

内部资料 · 免费交流
石新出管字（2023）第0092号



平罗县 人民政府公报

PINGLUO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
第2期（总第22期）



平罗县人民政府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平罗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白玉昌
副主任：马学军
委员：丁光山 石荣昌
勉海生 张阳

（季刊）

2023年第2期

（总第22期）

2023年7月18日出版

目 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18号)	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2023年油料作物种植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20号)	1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22号)	1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26号)	30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平罗县水量分配计划及调度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27号)	46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平政办发〔2023〕31号）	83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33号）	87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40号）	125
◆人事任免	
县人民政府关于冯伟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5号）	135
县人民政府关于马楠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6号）	135
县人民政府关于闫建军同志免职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7号）	136

主 编：马学军
责任编辑：勉海生 王 静

主 管：平罗县人民政府
主 办：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平罗县玉皇阁大道218号
电话：0952-6095358
传真：0952-6095122
网址：<http://www.pingluo.gov.cn>
准印证号：石新出管字(2023)第0092号
编印单位：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印单位：石嘴山市玉洁诚信商贸有限公司
印刷数量：500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18号

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进程，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可持续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建城〔2020〕93号）《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5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宁建发〔2021〕24号）和《石嘴山市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石住建发〔2022〕

7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对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指示为指导，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争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的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建立一套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法规和制度体系，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链条“四个系统”，形成

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推进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进一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强化公共机构示范带头作用，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社会团体等公共机构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加大社区、物业、公园、广场、商业街、集贸市场、城市公共交通等区域部位的垃圾分类宣传力度，引导市民逐步养成主动分类的习惯，提高分类准确率，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二）示范引领，逐步推进。以“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基本类型，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逐步做到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分开，努力提高可回收物的单独投放比例。通过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置试点，发挥试点引领带动作用，总结经验，逐步推进。

（三）试点先行，循序渐进。综合考虑居民生活习惯和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终端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实施路径，坚持因地制宜，因情施策、先易后难、循序渐进，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形成可复制的生活垃圾分类经验，逐步在全县推广。

（四）系统治理，协同推进。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遵循技术适用、经济可承受、效果达标原则，强化源头管控，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置等环节的衔接，科学合理选择适合我县

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路径，形成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的运行系统，持之以恒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工作目标

2023年全面提升阶段。总结示范点经验，逐步扩大示范点单位范围，同步完善示范点区域范围内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设施，加大分层次宣传培训力度，扩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全覆盖，全县住宅小区配备分类垃圾箱（桶）或垃圾分类投放点，垃圾房、箱（桶）完好、整洁，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geq 70\%$ 且逐年提高。基本建成鼓楼东西街（步行街）、宝丰路2条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并同步建成东风路（汇融新天地）、鼓楼西街（家和春天B区）2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驿站。

新建中型垃圾中转站1座，配备相应的转运和处理设施，全面提升平罗县垃圾分类处置能力，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能力达到260吨/日，餐厨垃圾收集转运能力达到40吨/日；提升改造小型垃圾转运站及建成垃圾分拣中心12个；购置12吨压缩式收集2辆、31吨勾臂车3辆、2.5吨垃圾分类收集车10辆、5吨餐厨垃圾收集车2辆。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全覆盖，与石嘴山市生活垃圾焚烧项目有效衔接，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2%以上。

2024年至2025年巩固深化阶段。基本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居民普遍形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生活垃圾实行四分类（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四、工作任务

（一）加快推动习惯养成

1.大力开展宣传引导。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小区、进机关、进学校、进公共场所”的四进宣传，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电子屏等多种途径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力度，发动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志愿者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面提升市民垃圾分类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浓厚氛围。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教体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各单位）

2.公共机构带头分类。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主动带头把垃圾分类工作抓好做实。通过创建一批垃圾分类工作先进单位，充分调动机关单位的积极性，迅速营造浓厚氛围，引导群众自觉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单位：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各单位）

3.坚持示范引领带动。借鉴区内外成功经验，结合我县实际，分别建成府地金源、星海北苑、新世纪家园、县第五中学、县城关八小、县城关四小、县公共服务中心、汇融新天地九街、惠民公园、平罗县汽车站等10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并实现“三个全覆盖”，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系统全覆盖。构建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管理机制，逐步实现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的全覆盖。（责任单位：住建局、教体局、商务局、交通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4.纳入基层治理体系。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内容，强化社区基层党

组织领导作用，建立健全党建引领的社区党组织联动推进垃圾分类机制，结合垃圾分类工作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以生活垃圾分类为载体，选择社区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试点。将垃圾分类纳入居民自治制度，以垃圾分类为抓手，积极推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责任单位：城关镇各社区，配合单位：民政局）

（二）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1.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社会组织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推广餐饮行业持续开展“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整治餐饮浪费。鼓励和引导实体销售、快递、外卖等企业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有关规定，鼓励企业对包装物进行回收再利用。（责任单位：商务局、民政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部门结合各自职责落实）

2.加强限塑管理。加大“限塑令”的执行力度，加强对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业等重点场所和行业的监督检查，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塑料袋及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旅游、住宿等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责任单位：发改局、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商务局、文广局、供销社）

（三）推进垃圾分类全流程管理

1.规范分类投放方式。按照自治区颁布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评价标准》（DB64/T1766—2021），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

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小区推行“撤桶并点”，减少垃圾桶数量，引导居民实施定时定点投放，分类投放设施要位置固定、外观整洁干净。有条件的小区运用科技手段配置智能化回收设备，智能化回收设备通过积分积累兑换日常生活用品，提升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热情。设立有害垃圾存放点，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责任单位：住建局）

2.健全分类收集系统。遵循“因地制宜、简便易行、方便群众、环境相融”的原则，合理布局各类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桶站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制定统一规范、清晰醒目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设置必要的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公示栏，方便群众分类投放。可回收物由分类投放管理人拉运至回收机构，或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采用固定、流动或预约方式进行回收。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由分类投放管理人负责，按要求收集运往环卫部门指定的暂存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其他垃圾由分类投放管理人负责，与城区现有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对接，定期清运。居民小区等场所的分类收集方式、时间、作业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应公示。（责任单位：住建局）

3.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相衔接的收运网络，根据区域生活垃圾分类类别要求和相应垃圾的产生量，配足配齐分类运输车辆，设置与《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相统一的垃圾分类运输车辆标识。统筹规划布局中转站点，提高分类收集转运效率，逐步推行其他垃圾、厨余垃圾“车载桶装、换桶直运”等密闭高效的运输方式，形成“四类垃圾、四种车辆、四条线路”的分类运输方

式。运输设施要按照区域内各类生活垃圾产量，足量配备各种分类运输车辆。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要统一标识、颜色，逐步安装 GPS 系统，便于监督。收运频次要根据不同区域、垃圾量大小等实际，合理确定收运频次、收运时间和收运路线。收运管理要防止出现“先分后混，混装混运”和运输环节“二次污染”。加强对有害垃圾收集运输的监督指导，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利用、处理。（责任单位：住建局）

4.提升分类处理能力。推进城市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体系建设，可回收物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行集中处置，并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监管。厨余垃圾统一运输至石嘴山市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集中处理。有害垃圾运至有处置资质的有害垃圾处置、利用和经营单位进行处置，并加强对有害垃圾处理、利用和经营单位环境监管。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其他垃圾运输至西大滩垃圾填埋场，按照现有生活垃圾处置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置，条件成熟后转运至石嘴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责任单位：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商务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总召集人，分管负责同志任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住建局，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做好综合协调、技术指导、监督考核和宣传引导等工作。各相关部门是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各行业、各领域

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加强资金保障。主动争取中央基建投资，发挥引导带动作用，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建设。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处理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公共财政投入，鼓励购买第三方服务，保障垃圾前端分类、中转收运、终端处置等所需经费，为垃圾分类工作有效开展提供坚实可靠的资金保障。

（三）强化督导考核。建立定期调度制度，健全部门管理协作机制，及时通报情况，分析问题不足，加强督促指导。建立健全生活垃圾

分类奖惩机制，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各级综合考核、文明单位创建等考核指标体系，增加考核权重，强化结果运用。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示范街道、示范小区等，由住建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后，报请县人民政府予以奖励。

附件：1.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分工表
2.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安排
3.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细则
4.平罗县2023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1

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分工表

序号	单位	任务分解
1	县委宣传部 (文明办)	负责做好本部门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加大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力度，注重典型引路、正面引导，全面客观报道生活垃圾分类政策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社区、文明单位常规化的考核和评选。
2	团县委	负责做好本部门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对青少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鼓励和引导青少年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3	县住建局	负责做好本部门垃圾分类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置工作的研究与管理，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方案并组织实施。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及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评。
4	县审批局	负责做好本部门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公布有害垃圾处置、利用和经营单位名单；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投资项目审批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等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5	县财政局	负责本部门垃圾分类工作。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做好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资金中市级财政资金保障工作。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奖补资金的绩效评价。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的建设运行予以资金支持，列入年度预算。
6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督促推进管辖范围内的县直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对管辖范围内的县直相关机关、事业单位的日常指导监督内容，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带头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鼓励内部办公场所不使用一次性杯具，公共机构餐厨垃圾实行分类投放和收运。
7	县卫健局	负责做好本部门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医疗机构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推进工作；把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卫生系统相关考核内容；对本系统管辖的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诊所等医疗单位医疗废物加强管理，严禁将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8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本部门垃圾分类工作；加快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的分类处理模式，结合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统筹推进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做好堆肥等产品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

9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做好本部门垃圾分类工作；做好产品包装物减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经营者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教育。
10	县教体局	负责做好本部门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的推进工作；在幼儿园中组织垃圾分类进课堂活动，组织学生开展垃圾分类的实践活动，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推动习惯养成。
11	县商务局	负责做好本部门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加强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监督检查；监督指导商贸流通行业、餐饮企业等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抓好商品零售场所、快递企业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监管。
12	县文广局	负责做好本部门及监管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负责指导星级酒店树立绿色经营、绿色消费的新理念，组织动员星级酒店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逐步取消一次性用品，加强行业管理。
13	县交通局	负责做好本部门垃圾分类工作；督促公交场站、客运场站等公共场所和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采取各种形式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宣传教育。
14	县民政局	负责做好本部门及管辖单位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指导社区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社区居民公约内容，严格规范对社区公益性旧衣捐赠的监督管理，杜绝捐赠的旧衣物非法流入二手市场。
15	县科技局	负责做好本部门垃圾分类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科研项目的立项、科技成果的申报等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科学的研究和科研成果转化利用工作。
16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负责做好本部门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对有害垃圾处理、利用和经营单位环境监管。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利用和经营单位提供生态环保政策项目支持。
17	县供销社	负责做好本部门垃圾分类工作；负责供销系统内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绿色包装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18	城关镇各社区	负责本辖区内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的计划准备、宣传发动、人员培训、设备建设和组织实施等。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 2

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安排

一、考评实施及对象

县直各单位、城关镇各社区的考评由县住建局牵头制定考评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考评工作安排

每季度进行一次考评。

三、考评方式和方法

考核工作通过现场察看、查阅资料、随机问询、民意测评等方法进行。由县住建局制定考评细则，采取资料审核、专项调查、抽样调查和实地核查等方式，针对相关考核指标及方案（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第一季度至第

三季度评分占比 50%，年终评分占比 50%。

四、考评等次评定

实行百分制量化考评，年度综合成绩=年终考评成绩×50%+前三季度考评平均成绩×50%。年度考评综合成绩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90 分（含 80 分）以上为良好，70—80 分（含 70 分）以上为达标，70 分以下为不达标。

五、考评成绩综合运用

将考评成绩纳入年度目标管理效能考核体系，计入目标管理效能考核总成绩，按照考评分数进行通报、季度排名、评比奖惩等。

附件 3

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细则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任务	评分标准	备注
一、工作完成情况（25 分）				
1	县住建局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置工作的研究与管理，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方案并组织实施。牵头生活垃圾分类终端处理设施建设等。	1.制定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会议制度（20 分）； 2.牵头生活垃圾分类终端处理设施建设等（5 分）。	
2	县委宣传部	指导相关部门加大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力度，注重典型引路、正面引导，全面客观报道生活垃圾分类政策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1.指导相关部门加大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力度，注重典型引路、正面引导（20 分）； 2.指导相关部门客观报道生活垃圾分类政策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5 分）。	
3	县发改局	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对我县辖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情况进行调研，研究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现状，为做好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修订及分类计量收费等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1.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10 分）； 2.对我县辖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情况进行调研，研究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现状，为做好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修订及分类计量收费等做好前期准备工作（15 分）。	

4	县教体局	负责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的推进工作；在幼儿园中组织垃圾分类进课堂活动，组织学生开展垃圾分类的实践活动，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推动习惯养成。	1.制定全县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15分）； 2.在幼儿园等学校中组织垃圾分类进课堂活动，组织学生开展垃圾分类的实践活动（5分）； 3.组织开展全县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督查考评，督促县城区学校、幼儿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5分）。	
5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负责公布有害垃圾处置、利用和经营单位名单；加强对有害垃圾处理、利用和经营单位环境监管。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利用和经营单位提供生态环保政策项目支持。	1.公布有害垃圾处置、利用和经营单位名单（15分）； 2.加强对有害垃圾处理、利用和经营单位环境监管（5分）； 3.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利用和经营单位提供生态环保政策项目支持（5分）。	
6	县商务局	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监督指导商贸物流行业、餐饮企业等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抓好商品零售场所、电子商务平台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监管。	1.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15分）； 2.监督指导商贸物流行业、餐饮企业等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5分）； 3.对商品零售场所、电子商务平台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监管（5分）。	
7	县卫健局	负责医疗机构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推进工作；把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卫生系统相关考核内容。	1.推进医疗机构内生活垃圾分类，制定工作方案（15分）； 2.建立全市医疗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督促全市医疗单位完善配套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抓好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分流的工作落实，防止医疗垃圾混入到生活垃圾中，开展监督考评工作（10分）。	
8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督促推进管辖范围内的县直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督促指导各公共机构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对管辖范围内的县直相关机关、事业单位的日常指导监督内容，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带头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鼓励内部办公场所不使用一次性杯具，公共机构餐厨垃圾实行分类投放和收运。	1.制定我县公共机构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5分）； 2.建立县直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促检查制度（8分）； 3.组织开展我县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督促检查，督导县直机关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7分）； 4.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对县直相关机关事业单位的日常监管内容（5分）。	
9	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做好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资金中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奖补资金的绩效评价。	1.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做好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资金中县级财政资金保障工作（15分）； 2.加强对垃圾分类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10分）。	

10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加强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用塑料购物袋的监督检查；做好产品包装物减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1.成立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机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15分）； 2.组织开展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监督检查（10分）。	
11	团县委	加强经营者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教育。负责组织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机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10分）； 2.组织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开展形式多样的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15分）。	
12	县交通局	督促公交场站、客运场站等公共场所和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采取各种形式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宣传教育。	1.制定我县公共交通场所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方案（15分）； 2.组织开展我县公共交通场所垃圾分类监督考评，督促指导我县公交汽车站等公共交通场所开展垃圾分类（5分）； 3.在公交站、公共交通车辆等场所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5分）。	
13	县文广局	指导文化旅游体育等公共场所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导游客养成垃圾分类投放习惯；加强旅游、住宿等行业违规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的监管。	1.制定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指导文化旅游等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15分）； 2.加强旅游、星级酒店等违规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的监管（10分）。	
二、督促指导（10分） 制定本单位（系统）生活垃圾分类考评办法并组织实施，每季度至少考评一次并通报考评结果，考评结果需报县住建局备案。				
三、信息报送（5分） 每季度向县住建局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或进度表（2分），未按时报送或报送材料存在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每次扣1分；未报送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四、创新管理（10分） 1.鼓励各单位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卓有成效完成各项任务； 2.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示范引领作用； 3.有宣传载体的县直单位在本单位宣传载体上进行了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4.对于受到县级以上部门表彰奖励，或以文件形式推广其经验做法，或受到县级以上主要负责人批示肯定的。				

附件 4

平罗县2023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工作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健全垃圾分类体制机制	制定印发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的工作机制。	县住建局	2023年5月前

2	优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布局	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及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规划建立由城市向周边农村延伸覆盖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网络。	县住建局	2023年12月前
3	提档升级垃圾前端收集、运输设施	结合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对一般生活垃圾收运进行提档升级,垃圾运输实行密闭化、行程可溯化管理。	县住建局	2023年12月前
4	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	全县选择10个单位(3个居民小区、3个学校、1个商业网点、1个机关单位、1个公园、1个车站)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示范点实现“三个全覆盖”,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同时,选择2个城市社区以生活垃圾分类为载体,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其他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实现有效覆盖,覆盖率大于70%。	县住建局	2023年8月前
5	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活动	县教体局在全县推进垃圾分类“进校园”“进课堂”,广泛组织学生学习生活垃圾分类科普知识、观看生活垃圾分类动漫、视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社会实践课,利用升旗仪式、班会课、校园广播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学生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的意识,养成垃圾分类的习惯。	县教体局	2023年12月前
6	基层组织建设和社区推进垃圾分类	县民政局推进将垃圾分类纳入居民自治制度,以垃圾分类为抓手,积极推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县民政局	2023年12月前
7	宣传教育引导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综合运用报纸、电视、广播新媒体等平台,组织各单位利用单位、景点、宾馆商业网点、公交车站、居民小区电子屏、宣传栏、公交车车载视频、工地围挡等开展公益活动,开展全县范围的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3次,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信办	2023年12月前
8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	团县委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和公益活动3次,组织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团县委	2023年12月前
9	完善末端处理设施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公布有害垃圾处置、利用和经营单位名单;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组织对有害垃圾处理、利用和经营单位环境监管检查3次。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2023年12月前
10	推动源头减量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邮政公司制定出台限制快递、产品等过度包装有关规定,避免过度包装。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出台倡导“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的鼓励政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出台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绿色办公”,带头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的规定。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务局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邮政公司	2023年12月前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 2023 年油料作物 种植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20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平罗县 2023 年油料作物种植奖励实施方案》已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现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 2023 年油料作物种植奖励实施方案

油料是我国重要的大宗农产品，是食用植物油及其他食品的主要来源。近年来，我国油料生产下降，进口量逐年增加，产需缺口不断扩大，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 年各市、县（区）粮食和油料生产目标〉的通知》（宁农（种）发〔2023〕1号）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县油料种植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聚焦重点区域，突出主要品种，优化技术模式，优先支持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种植油料作物，促进全县油料种植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奖励政策

（一）目标任务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提升油料产能。稳步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水平；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前提下，统筹我县粮食和油料同步发展。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我县油料种植任务为3.3万亩，不断提升油料产能和自给率。

（二）申报流程

- 1.奖励对象。各乡镇
- 2.奖励标准。完成种植油料作物（花生、葵花籽、油菜籽、胡麻籽等）任务，每亩按照50元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标准以核验后的面积为准。
- 3.资金来源。产粮大县油料作物奖励资金（县级资金）。

（三）奖励资金核定及资金发放

- 1.奖励资金核定。各乡镇组织核实油料种植面积，建立工作台账，经县农业农村局验收合格后，申请县财政拨付奖励资金。
- 2.奖励资金发放。奖励资金按照核实后油料种植面积由县财政局直接拨付给各乡镇。不得无故拖延、拒付、挤占和挪用奖励资金。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乡（镇）、农业农村、财政、审计及等相关部门

为成员单位的油料种植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统筹做好决策协调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是落实油料作物种植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落实本乡（镇）种植面积、相关信息资料的整理和汇总上报等工作。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做好全县油料种植任务分配，审定奖励实施方案；县农业农村局统筹协调做好各乡镇种植技术指导、机械配备、农机手实操培训、种植现场指导和油料种植任务验收等相关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奖励资金的拨付，开展对县级专项资金落实到位情况的监督检查及资金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三）强化监督考核。县“两办”督查室要及时对各乡镇油料种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的乡镇（部门）主要领导进行通报、约谈，对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责任追究。完善考核方案，制定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考核指标；规范考核程序，遵循乡（镇）自验、县级复验、区级抽验的程序，统一标准，逐级把关，确保2023年油料作物种植任务顺利完成。

附件：平罗县2023年油料作物种植任务、
奖励资金分解表

附件

平罗县 2023 年油料作物种植任务、奖励资金分解表

单位：亩、元

序号	乡镇	种植面积	奖励资金
1	灵沙乡	2900	145000
2	高庄乡	3500	175000
3	通伏乡	2900	145000
4	高仁乡	1700	85000
5	宝丰镇	1400	70000
6	渠口乡	3200	160000
7	姚伏镇	3200	160000
8	黄渠桥镇	3300	165000
9	头闸镇	3200	160000
10	陶乐镇	1500	75000
11	城关镇	1500	75000
12	红崖子乡	2000	100000
13	崇岗镇	2700	135000
合计		33000	1650000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22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推进“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推进“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巩固建设成效，夯实管养基础，提升服务能力和治理水平，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2号)精神，平罗县被确定为示范县之一，要求三年任务一年完成。为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打造全区示范引领样板县，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聚焦服务“三农”，坚持乡村振兴、交通先行，全力推动全县农村公路高品质建设、高效能管理、高质量养护、高水平运营，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 工作目标。根据2022年农村公路路

面自动化检测评定结果，我县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仅为 52.05%。平罗县作为示范县，要建立项目库，坚持应养尽养、宜修则修、须建再建，分阶段、分步骤实施，力争到 2023 年末，全县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达到 85%，基本建成布局合理、连接城乡、安全畅通、服务优质、绿色高效的农村公路网络。2024 年到 2025 年，实施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交安设施精细化提升行动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持续巩固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建设成果。

二、项目建设内容

2023 年共实施农村公路改建、改造 148 条 596.74 公里，估算总投资 2.96 亿元，主要以农村公路路面状况提升为主，针对部分损坏严重路基进行病害处理后，重新铺筑沥青面层或者混凝土面层。按照道路行政等级划分，具体为：

- 1.县道：实施县道提升工程 3 条 54.25 公里。
- 2.乡道：实施乡道提升工程 22 条 186.93 公里。
- 3.村道：实施村道提升工程 123 条 355.56 公里。

三、项目概算及资金筹措

按照自治区“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平罗县 2023 年实施农村公路质量提升里程为 596.74 公里，估算总投资 2.96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补助资金和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四、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组织机构

为有序推进平罗县“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示范县工作，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工作保障，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组 长：白玉昌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杨占斌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宋志斌 县财政局局长
 王继萍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王 波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 志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万晓山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罗占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志祥 县公安局副局长
 各乡镇 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交通运输局，王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承办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成立工作专班，抽调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到专班工作，强化协调沟通，加快项目推进和监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职责分工

1.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平罗县创建“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示范县牵头抓总工作，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开展项目建设前期规划设计、招投标、项目资金争取、施工组织、安全质量把控、项目验收及资产管理等工作。

2.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项目投资计划安排及固定资产投资入库工作。

3.县财政局：负责项目建设县级配套资金筹措、拨付及监管等工作。

4.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规划与土地手续办理，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5.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配合县交通运输局、财政局筹措配套资金。

6.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项目审批、立项等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优化并联审批流程，促进项目前期工作全面提速。

7.县公安局：负责协助县交通运输局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交通管制、疏导等工作；指导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置，参与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工作。

8.各乡镇：负责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做好项目前期规划设计；落实项目实施的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按照“路长制”要求，抓好辖区内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维护路产路权完整，巩固建设成果。

五、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制定工作方案，完成道路勘查设计，按照工程建设标准、规模、投资和区域划分，做好项目分片打包工作。成立工作专班，在相关部门抽调专业人员，倒排工期、责任到人，做到组织有序、调度有力，确保项目各项工作全面按时完成。

完成时间：2023年3月30日之前。

第二阶段。压茬推进项目实施，做好项目立项审批、招投标等工作，采取主干道路和次干道路分步分期错茬推进、有效疏导交通的方式，对建设项目分类打包、划片分期实施，确保有序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完成时间：2023年11月30日之前。

第三阶段。严格按照农村公路交（竣）工管理办法，对完工项目组织质量检测和工程验收，确保工程一次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工程档案资料与工程建设同步收集、同步整理、同步归档，保证项目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及时、准确、完整。

完成时间：2023年12月31日之前。

第四阶段。持续推进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

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行动、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开展危旧桥梁改造，持续巩固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建设成果。

完成时间：2024年到2025年。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工程建设时间紧、任务重，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做好干部群众的思想工作，及时化解矛盾，排除阻力，为工程建设创造有利条件，严格按方案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二）严格管理，确保质量。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审批、管理规定及流程，做好建设项目的前期规划、环评、土地报批、立项等手续，根据公路工程特点和技术要求，合理确定标段、工期、造价。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四制”管理，强化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监管，确保项目建设过程公开透明、质量优良。

（三）各负其责，强化配合。各有关部门、乡镇和专班要根据职责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各部门、单位要强化沟通协调，紧密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项目高效推进、高质量完成。

附件：1.平罗县推进“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工作专班

2.平罗县推进“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项目库

附件 1

平罗县推进“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工作专班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2号）文件精神，推动平罗县“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顺利实施，成立平罗县推进“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王 波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组长：马佳佳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成 员：陈永虎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杜永昊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沙占友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金荣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志祥 县公安局副局长

陈文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专班职责：负责平罗县推进“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方案制定、综合协调、组织调度、任务落实等相关工作；负责项目实施规划设计、立项审批等前期各项工作；负责项目组织实施、质量监管、工程验收等相关工作；负责项目资金筹措、拨付及监管等相关工作；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督查推进、经验总结、材料收集、信息报送等工作。

平罗县推进“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项目库

序号	计划期次	项目名称	路线编码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路面技术状况PCI	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	路面结构	技术等级	行政等级	计划实施里程(km)	具体措施
总计												
1		广华至前卫路 (北环)	CC34640221	0.00	6.30	65.97	53.51	沥青路面	二级公路	村道	6.30	旧路面全部铣刨，铺筑4cm沥青混凝土
		广华至前卫路 (南环)	CC34640221	10.80	12.60	65.97	53.51	沥青路面	二级公路	村道	1.80	旧路面全部铣刨，铺筑4cm沥青混凝土
2		平西公路	X206640221	0.00	19.10	71.62	60.98	沥青路面	二、三级公路 路	县道	19.10	3cm细粒式混凝土罩面
		陶左公路	Y340640221	0.00	10.30	70.17	57.16	沥青路面	二级公路	乡道	10.32	旧路面全部铣刨，铺筑4cm沥青混凝土
3		陶左公路 (山水大道段)	Y340640221	北门转盘 公铁 立交处				沥青路面	二级公路	乡道	10.05	旧路面全部铣刨，铺筑4cm沥青混凝土； 安装隔离带：两侧人行道旧路面全部铣 刨，铺筑4cm沥青混凝土
		亲水公路	CC83640221	3.05	16.97	77.47	70.66	沥青路面	二级公路	村道	13.92	3cm细粒式混凝土罩面
4		黄灵公路	Y311640221	0.00	5.86	68.93	56.02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乡道	5.86	旧路面全部铣刨，铺筑4cm沥青混凝土
		灵宝公路	Y209640221	0.00	5.98	65.52	50.31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乡道	5.98	旧路面全部铣刨，铺筑4cm沥青混凝土
5		平黄公路	X205640221	0.00	32.00	70.75	64.36	沥青路面	三、四级公路 路	县道	32.00	3cm细粒式混凝土罩面
		下沙路	Y329640221	0.00	15.23	56.65	40.75	沥青路面	三级公路	乡道	15.23	旧路面全部铣刨，铺筑4cm沥青混凝土
6		沿河公路	Y203640221	0.00	45.09	65.09	50.99	沥青路面	三、四级公路 路	乡道	45.09	旧路面全部铣刨，铺筑4cm沥青混凝土
		红陶公路	CC82640221	0.00	31.00	81.70	76.84	沥青路面	二级公路	村道	31.00	同步碎石封层2cm
合计											196.65	

第二期	1	侯家梁北路	C303640221	0.00	2.10	65.39	60.19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2.10	3cm 细粒式混凝土罩面
	2	侯家梁团结路	Y303640221	0.00	4.00	57.47	44.44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乡道	4.00	旧路面全部铣刨，铺筑4cm 沥青混凝土
	3	惠北村主路	C230640221	1.00	2.29	63.09	57.07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1.29	旧路面全部铣刨，铺筑4cm 沥青混凝土
	4	惠北中心路	C229640221	0.00	2.78	43.37	28.66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2.78	路面维修1/2 水稳层(18cm)并重铺4cm 沥青混凝土
	5	通润北路	C302640221	0.00	1.41	48.21	54.01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1.41	路面维修1/3 水稳层(18cm)并重铺4cm 沥青混凝土
	6	通润主路	C231640221	0.00	1.62	37.78	30.87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1.62	路面维修1/2 水稳层(18cm)并重铺4cm 沥青混凝土
	7	西润至五星路	C225640221	1.00	6.01	70.65	60.67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5.01	3cm 细粒式混凝土罩面
	8	西润主路	C310640221	0.00	1.69	50.62	64.82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1.69	3cm 细粒式混凝土罩面
	9	永丰主路	C240640221	0.00	3.67	58.38	46.12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3.67	旧路面全部铣刨，铺筑4cm 沥青混凝土
	10	联丰中路	C224640221	0.00	4.01	55.39	44.37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4.01	路面维修1/3 水稳层(18cm)并重铺4cm 沥青混凝土
	11	渠中渠路	C223640221	0.00	2.81	58.99	43.24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2.81	旧路面全部铣刨，铺筑4cm 沥青混凝土
	12	永通路	C316640221	1.00	6.63	42.88	32.09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5.63	路面维修1/3 水稳层(18cm)并重铺4cm 沥青混凝土
	13	渠中四队路	C347640221	0.00	1.63	69.62	60.29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1.63	3cm 细粒式混凝土罩面
	14	红光—四渠路	C232640221	0.74	2.70	50.05	41.08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1.96	旧路面全部铣刨，铺筑4cm 沥青混凝土
	15	东风四队—东胜五队路	C255640221	0.00	1.57	49.62	58.40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1.57	同步碎石封层 2cm

16	高四路	CC05640221	1.03	7.20	71.22	65.57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6.16	3cm 细粒式混凝土罩面
17	高庄村南路	C246640221	0.00	2.39	75.34	62.82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2.39	1cm 同步碎石封层+1cm 微表处(开普封层)
18	金东路	C244640221	1.50	2.10	57.56	61.93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0.60	3cm 细粒式混凝土罩面
19	新村南路	C322640221	0.00	2.00	38.02	30.67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2.00	旧路面全部铣刨, 铺筑4cm 沥青混凝土
20	幸福4队至幸福5队	C290640221	0.00	2.00	29.57	16.16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2.00	路面维修1/2 水稳层(18cm)并重铺4cm 沥青混凝土
21	唐徕渠南路	C276640221	0.00	7.88	54.04	40.78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7.88	旧路面全部铣刨, 铺筑4cm 沥青混凝土
22	戚镇村中心路	C325640221	0.69	3.67	40.86	46.08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2.98	路面维修1/3 水稳层(18cm)并重铺4cm 沥青混凝土
23	银光-同进路	C254640221	0.00	4.83	61.93	45.86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4.83	旧路面全部铣刨, 铺筑4cm 沥青混凝土
24	第二期 三闸村路	C259640221	0.00	3.43	54.27	44.15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3.43	旧路面全部铣刨, 铺筑4cm 沥青混凝土
25	北营子路	C366640221	0.00	0.47	23.46	20.39	水泥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0.47	水泥混凝土1/2 换板18cm
26	大兴墩北路	C363640221	0.00	1.91	69.94	75.32	水泥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1.91	水泥混凝土1/10 换板18cm
27	高路北路	C367640221	0.00	1.84	60.48	52.31	水泥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1.84	旧路面全部铣刨, 铺筑4cm 沥青混凝土
28	高路小学路	C368640221	0.00	0.80	63.49	60.67	水泥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0.80	水泥混凝土1/2 换板18cm
29	高路-周城路	C263640221	0.00	5.77	48.67	51.54	沥青路面、水泥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5.77	水泥混凝土1/2 换板18cm
30	高荣村路	C382640221	0.00	2.48	57.97	57.75	水泥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2.48	水泥混凝土1/2 换板18cm
31	高荣中路	C272640221	0.77	4.98	65.26	63.92	沥青路面、水泥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4.21	铺筑4cm 沥青混凝土

32	前进农场中心路	C289640221	0.00	1.62	70.44	60.98	沥青路面	二级公路	村道	1.62	3cm 细粒式混凝土罩面
33	上桥—向南路	C269640221	0.00	3.41	53.71	57.02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3.41	3cm 细粒式混凝土罩面
34	沈渠村干路	C374640221	0.00	1.01	70.27	77.98	水泥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1.01	水泥混凝土 1/10 换板 18cm
35	沈许公路	CC17640221	1.00	7.14	66.85	51.69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6.14	旧路面全部铣刨，铺筑 4cm 沥青混凝土
36	张家墩路	C360640221	0.00	0.20	30.18	42.07	水泥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0.20	水泥混凝土 1/2 换板 18cm
37	周城村部路	C283640221	0.00	1.16	58.26	71.24	水泥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1.16	水泥混凝土 1/2 换板 18cm
38	周城公路	Y323640221	0.00	3.63	70.01	59.99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乡道	3.63	铺筑 4cm 沥青混凝土
39	曙光西路	C298640221	1.00	2.80	75.60	76.52	沥青路面、水泥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1.80	水泥混凝土 1/10 换板 18cm
40	曙光至高荣村路	C383640221	0.00	2.98	73.27	63.31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2.98	3cm 细粒式混凝土罩面
	唐僚渠西侧路	C266640221	0.00	22.13	70.40	59.63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22.13	旧路面全部铣刨，铺筑 4cm 沥青混凝土
41	团结路	C381640221	0.00	4.45	69.92	58.58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4.45	4cm 沥青混凝土罩面
42	团庄村路	C377640221	0.00	1.60	68.64	62.63	沥青路面、水泥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1.60	铺筑 4cm 沥青混凝土
43	姚伏—曙光村路	C268640221	0.00	2.60	65.57	53.67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2.60	旧路面全部铣刨，铺筑 4cm 沥青混凝土
44	永胜西路	C265640221	0.00	3.61	72.14	62.87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3.61	1cm 同步碎石封层+1cm 微表处(开普封层)

合计								147.26
1	宝丰村路	C216640221	0.00	2.24	75.62	64.19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2.24 旧路面全部铣刨, 铺筑 4cm 沥青混凝土
2	礼宝公路	Y301640221	0.00	5.55	68.77	53.32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乡道 5.55 旧路面全部铣刨, 铺筑 4cm 沥青混凝土
3	马家桥至新渠路	CC39640221	0.00	2.62	59.11	63.99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2.62 3cm 细粒式混凝土罩面
4	渠羊 7 队路	C401640221	0.00	1.63	47.95	23.21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1.63 路面维修 1/3 水稳层(18cm) 并重铺 4cm 沥青混凝土
5	渠羊主路	C212640221	0.00	3.92	44.74	24.27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3.92 路面维修 1/2 水稳层(18cm) 并重铺 4cm 沥青混凝土
6	陆渠至渠羊路	CC01640221	0.00	1.11	51.94	25.39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1.11 路面维修 1/2 水稳层(18cm) 并重铺 4cm 沥青混凝土
7	第三期 吴家湾村路	C221640221	0.00	1.15	45.81	41.71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1.15 旧路面全部铣刨, 铺筑 4cm 沥青混凝土
8	兴胜村路	C220640221	0.00	1.61	32.20	22.05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1.61 路面维修水稳层(18cm) 并重铺 4cm 沥青混凝土
9	张宝路	Y235640221	0.75	3.59	39.55	26.64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乡道 2.83 路面维修 1/2 水稳层(18cm) 并重铺 4cm 沥青混凝土
10	镇关至兴胜 8 队 路	C286640221	0.00	2.09	53.76	36.31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2.09 路面维修 1/3 水稳层(18cm) 并重铺 4cm 沥青混凝土
11	中方村中心路	C209640221	0.00	2.14	65.71	48.23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2.14 旧路面全部铣刨, 铺筑 4cm 沥青混凝土
12	新渠村路	C214640221	0.00	3.04	53.07	59.29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3.04 旧路面全部铣刨, 铺筑 4cm 沥青混凝土
13	兴胜至陆渠村 路	C304640221	0.00	6.11	61.99	54.09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6.11 路面维修 1/3 水稳层(18cm) 并重铺 4cm 沥青混凝土

14	黄宝公路	Y304640221	0.00	9.16	79.29	70.81	沥青路面	二级公路	乡道	9.16	1cm 同步碎石封层+1cm 微表处(开普封层)
15	东灵村路	C309640221	0.00	2.15	59.25	52.66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2.15	旧路面全部铣刨, 铺筑4cm 沥青混凝土
16	东灵路	Y207640221	3.40	5.40	52.50	31.79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乡道	2.00	路面维修 1/2 水稳层(18cm) 并重铺 4cm 沥青混凝土
17	东灵至滨河路	CC36640221	0.00	2.35	61.32	40.73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2.35	旧路面全部铣刨, 铺筑4cm 沥青混凝土
18	光明主路	Y310640221	0.00	3.04	75.74	66.17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乡道	3.04	3cm 细粒式混凝土罩面
19	统一村部路	C312640221	0.00	1.67	61.78	42.72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1.67	旧路面全部铣刨, 铺筑4cm 沥青混凝土
20	西灵主路	C219640221	2.50	5.45	61.56	59.26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2.95	路面维修 1/3 水稳层(18cm) 并重铺 4cm 沥青混凝土
21	第三期 统一路	C313640221	3.01	4.65	58.22	52.00	沥青路面/ 水泥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1.64	3cm 细粒式混凝土罩面
22	大王渠路	C233640221	0.00	0.70	42.25	35.11	水泥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0.70	旧路面全部铣刨, 铺筑4cm 沥青混凝土
23	东通平村路	C242640221	0.00	1.65	46.10	44.39	水泥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1.65	旧路面全部铣刨, 铺筑4cm 沥青混凝土
24	红岗村路	C337640221	0.00	2.67	54.06	41.89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2.67	旧路面全部铣刨, 铺筑4cm 沥青混凝土
25	红岗一队路	C279640221	0.60	1.78	65.36	68.00	水泥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1.18	水泥混凝土 1/2 换板 18cm
26	立新至邵家桥	C215640221	0.00	1.00	71.20	55.75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1.00	旧路面全部铣刨, 铺筑4cm 沥青混凝土
27	邵家桥四队路	CC37640221	0.00	3.00	70.09	58.18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3.00	旧路面全部铣刨, 铺筑4cm 沥青混凝土

28	邵家桥至银星公路	CC86640221	0.00	3.59	68.66	53.96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3.59	铺筑4cm沥青混凝土
29	外红岗村路	C217640221	0.00	1.48	53.43	62.04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1.48	4cm沥青混凝土罩面
30	西永惠八队路	C236640221	0.00	1.04	63.37	62.12	水泥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1.04	水泥混凝土1/2换板18cm
31	西永惠一队路	C237640221	0.00	1.12	45.82	41.06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1.12	路面维修1/3水稳层(18cm)并重铺4cm沥青混凝土
32	永惠村路	C239640221	0.00	0.70	64.42	67.46	水泥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0.70	水泥混凝土1/2换板18cm
33	第三期 永银路	C234640221	0.00	2.50	51.52	49.23	水泥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2.50	铺筑4cm沥青混凝土
34	头闸至永惠路	CC35640221	0.00	2.18	73.87	61.64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2.18	3cm细粒式混凝土罩面
35	外红岗主路	C326640221	0.00	2.10	36.42	30.21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2.10	旧路面全部铣刨，铺筑4cm沥青混凝土
36	杨红公路	Y313640221	1.00	5.01	48.48	46.39	沥青路面、水泥路面	四级公路	乡道	4.01	路面维修1/3水稳层(18cm)并重铺4cm沥青混凝土
37	东邵路	Y319640221	0.00	6.74	74.27	61.73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乡道	6.74	4cm沥青混凝土罩面
合计											96.64
1	罗任公路	CC12640221	1.00	2.45	39.35	36.37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1.45	路面维修1/3水稳层(18cm)并重铺4cm沥青混凝土
2	第四期 通城路	C251640221	0.00	2.00	37.03	22.36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2.00	旧路面全部铣刨，铺筑4cm沥青混凝土
3	五香至罗家庄村路	C281640221	0.00	2.69	62.61	57.78	沥青路面、水泥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2.69	路面维修1/2水稳层(18cm)并重铺4cm沥青混凝土

4	永兴路	C249640221	0.00	5.61	31.31	25.66	沥青路面、水泥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5.61	路面维修 1/2 水稳层 (18cm) 并重铺 4cm 沥青混凝土
5	团结 8 队路	C270640221	0.00	1.92	65.87	69.39	水泥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1.92	水泥混凝土 1/2 换板 18cm
6	红旗至红阳路	C351640221	3.43	5.20	70.57	56.69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1.77	旧路面全部铣刨，铺筑 4cm 沥青混凝土
7	交济至宏潮村路	C247640221	0.00	7.00	54.89	50.16	沥青路面、水泥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7.00	旧路面全部铣刨，铺筑 4cm 沥青混凝土
8	老平陶路	Y316640221	0.00	9.52	65.46	49.07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乡道	9.52	旧路面全部铣刨，铺筑 4cm 沥青混凝土
9	李家沟路	C352640221	0.00	1.30	40.54	48.91	水泥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1.30	水泥混凝土 1/2 换板 18cm
10	六羊一队路	C280640221	0.00	2.95	63.65	53.32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2.95	旧路面全部铣刨，铺筑 4cm 沥青混凝土
11	渠滨公路	CC27640221	0.00	5.15	62.17	44.61	沥青路面	三级公路	村道	5.15	旧路面全部铣刨，铺筑 4cm 沥青混凝土
12	永光主路	C235640221	0.00	3.44	53.21	38.97	沥青路面、水泥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3.44	旧路面全部铣刨，铺筑 4cm 沥青混凝土
合计											44.79
1	步口桥村道	C346640221	0.00	1.20	28.61	32.20	水泥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1.20	旧路面全部铣刨，铺筑 4cm 沥青混凝土
2	步口桥中路	C354640221	0.00	1.77	54.77	59.73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1.77	旧路面全部铣刨，铺筑 4cm 沥青混凝土
3	东二路	C333640221	0.80	3.36	60.11	56.49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2.56	同步碎石封层 2cm
4	平罗至威镇村路	C396640221	0.00	1.80	83.13	75.17	沥青路面	三、四级公路	村道	1.80	1cm 同步碎石封层+1cm 微表处(开普封层)

5	前卫南路	C350640221	0.00	1.41	24.75	25.87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1.41	路面维修 1/3 水稳层(18cm) 并重铺 4cm 沥青混凝土
6	前卫—阮桥路	C260640221	2.87	4.07	56.87	45.20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1.20	路面维修 1/2 水稳层(18cm) 并重铺 4cm 沥青混凝土
7	太沙公路	Y218640221	0.00	10.26	77.20	68.26	沥青路面	二级公路	乡道	10.26	3cm 细粒式混凝土罩面
8	新建主路	C256640221	0.00	1.59	37.98	53.65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1.59	3cm 细粒式混凝土罩面
9	崇富路	C343640221	0.88	1.36	54.48	32.23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0.48	旧路面全部铣刨，铺筑 4cm 沥青混凝土
10	崇岗北路	C274640221	0.00	0.78	51.56	51.90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0.78	旧路面全部铣刨，铺筑 4cm 沥青混凝土
11	崇岗—崇胜路	C342640221	0.83	4.00	65.94	54.27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3.18	3cm 细粒式混凝土罩面
12	暖泉中心路	C344640221	0.00	1.62	53.86	63.68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1.62	4cm 沥青混凝土罩面
13	银汝线	X108640221	49.06	52.21	48.07	23.91	沥青路面	三级公路	县道	3.15	路面维修 1/2 水稳层(18cm) 并重铺 4cm 沥青混凝土
合计											30.98
1	三棵柳村路	C328640221	0.00	1.18	43.79	30.61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1.18	路面维修 1/3 水稳层(18cm) 并重铺 4cm 沥青混凝土
2	第六期 水泉子小学路	C329640221	0.00	1.19	48.69	47.41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1.19	路面维修 1/3 水稳层(18cm) 并重铺 4cm 沥青混凝土
3	王家沟村路	C201640221	0.00	3.09	48.80	45.28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3.09	旧路面全部铣刨，铺筑 4cm 沥青混凝土
4	王家沟三队路	C301640221	0.00	0.72	27.00	18.68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0.72	路面维修水稳层(18cm) 并重铺 4cm 沥青混凝土

5	八顷村路	C386640221	0.00	1.41	42.29	47.26	水泥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1.41	水泥混凝土 1/2 换板 18cm
6	东六路	Y001640221	0.00	3.00	41.49	40.67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乡道	3.00	路面维修 1/3 水稳层 (18cm) 并重铺 4cm 沥青混凝土
7	六顷地村路	C389640221	0.00	2.10	72.49	65.72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2.10	4cm 沥青混凝土罩面
8	泉子湾路	C388640221	0.00	1.06	64.73	63.00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1.06	4cm 沥青混凝土罩面
9	马太沟路	C204640221	0.00	0.90	54.31	65.26	水泥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0.90	水泥混凝土 1/10 换板 18cm
10	马太沟三队路	CC23640221	0.00	2.00	44.40	42.14	沥青路面、水泥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2.00	铺筑 4cm 沥青混凝土
11	三站路	CC90640221	0.00	1.85	68.02	75.41	水泥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1.85	水泥混凝土 1/10 换板 18cm
12	施家台子中路	C358640221	0.00	0.84	53.75	37.55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0.84	旧路面全部铣刨，铺筑 4cm 沥青混凝土
13	庙庙湖村部路	CC94640221	0.00	1.26	60.93	58.77	水泥路面	三级公路	村道	1.26	旧路面全部铣刨，铺筑 4cm 沥青混凝土
合计											
1	车前路	Y231640221	0.00	2.15	54.24	48.12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乡道	2.15	旧路面全部铣刨，铺筑 4cm 沥青混凝土
2	平罗公路	Y339640221	1.00	8.72	76.64	66.50	沥青路面	二级公路	乡道	7.72	3cm 细粒式混凝土罩面
3	平西东路	CC88640221	0.00	8.00	84.20	77.87	沥青路面	二级公路	村道	8.00	同步碎石封层 2cm
4	前卫北路	C348640221	0.00	1.36	35.88	32.14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1.36	路面维修 1/2 水稳层 (18cm) 并重铺 4cm 沥青混凝土

5	玉龚路	C336640221	0.00	2.03	79.16	78.44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2.03	同步碎石封层 2cm
6	侯家梁中路	C250640221	2.00	2.94	72.51	59.62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0.94	旧路面全部铣刨，铺筑 4cm 沥青混凝土
7	万家营子主路	C223640221	0.00	1.18	69.78	55.58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1.18	旧路面全部铣刨，铺筑 4cm 沥青混凝土
8	富贵路	Y247640221	0.00	4.85	83.15	77.67	沥青路面	三级公路	乡道	4.85	同步碎石封层 2cm
9	灵沙东环路	C211640221	0.00	5.04	76.50	65.59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5.04	3cm 细粒式混凝土罩面
10	北长渠 6 队路	C318640221	0.68	1.69	70.98	68.72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1.01	3cm 细粒式混凝土罩面
11	北长渠五队路	C317640221	0.00	1.17	84.76	81.02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1.17	同步碎石封层 1cm
第七期	东风至前进乡 路	Y315640221	0.00	6.49	74.04	62.38	沥青路面	二级公路	乡道	6.49	铺筑 4cm 沥青混凝土
	高庄村中心路	C319640221	0.00	0.77	80.36	82.55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0.77	同步碎石封层 1cm
	金星村北路	C257640221	0.00	3.30	39.11	35.07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3.30	旧路面全部铣刨，铺筑 4cm 沥青混凝土
	大兴墩南路	C365640221	0.00	2.58	81.84	73.30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2.58	1cm 同步碎石封层+1cm 微表处(开普封层)
	沙湖路	主线 Y236	0.00	9.45	61.22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9.45	路线全长 9.45 公里，主线 8.1 公里，支线 1.35 公里新建
	红河公路	CC84640221	2.00	2.98	79.04	69.86	沥青路面	二级公路	村道	0.98	3cm 细粒式混凝土罩面
	施家台子村路	C203640221	0.00	0.79	54.79	58.10	沥青路面	四级公路	村道	0.79	旧路面全部铣刨，铺筑 4cm 沥青混凝土
合计										59.8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26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市党委、政府的工作要求，紧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目标任务，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不断创新体制机制，全面提升农村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水平，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扎实推进自治区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创建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庭院美、村庄美、田园美、环境美、乡风美“五美乡村”建设，以更高的站位、更高的标准、更大的决心，动员组织各方面力量，整合各部门项目，大干快干、苦干实干，坚决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攻坚战，实现农村人居环境由基础整治迈向品质提升，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对标对表自治区、石嘴山市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和创建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各项目标任务，坚持规划引领，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加快推进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积极引导农村居民向城镇、城乡一体化大社区和中心村集中。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美丽庭院创建和村容村貌改造提升，着力引导农民群众养成“收拾屋子，打扫院子，整治村子”的良好生活习惯。力争到2023年底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1.5%，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达到100%，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5%以上，加快完善农村人居环境管护运维长效机制，积极教育引导农民群众不断提高文明卫生意识。加强示范引领，深入推进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创建工作。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美丽乡村建设基础

1.抓好村庄规划编制。按照《平罗县村庄布局规划（2021-2035年）》，有序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2023年，编制村庄规划64个。强化村庄规划管控引领，坚持不规划不建设、不规划不投入，把村庄规划作为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推进各项建设的依据，科学有序推进我县村庄建设、管理。结合本县乡土特征、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提升村庄风貌，绘就平罗“富春山居图”。严禁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撤并村庄、盲目建牌楼亭廊。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各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2.抓好“中心村”建设。坚持高起点设计、高标准实施，整合山水林田湖草沙、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农业产业化、

乡村旅游示范等项目资金，按照“人口集中、产业集聚、要素集约、功能集成”总体要求，推进“一村一案”建设。创建国家级美丽宜居村庄1个，建设自治区级美丽村庄3个，集中力量建设灯塔村、灵沙村、王家庄村、西永惠村、常青村5个美丽宜居中心示范村。持续推进宝丰镇兴胜村、高庄乡高庄村、通伏乡新丰村等中心村改造提升。结合各“中心村”区位条件、历史底蕴、人文特色和民俗风情，因地制宜、因村施策，走错位发展、差异发展、特色发展之路，形成“一村一品、一村一业、一村一特、一村一景”，增强“中心村”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3.抓好“空心村”整治。稳步推进村庄集聚，按照分类施策、以用为先、群众自愿的思路，将“空心村”整治与“中心村”建设相结合，探索建立农村闲置房地退出整治利用机制，用好用活农村宅基地改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指标交易等政策，指导村集体依据产业发展、村庄建设等，逐步对零星散居的闲置房地进行退出利用，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效益。

责任单位：农改中心，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4.实施村容村貌提升工程。实施“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提升农村公路路况水平，力争到2023年底，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达到85%。开通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农村公交线路10条，实现20户以上居住自然村硬化路通达率100%。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建设，加快实施河东地区农村饮水安全供

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抓好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因地制宜推广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新型建造方式试点，提升农村住房功能品质。深入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加强村级公共照明设施建设。各乡镇要千方百计筹集资金，争取每个乡镇要完成2个以上保留村庄改造提升，实现村庄干净整洁有序。

责任单位：交通局、水务局、住建局，国网平罗供电公司，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二）开展“脏乱差”专项整治攻坚行动

5.开展村庄清洁攻坚行动。深入推进“脏乱差”问题专项整治，以省道为“经”，县乡道为“纬”，大力开展交通主干道和城乡结合部、乡村交界处等重点区域整治，加大村庄内部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残垣断壁等治理力度。对积存垃圾、卫生死角、残垣断壁、废旧棚房、草垛杂物、粪污粪堆、沟渠垃圾等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坚决治理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泼乱倒等突出问题，实现道路清洁、集镇清洁、村庄清洁、沟渠清洁“四洁”目标。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交通局、住建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后持续巩固提升

6.开展庭院清洁攻坚行动。组织动员农户按照房前屋后干净、院内干净、屋内干净、厨房干净、厕所干净和生产工具、生活用品、其它杂物摆放整齐“五净三整齐”标准，全面清理各种垃圾杂物。鼓励畜禽养殖出村进园，实现柴堆进棚、煤堆进院、粪堆进田、人畜分离、生活垃圾装袋入桶、庭院内外整洁有序。持续深化美丽庭院创建工作，培树市级“美丽庭院”

示范户300户。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妇联，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7.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整治攻坚行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行绿色饲料生产与健康养殖，引入畜禽粪污处置龙头企业，基本实现集中养殖区、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推广使用达标地膜，完善废旧农膜回收处置制度，加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引导鼓励农药生产经营者、农户回收农膜、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2023年，全县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95%以上，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89%以上，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91%、96%以上。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8.开展乡村绿化攻坚行动。以“村庄园林化、道路林荫化、农田林网化、庭院花园化”为目标，坚持适地适树、以绿为主，生态造林与发展庭院经济相结合的建设思路，在巩固提升2022年美丽村庄绿化美化的基础上，推进姚伏镇灯塔村、陶乐镇王家庄村、头闸镇西永惠村、宝丰镇兴胜村、灵沙乡灵沙村等中心村绿化美化；同时，开展村部、社区、农民文化活动广场、学校及敬老院的绿化美化，引导农村庭院绿化、四旁绿化，建设一批绿色生态村庄；结合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创建工作，以绿色通道、美丽村庄和骨干农田林网为建设重点，大力采用本地乡土树种和耐干旱、耐盐碱树种，因地制宜开展乡村片林、农田防护林及绿色通道建设，扩大绿量，提高苗木成活率和保存率，进一步提升乡村绿化美化水平。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三）持续推进“厕所革命”

9.高质量完成农村户厕建设任务。以中心村、城郊村和规划保留村为重点，同步推进污水管网和户厕建设，主推接入管网的室内水冲式厕所，新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200户，农村公共厕所4座，全县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1.5%。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10.扎实开展农村改厕“回头看”。对已建成农村卫生厕所开展“回头看”，全面查找问题和不足。2023年整改农村问题户厕1050户，建立台账、销号推进、逐户整改，切实解决厨卫未建隔断、防冻抗压不过关等改建不到位、建而不用等突出问题，确保建成能用、建成好用、群众满意。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1.加强农村公厕运行管护。按照有制度管护、有资金维护、有人员看护的标准，积极探索多元化的农村公厕管护模式，落实公厕管护人员，成立维护服务队伍，实现厕所后期运行维护长效管理，确保农村公厕用得上、用得好、用得久。鼓励乡镇政府、卫生院、金融机构、学校、供电所等驻镇单位改造提升水冲式公共卫生厕所，面向社会开放。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12.推进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在“中心村”探索建立改厕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强化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因地制

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以乡镇为单位，配备吸粪车、抽污泵等粪污清运设备，定期对粪污进行清运处理。鼓励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种养企业等收集粪渣、粪液，与畜禽粪污一体化处理、资源化利用。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四）持续推进垃圾治理

13.健全垃圾治理体系。强化垃圾设施设备配套配建和保洁运维保障措施，巩固提升“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收运处置模式，全面提升垃圾清运能力和处置效率。积极推进垃圾专业化治理、市场化运营，重点抓好农村生活垃圾第三方购买服务市场化运营模式，提升乡村垃圾治理成效，全县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达到100%。

责任单位：住建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14.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行“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垃圾分类治理模式，巩固已创建自治区级农村垃圾分类示范村成果，开展可回收垃圾、有机垃圾等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进一步提升57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村庄设施设备，全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村庄达到39%以上。

责任单位：住建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五）持续推进污水治理

15.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为重点，探索农村

污水处理站“合小并大、中心扩容、管网串联、沟水回用”模式。提标扩容陶乐镇庙湖污水处理站，实施陶乐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提升工程。加强已有15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16.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水体净化”的原则，根据水体黑臭程度、污染成因对农村黑臭水体实行动态管理。结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垃圾治理、卫生厕所改造等，动态更新黑臭水体清单，发现一处，治理一处，严格落实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销号管理。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六）建立健全常治长效管理机制

17.完善市场化管理机制。以乡镇为主体，在全面推行市场化、社会化运作模式的基础上，强化监督制度，完善服务标准，严格奖惩机制，合理布局服务队伍和设施设备，促进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上档次、服务出效率。

责任单位：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8.建立管护责任制度。按照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五有”标准，乡镇政府要在明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基础上，编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清单，合理确定管护主体，明确管护对象和标准，建立公示制度，保障管护经费，做到

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责任明晰、有效落实。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9.建立村民参与引导机制。全面推广积分制管理，落实门前“三包”、“红黑榜”公示、“最美庭院”评选等检查、评比、晾晒管理制度，实行积分兑换奖励，激励引导村民投资投劳，主动参与环境整治和后续管护。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的文明教化功能，提高村民文明健康意识，摒弃乱扔、乱吐、乱贴等不文明行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行动，引导村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卫健局、爱卫办、妇联，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乡镇要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抓紧抓好，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构建协同作战体系，齐抓共管、常抓不懈，强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巩固整治成果。乡镇要落实主体责任，对照方案目标任务，细化实化工作措施，主要领导亲自安排、亲自督战，分管领导亲自上阵、一线指挥。乡镇、村党组织书记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切实落到实处。

（二）加强资金保障。建立政府投入机制，县级财政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资金投入，要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经费纳入预算予以保障，统筹整合抗震宜居农房改造、重点镇建设、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国土整治、乡村道路等项

目资金，集中向中心村、示范村、薄弱村投入，切实起到树典范、补短板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争取将闲置宅基地复垦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纳入全国交易，鼓励村集体盘活闲置房地调整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农村宣传栏、显示屏、大喇叭、微信群等平台，采取发放宣传单、制作宣传牌、悬挂宣传标语、设计主题墙绘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村民增强卫生意识、文明意识、主体意识，营造共同建设美丽家园的浓厚氛围。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站以及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引导，积极推广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发挥以点带面、辐射带动作用。

（四）加强督查考核。建立月调度、季排名、半年观摩、年底督查考评机制，成立由县

级领导任组长，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自然资源局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督导组，采取不定期巡查、媒体曝光、督办约谈等方式，加大工作推进和任务落实力度。严格考核奖惩，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任务，对全县各单位、乡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比，县财政将以以奖代补的形式予以奖励激励。

附件：1.平罗县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实施方案台账
2.平罗县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季度考核办法
3.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现场考核评分细则
4.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季度考核加减分项评分细则

平罗县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实施方案台账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夯实 美丽乡村建 设基础	1.抓好村庄规划编制。按照《平罗县村庄布局规划（2021-2035年）》，有序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2023年，编制村庄规划64个。强化村庄规划管控引领，坚持不规划不建设、不规划不投入，把村庄规划作为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推进各项建设的依据，科学有序推进我县村庄建设、管理。结合本县乡土特征、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提升村庄风貌，绘就平罗“富春山居图”。严禁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撤并村庄、盲目建牌楼亭廊。	自然资源局各相关乡镇	2023年12月底前
	2.抓好“中心村”建设。坚持高起点设计、高标准实施，整合山水林田湖草沙、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农业产业化、乡村旅游示范等项目资金，按照“人口集中、产业集聚、要素集聚、功能集成”总体要求，推进“一村一案”建设，集中力量建设灯塔村、灵沙村、王家庄村、西永惠村、常青村5个美丽宜居中心示范村。持续推进宝丰镇兴胜村、高庄乡高庄村、通伏乡新丰村等中心村建设提升。结合各“中心村”区位条件、历史底蕴、人文特色和民俗风情，因地制宜、因村施策，走错位发展、差异发展、特色发展之路，形成“一村一品、一村一业、一村一特、一村一景”，增强“中心村”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农业农村局 住建局 相关乡镇	2023年11月底前
	3.抓好“空心村”整治。稳步推进村庄集聚，按照分类施策、以用为先、群众自愿的思路，将“空心村”整治与“中心村”建设相结合，探索建立农村闲置房地退出整治利用机制，用好用活农村宅基地改革、集体经济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指标交易等政策，指导村集体依据产业发展、村庄建设等，逐步对零星散居的闲置房地进行退出利用，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效益。	农改中心 各乡镇	2023年11月底前

<p>4.实施村容村貌提升工程。实施“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提升农村公路路况水平，力争到2023年底，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达到85%。开通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农村公交线路10条，实现20户以上居住自然村硬化路通达率100%。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建设，加快实施河东地区农村饮水安全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抓好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因地制宜推广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新型建造方式试点，提升农村住房功能品质。深入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加强村级公共照明设施建设。各乡镇要千方百计筹集资金，争取每个乡镇要完成2个以上保留村庄改造提升，实现村庄干净整洁有序。</p> <p>5.开展村庄清洁攻坚行动。深入推进“脏乱差”问题专项整治，以省道为“经”，县乡道为“纬”，大力开展交通主干道和城乡结合部、乡村交界处等重点区域整治，加大村庄内部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残垣断壁等治理力度。对积存垃圾、卫生死角、残垣断壁、废旧棚房、草垛杂物、粪污粪堆、沟渠垃圾等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坚决治理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泼乱倒等突出问题，实现道路清洁、集镇清洁、村庄清洁、沟渠清洁“四洁”目标。</p>	<p>交通局 水务局 住建局 国网平罗供电公司</p> <p>各乡镇</p>	<p>2023年11月底前</p>
<p>6.开展庭院清洁攻坚行动。组织动员农户按照房前屋后干净、院内干净、厨房干净、厕所干净和生产工具、生活用品、其它杂物摆放整齐“五净三整齐”标准，全面清理各种垃圾杂物，鼓励畜禽养殖出村进园，实现柴堆进棚、煤堆进院、粪堆进田、人畜分离、生活垃圾装袋入桶、庭院内外整洁有序。持续推进美丽庭院创建工作，培树市级“美丽庭院”示范户300户。</p> <p>7.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整治攻坚行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行绿色饲料生产与健康养殖，引入畜禽粪污处置龙头企业，基本实现集中养殖区、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推广使用达标地膜，完善废旧农膜回收处置制度，加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引导鼓励农药生产经营者、农户回收农膜、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2023年，全县测土配方施肥肥料覆盖率达到95%以上，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89%以上，农用塑料袋、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91%、96%以上。</p>	<p>农业农村局 妇联 各乡镇</p>	<p>2023年12月底前</p>

(二)开展
“脏乱差”
专项整治攻
坚行动

<p>8.开展乡村绿化攻坚行动。以“村庄园林化、道路林荫化、农田林网化、庭院花园区化”为目标，坚持适地适树、以绿为主，生态造林与发展庭院经济相结合的建设思路，在巩固提升2022年美丽村庄绿化美化的基础上，推进姚伏镇灯塔村、陶乐镇王家庄村、头闸镇西永惠村、宝丰镇兴胜村、灵沙乡灵沙村等中心村绿化美化；同时，开展村部、社区、农民文化活动广场、学校及敬老院的绿化美化，引导农村庭院绿化、四旁绿化，建设一批绿色生态村庄；结合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创建工作，以绿色通道、美丽村庄和骨干农田林网为建设重点，大力采用本地乡土树种和耐干旱、耐盐碱树种，因地制宜开展乡村片林、农田防护林及绿色通道建设，扩大绿量，提高苗木成活率和保存率，进一步提升乡村绿化美化水平。</p>	<p>9.高质量完成农村户厕建设任务。以中心村、城郊村和规划保留村为重点，同步推进污水管网和户厕建设，主推接入管网的室内水冲式厕所，新农村户用卫生厕所200户，农村公共厕所4座，全县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1.5%。</p>	<p>10.扎实开展农村改厕“回头看”。对已建成农村卫生厕所开展“回头看”，全面查找问题和不足。2023年整改农户户厕1050户，建立台账、销号推进、逐户整改，切实解决厨卫未建隔断、防冻抗压不过关等改建不到位、建而不用等突出问题，确保建成能用、建成好用、群众满意。</p>	<p>11.加强农村公厕运行管护。按照有制度管护、有资金维护、有人员看护的标准，积极探索多元化的农村厕所管护模式，落实公厕管护人员，成立维护服务队伍，实现厕所后期运行维护长效管理，确保农村公厕用得上、用得好、用得久。鼓励乡镇政府、卫生院、金融机构、学校、供电所等驻镇单位改造提升水冲式公共卫生厕所，面向社会开放。</p>

<p>12.推进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在“中心村”探索建立改厕后续管护长效机制。以乡镇为单位，配备吸粪车、抽污泵等粪污清运设备，定期对粪污进行清运处理。鼓励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种养企业等收集粪渣、粪液，与畜禽粪污一体化处理、资源化利用。</p> <p>(四)持续推进垃圾分类治理</p>	<p>13.健全垃圾治理体系。强化垃圾设备配套配建和保洁运维保障措施，巩固提升“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收运处置模式，全面提升垃圾清运能力和处置效率。积极推进垃圾专业化治理、市场化运营，重点抓好农村生活垃圾第三方购买服务市场化运营模式，提升乡村垃圾治理成效，全县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达到100%。</p>	<p>14.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垃圾分类治理模式，巩固已创建自治区级农村垃圾分类示范村成果，开展可回收垃圾、有机垃圾等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进一步提升57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村庄设备，全县农村生活垃圾得到39%以上。</p>	<p>15.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为重点，探索农村污水处理站“合小并大、中心扩容、管网串联、污水回用”模式。提标扩容陶乐镇庙湖污水处理站，实施陶乐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提升工程。加强已有15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p>	<p>(五)持续推进污水治理</p> <p>16.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水体净化”的原则，根据水体黑臭程度、污染成因对农村黑臭水体实行动态管理。结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垃圾治理、卫生厕所改造等，动态更新黑臭水体清单，发现一处，治理一处，严格落实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销号管理。</p>
--	---	---	---	--

	17.完善市场化管理机制。以乡镇为主体，在全面推行市场化、社会化运作模式的基础上，强化监督制度，完善服务标准，严格奖惩机制，合理布局服务队伍和设施设备，促进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上档次、服务出效率。	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2023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六)建立健全常治长效管理机制	18.建立管护责任制度。按照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五有”标准，乡镇政府要在明确财政协权和支出责任的基础上，编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清单，合理确定管护主体，明确定管护对象和标准，建立公示制度，保障管护经费，做到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责任明晰、有效落实。 管理机制	农业农村局 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各乡镇	2023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9.建立村民参与引导机制。全面推广积分制管理，落实门前“三包”“红黑榜”公示、“最美庭院”评选等检查、评比、晾晒管理制度，实行积分兑换奖励，激励引导村民投资投劳，主动参与环境整治和后续管护。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的文明教化功能，提高村民文明健康意识，摒弃乱扔、乱吐、乱贴等不文明行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行动，引导村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县委宣传部 农业农村局 住建局 卫健局 爱卫办 各乡镇	2023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附件 2

平罗县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季度考核办法

为推动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扎实开展，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根据《平罗县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乡镇党委、政府。

二、考核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严谨公平、注重实绩、全面考核的原则。

三、考核内容

1. 农村垃圾治理效果明显。辖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得到全面清理，无乱倾乱倒，无垃圾死角，垃圾分类逐步推开。

2. 农村“厕所革命”全面推进。农村改厕任务全面完成，农村常住户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1.5% 以上；2013 年以来各级财政补助建设农村户厕摸排出的立行立改的问题厕所全面整改完成，技术模式不合适需整改重建的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完成整改任务的三分之一；已改厕农户和已建成农村公厕全部正常使用，运行管护长效机制初步建立，以乡镇、行政村为单元建立农村厕所服务管护站。

3. 农村污水治理梯次推进。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部正常投入运行，运行管理机制健全；污水乱排管控全面治理，农村黑臭水体全部消除。

4. 村容村貌明显提升。农村废弃房屋、棚

圈、残垣断壁全面清理拆除；村庄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扔乱倒、乱挂乱贴现象治理有效；农村硬化、绿化、亮化、美化覆盖率显著提升；农户房前屋后和庭院干净整洁。

5. 畜禽养殖污染有效治理。畜禽养殖布局合理，畜禽粪污治理成效显著，无乱堆乱放的畜禽粪便、粪堆。

6. 农民主体作用发挥及长效机制建立。建立“门前三包”制和网格化管理等长效管理制度；全面推广清洁积分制，将农户室内、院内、院外的环境卫生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范畴，按照约定规则进行评价形成积分，并给予相应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形成一套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格局。

7. 示范村组创建、爱国卫生运动、美丽庭院创建等活动开展。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爱国卫生日活动和美丽庭院创建活动，提高村民清洁卫生意识、改变不良生活习惯。

四、考核方式

考核由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农业农村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水务局、爱卫办、妇联共同组成考核组（共 8 人），考核组每季度末对 13 个乡镇各随机抽取 1—2 个行政村进行实地查看考核，考核组成员根据查看情况进行实名制打分。

五、考核分值设置及打分方式

1.现场考核。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每季度末组织考核组对各乡镇随机抽取 1—2 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随机抽取 2—3 个自然村进行现场考核（对已现场抽取考核过的村组，原则上不再重复抽取考核）。考核组现场查看结束后，考核组成员依据考核细则立即进行实名制打分（总分 100 分），每个考核人员考核打分结果须分三个以上等次。

2.加减分因素。加减分项由考核组根据各乡镇报送的加分项资料（媒体报道、简报、信息、经验典型等）或干部群众举报、媒体曝光、上级部门督查检查和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暗访等进行评定并打分。

六、考核结果运用

1.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考核结果纳入对乡镇的年度效能目标考核，乡镇每次考核分值汇总即为该乡镇年度考核总分值，按比例计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

2.严格考核奖惩，根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结果，县财政将以以奖代补的形式予以适当奖励。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农村残垣断壁清理、废旧房屋拆除等。

3.对考核首次排名倒数第一的乡镇，在通报中予以点名批评；对连续 2 次排名倒数第一的乡镇，对乡镇分管人居环境的领导进行约谈；对连续 3 次排名倒数第一的乡镇，对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进行约谈。

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现场考核评分细则

被考核单位： 乡镇 打分人员签字：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日期：	备注
序号	名称	项目	分值	考核分值	
一	乡镇组织领导（6分）	1.健全组织领导及考核机制	6分	乡镇成立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专职人员（3分）；制定环境卫生整治具体方案，建立考核机制（3分）。	
二	农村垃圾治理（20分）	2.垃圾治理效果明显 3.垃圾分类逐步推开	12分 8分	垃圾定时清扫、日产日清（4分）；无堆积的生活垃圾、建筑装修垃圾及农业生产废弃物等（4分）；无正规垃圾堆放点、无垃圾死角、无漂浮物（4分）。 垃圾分类宣传到位，农户垃圾分类意识强，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垃圾。	
三	农村“厕所革命”（20分）	4.高标准完成年度改厕任务及整改问题整改 5.农村厕所使用管理	14分 6分	高标准完成年度改厕任务及整改重建任务，改厕进度快，改厕工程质量合格（6分）；改厕项目管理规范、档案资料齐全（3分）；对历年区市县改厕检查验收反馈及“回头看”摸排出的问题进行全面彻底整改，整改档案资料齐全（5分）。 乡镇与中标施工企业签订技术指导及保修协议，指导农户掌握科学使用方法，保修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3分）；农户掌握户厕使用方法，无弃用拆除或无法使用情况，公厕维护管理制度健全（3分）。	
四	农村污水治理（10分）	6.河长责任制落实 7.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情况 8.污水乱倒乱排管控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2分 6分 2分	全面落实河长制责任分工，全面排查河沟道及村庄排污口，对村庄过境水渠、沟道、河流、湿地和池塘进行整治。 结合各自村庄给排水设施建设村庄布局，因地制宜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建设（3分）。已建设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全部正常投入运行，运行管理制度健全（3分）。 无污水乱倒乱排现象，道路、广场等公共空间和庭院无污水积存。农村黑臭水体全部消除。	

序号	名称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分值	备注
五 村容村貌提升 (20 分)	9.废弃房屋棚圈和残垣断壁清理拆除	5 分	全面清理拆除村内影响村容村貌的废弃房屋、棚圈、残垣断壁等，依据清理拆除工作量和工作力度酌情打分。			
	10.“八乱”现象治理	5 分	村庄周边及村内巷道两侧、文化广场周边等公共服务场所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扔乱倒、乱挂乱贴等“八乱”现象治理到位，无“八乱”现象发生。			
	11.农户房前屋后治理、院落整理、美化	6 分	农户房前屋后及院落内的杂草清理干净，柴草、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建筑材料等进行统一归置、摆放整齐，无乱堆乱放现象，做到勤打扫、勤整理，实现庭院布局合理、室内干净整洁（4 分）。适度开展围墙整修、大门砌护、院落硬化、庭院绿化等工作（2 分）。			
	12.“四化”硬化、绿化、亮化、美化覆盖率	4 分	村道硬化率、村庄及庭院绿化率明显提高，村内巷道、文化广场等实现绿化、亮化和美化。			
六 畜禽污染治理 (4 分)	13.畜禽养殖粪污治理	4 分	村庄周边及村庄内的养殖棚圈周边无乱堆乱放的畜禽粪便、粪堆，畜禽粪便及时清理。			
七 农民主体作用发挥及长效机制建立 (20 分)	14.建立“门前三包”制和网格化管理等长效管理制度	8 分	“门前三包”及网格化管理责任牌上墙（2 分）；“门前三包”及网格化管理覆盖面广（3 分）；“门前三包”及网格化管理运行情况好，引导带动作用发挥明显（3 分）。			
	15.积分制推广运用	8 分	积分商店或积分兑换点布置合理、相应的管理运行制度牌上墙（2 分）；积分制覆盖面广（3 分）；积分制运行情况好，引导带动作用明显（3 分）。			
	16.群众知晓率及参与度	4 分	每月从所抽取的村组中随机询问 5—10 户农户，从群众政策知晓率、参与村庄清洁行动情况、卫生习惯养成、卫生机制建立等方面进行询问了解，根据询问情况酌情打分。			
	现场考核总分值	100 分				

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季度考核加减分项评分细则

序号	名称	项目	分值	加减分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分值	备注
一 加分项	监督检查	1.5分	受到国家、区、市级人居环境表彰奖励（国家级加1.5分，自治区级加1分、市级加0.5分）；被自治区领导批示表扬、推广经验的加0.5分；被石嘴山市领导批示表扬、推广经验或自治区相关部门通报表扬、推广经验的加0.25分；被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或石嘴山市相关部门通报表扬、推广经验的表扬的加0.1分；被国家级、区级、市级、县级媒体宣传报道的按照相应级别给予加分（国家级0.25分、区级0.1分、市级0.05分、县级0.02分），因同一事项被多家媒体报道的只计最高分。			
二 减分项		1.5分		被自治区主要领导批示批评或国务院督查检查通报问题的减1.5分；被自治区其他领导、石嘴山市主要领导批示批评或自治区相关部门督查检查通报问题的减1分；被石嘴山市其他领导、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批评或石嘴山市相关部门督查检查通报问题的减0.5分；被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批示批评的减0.25分；群众举报问题减0.1分/次；被国家级、区级、市级媒体曝光或负面影响的按照相应级别给予减分（国家级1.5分、区级1分、市级0.5分）。		
	加减分总分值					
	季度考核总分值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平罗县水量分配计划及 调度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27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2023年平罗县水量分配计划及调度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平罗县水量分配计划及调度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优化水资源配置，依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区水量调度方案的通知》（宁水资发〔2023〕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3年各行业取用水量分配计划

2023年自治区分配平罗县取用水总量74294.818万立方米。其中：生活取用水量为1560万立方米；工业取用水量为2880万立方米；农业取用水量为65622.018万立方米；生态补水量为4232.8万立方米。（详见附件1）

二、各行业用水量分配的依据和原则

（一）农业用水量分配依据

1.依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编制上报2023年度水量调度方案的通知》《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区水量调度方案的通知》以及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自治区水利厅分配给我县各行业取用水指标、取水许可量以及农业直开口灌溉面积、作物种植需求用水等情况，确定生活、工业企业和农业用水量。

2.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和《平罗县用水权确权成果报告》（平政办发〔2022〕88号）文件规定，综合确定我县各乡镇（村）、干渠直开口农业配水定额，严格实行定额用水管理。

（二）用水量分配原则

1.总量控制原则。根据自治区水利厅下达的取用水指标，严格落实水资源“双控”行动，严格控制取水许可水量，各乡镇直开口支渠用

水量控制在下达的指标之内，实现县域年度计划取水量不超总量。

2. 保障发展原则。按照自治区分配各行业取水总量，留够生活用水，确保城乡居民的生活用水和第三产业发展用水需要；留足工业用水，保障工业发展和县域经济提升；满足河湖生态补水，保障生态环境的持续好转；严控农业用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和效益，确保粮食安全，促进乡村振兴。

3. 生态优先原则。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大生态补水力度，用足用够生态水量，努力扩大生态环境效益。

4. 丰增枯减原则。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分配我县取水量指标，按照“丰增枯减”的原则进行调整，特别是对农业取水量进行严格管控，进行适度增减，推动农业深度节水控水。

5. 统筹兼顾原则。统一配置黄河水、地下水、地表水和非常规水等各类水源，将农业、生活、工业、生态等各行业用水按照自治区要求细分细划到各取水口和直开口支渠上，保障各行业用水，提升各类水源效益。

三、全县各行业水量分配计划

（一）农业灌溉取用水

2023 年平罗县农业灌溉用水量指标为 65622.018 万立方米，其中：黄河水用水量指标为 61372.018 万立方米，地下水用水量指标为 3600 万立方米，非常规水为 650 万方。

1. 唐徕渠灌域面积和用水量：灌溉面积为 29.807 万亩，其中：水稻灌溉面积 6.084 万亩，旱作物为 23.724 万亩。涉及城关、姚伏、高庄、崇岗等 4 个乡镇和 2 个农场；分配用水量为 21520.396 万立方米，其中：夏秋灌为 18293.436 万立方米，冬灌为 3226.96 万立方米。（详见附件 2）

2. 惠农渠灌域面积和用水量：灌溉面积为

57.545 万亩，其中：水稻灌溉面积 3.986 万亩，旱作物为 53.559 万亩。涉及城关、姚伏、高庄、崇岗、通伏、渠口、头闸、灵沙、宝丰、黄渠桥等 9 个乡镇；分配用水量为 33734.8 万立方米，其中：夏秋灌为 26145.875 万立方米，冬灌为 7588.925 万立方米。（详见附件 3）

3. 西干渠灌域面积和用水量：灌溉面积为 0.58 万亩，涉及崇岗镇，分配用水量为 26 万立方米。（详见附件 1）

4. 沿黄农业取水口面积和取水量：灌溉面积为 17.742 万亩，涉及陶乐镇、高仁乡、红崖子乡、灵沙乡等 4 个乡镇 13 个沿黄取水泵站，分配取水许可量为 5647 万立方米。（详见附件 4）

5. 农业地下取水量：分配地下水取水许可量为 3600 万立方米，涉及取用水户 172 户和 364 眼抗旱应急机井。（详见附件 5）

6. 非常规水量：分配用水量为 650 万立方米，用于工业园区外周边绿化用水。（详见附件 1）

7. 宁夏水投平罗水务有限公司畜禽养殖及绿化取水量：分配宁夏水投平罗水务有限公司三棵柳泵站取用黄河水量为 444 万立方米，其中：畜禽养殖用水量为 314 万立方米，绿化用水量为 130 万立方米。（详见附件 6）

（二）生活取用水

分配平罗县德渊市政公司取水许可量为 1420 万立方米，用于城乡生活用水；分配宁夏水投平罗水务有限公司取水许可量为 140 万立方米，用于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红崖子园企业生活用水。（详见附件 6）

（三）工业取用水

分配工业地下水和黄河水取水总量为 2880 万立方米，涉及太西园、崇岗园、红崖子园工业企业生产用水户，其中：太西园、崇岗

园地下取水量为 2560 万立方米, 宁夏水投平罗水务有限公司黄河取水量为 320 万立方米, 用于红崖子园企业生产。(详见附件 5、6)

(四) 生态补水

分配河湖湿地生态补水量为 4232.8 万立方米, 其中沙湖补水量为 4222.8 万立方米, 康熙饮马湖补水量为 10 万立方米。(详见附件 7)

四、开停灌时间

(一) 夏秋灌开停灌时间

唐徕渠灌域计划 2023 年 3 月 21 日开闸放水, 惠农渠灌域 4 月 22 日放水, 县域内沿黄取水口 4 月 21 日开机灌溉。各灌区(域)于 9 月 6 日前全部停水。

(二) 冬灌开停灌时间

唐徕渠灌域、惠农渠灌域和西干渠灌域计划 2023 年 10 月 20 日左右开闸放水, 沿黄取水口 10 月 25 日开机灌溉。各灌区(域)于 11 月 22 日前全部停水。

五、用水管理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确保有序灌溉。各乡镇、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 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 全面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 强化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切实加强用水工作的组织领导, 做好水情宣传, 保障生活、工业、农业、生态等各业用水。各乡镇要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抗旱应急预案, 根据水源情况和旱情发展趋势, 及时启动抗旱预案, 组织开展抗旱工作; 认真做好水事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 防止矛盾激化和群体越级上访事件发生。

(二) 发挥合作社作用, 规范运行管理。

各乡镇要指导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运行管理建设, 维护用水秩序, 按照分配的水权合理安排引水、用水, 并在灌溉管理期间最大限度地发挥节约用水、依法依规收缴水费、小型水利工

程维修养护等方面服务群众的作用。

(三) 抓好工程维护, 保障农业保灌。各乡镇要积极发动组织群众投工投劳, 采取蓄、引、截等多种办法, 对现有的水利设施进行清淤整修、维修及新建配套各类建筑物, 避免跑、冒、渗、漏, 做到有效节约水资源, 及早利用过境水, 积极开辟新水源。

(四) 认真贯彻法规, 坚持依法用水。各乡镇要充分组织发动宣传, 深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进一步增强灌区群众保护水利设施、维护良好用水秩序的自觉性, 建立良好用水秩序。

(五) 强化用水监管, 压实责任担当。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行业)要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 强化责任担当, 落实“四定”原则, 坚持节水优先, 空间均衡, 优化配置, 科学调度, 确保全县水量分配计划方案执行到位; 要加大水情宣传力度, 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进一步增强灌区群众节水意识, 维护良好用水秩序, 切实管好水用好水。

附件: 1.2023 年平罗县各行业用水计划分配表

2.2023 年平罗县唐徕渠灌域干渠直开口各乡镇(场)用水量分配表

3.2023 年平罗县惠农渠灌域干渠直开口各乡镇(场)用水量分配表

4.2023 年平罗县直管沿黄小型农业取水口取黄河水计划表

5.2023 年平罗县地下水分配表

6.2023 年平罗县主要工业和城市逐月用水计划表

7.2023 年平罗县湖泊湿地生态补水计划表

2023 年平罗县各行业用水计划分配表

单位：万亩 万立方米

水源类型	所在灌区(域)	所属乡镇及取水口泵站	生活用水	工业用水	种植面积		农业计划用水量			河湖湿地生态补水			合计		
					小计	水稻	旱作物	鱼池面积	小计	夏秋灌	冬灌	小计	夏秋灌期间	冬灌期间	
唐徕渠灌域	城关镇			2.571	0.000	2.571	0.2475	1864.802	1484.992	379.810					1864.802
	姚伏镇			8.402	0.163	8.239	0.2094	4767.793	3644.209	1123.584					4767.793
	德润公司			0.378		0.378		259.258	204.725	54.533					259.258
	高庄乡			2.591		2.591		2059.370	1714.814	344.556					2059.370
	崇岗镇			6.735	1.660	5.076	0.0140	4503.374	3826.435	676.940					4503.374
	前进农场			9.130	4.262	4.869		8065.798	7418.261	647.537					8065.798
	沙湖补水										4222.80	3672.80	550.0	4222.800	
	康熙饮马湖										10.00	10.00		10.000	
	小计			29.807	6.084	23.724	0.4709	21520.396	18293.436	3226.960	4232.80	3682.80	550.0	25753.196	
	西干渠	崇岗镇		0.580		0.580		26.000		26.000					26.000
惠农渠灌域	通伏乡			10.602	2.696	7.906		7477.275	6375.223	1102.052					7477.275

	姚伏镇		2.280	0.595	1.685		1688.452	1413.674	274.778			1688.452
	渠口乡		9.593	0.695	8.897	0.0300	5098.413	3861.516	1236.897			5098.413
	城关镇		1.528		1.528	0.0140	919.034	663.395	255.640			919.034
	高庄乡		4.558		4.558		2708.684	2051.823	656.860			2708.684
	头闸镇		8.950		8.950	0.0188	4858.812	3615.326	1243.486			4858.812
	黄渠桥		9.906		9.906		5357.940	3989.801	1368.139			5357.940
	灵沙乡		6.488		6.488	0.0200	3404.972	2488.810	916.162			3404.972
	宝丰镇		3.641		3.641		2221.218	1686.306	534.912			2221.218
	小计		57.545	3.986	53.559	0.0828	33734.800	26145.875	7588.925			33734.800
	自流灌域合计		87.933	10.070	77.863	0.554	55281.196	44439.311	10841.885	4232.800	3682.800	550.000
	高仁一级泵站		1.541		1.541		800.000	530.000	270.000			800.000
	上八顷泵站		0.186		0.186		30.300	21.000	9.300			30.300
	杨柜泵站		0.463		0.463		200.300	150.000	50.300			200.300
	六顷地泵站		2.253		2.253		392.000	285.000	107.000			392.000
	沿黄取水口(陶乐扬黄灌区)		2.708		2.708		625.000	450.000	175.000			625.000
	东来点泵站		4.015		4.015		1078.000	760.000	318.000			1078.000
	黄土梁泵站		3.006		3.006		970.000	696.000	274.000			970.000
	五堆子泵站		2.732		2.732		1354.000	970.000	384.000			1354.000
	三棵柳泵站		16.903		16.903		5449.600	3862.000	1587.600			5449.600
	小计											

沿黄取水口(散户)	平罗县东灵村取水泵站		0.078		0.078		18.090	13.490	4.600			18.090		
	平罗县灵沙统一村取水泵站		0.130		0.130		33.500	24.000	9.500			33.500		
	平罗县灵沙富贵村取水泵站		0.301		0.301		77.482	55.350	22.132			77.482		
	平罗县高仁乡六顷地八组取水泵站		0.112		0.112		28.900	21.100	7.800			28.900		
	平罗县陶乐天源复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0.218		0.218		39.250	38.200	1.050			39.250		
	小计		0.839		0.839		197.222	152.140	45.082			197.222		
	水投公司	140	320				444.000					904.000		
	农业用水						3600.000					3600.000		
	工业用水		2560.000									2560.000		
	德渊市政(生活用水)	1420										1420.000		
非常规水	农业用水						650.000					650.000		
	合计	1560	2880	105.674	10.070	95.604	0.5537	65622.018	48453.451	12474.567	4232.8	3682.8	550	74294.818

平罗县唐徕渠灌域 2023 年干渠直开口各乡镇（场）用水量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立方米

编 号	受水 乡镇 或支 渠	管理 单位	受益 村	支渠用水 管理合作 社名称	作物种植面积								分配水量							
					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日光 温室	拱棚	露地	葡萄	生态 林	苜蓿	其他	鱼池 面积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唐徕渠灌域各乡镇																				
			姚伏 镇	邀福灌溉 服务专业 合作社	29.807	6.084	2.520	18.24	0.215	0.098	1.294	0.040	0.088	0.313	0.913	0.471	21520.39	18293.43	3226.96	
			德润 农牧 科技 有限公司		8.402	0.163	1.227	6.031	0.031	0.022	0.839	0.000	0.000	0.000	0.089	0.209	4767.793	3644.209	1123.584	
			城关 镇	惠晨灌溉 合作社	0.378	0.000	0.016	0.359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3	0.000	259.258	204.725	54.533	
			高庄 乡	唐惠灌溉 专业服务 合作社	2.571	0.000	0.314	1.930	0.034	0.076	0.110	0.000	0.050	0.021	0.037	0.248	1864.802	1484.992	379.810	
			崇岗 镇	平罗县润 川灌渠合 作社	2.591	0.000	0.588	1.135	0.150	0.000	0.346	0.000	0.000	0.000	0.205	0.167	0.000	2059.370	1714.814	344.556
			前进 农场		6.735	1.660	0.376	3.918	0.000	0.000	0.040	0.038	0.087	0.617	0.014	4503.374	3826.435	676.940		
1	姚伏 镇	周城管 理所	前进 农场 团庄村	邀福灌溉 服务专业 合作社		9.130	4.262	0.000	4.869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3	91.017	67.077	23.940		

2	周城管理所	沈渠村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38	0.035	0.273	0.030				149.207	104.253	44.954
3	周城管理所	灯塔村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409	0.003	0.095	0.210	0.101			212.450	158.452	53.998
4	周城管理所	沙渠村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619	0.073	0.086	0.428	0.025		0.007	0.072	438.313	356.066
5	周城管理所	永胜村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4	0.028	0.025	0.001				26.074	18.879	7.195
6	周城管理所	赵渠村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447	0.105	0.333	0.009			0.000	196.637	137.186	59.451
7	周城管理所	姚伏村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554	0.027	0.100	0.319	0.103		0.005	0.000	296.311	226.220
8	周城管理所	大兴墩村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01	0.081	0.206	0.014				136.536	96.503	40.033
9	周城管理所	周城村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482	0.020	0.114	0.244	0.104			263.049	201.603	61.446
10	周城管理所	张家墩村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532	0.098	0.421	0.013				230.583	159.827	70.756
11	周城管理所	曙光村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41	0.032	0.208	0.101				172.566	127.213	45.353
12	周城管理所	许家桥村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577	0.086	0.480	0.005				244.865	168.124	76.741
13	周城管理所	高路村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763	0.032	0.058	0.509	0.099		0.065	0.001	376.418	279.062
													97.356

14	周城管理所	上桥村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49	0.038	0.257	0.001	0.017	0.036						157.938	111.521	46.417		
15	周城管理所	高荣村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1.577	0.000	0.150	1.291	0.000	0.136						0.000	692.828	483.087	209.741	
16	周城管理所	北营子村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475		0.033	0.395	0.002	0.033						0.012	0.000	204.496	141.321	63.175
17	周城管理所	向前村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84	0.008	0.039	0.215		0.022						134.167	97.459	36.708		
18	周城管理所	小店子村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23		0.002	0.120		0.001						49.181	32.889	16.293		
19	周城管理所	姚伏村鱼池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13	17.121	15.392	1.729	
20	红星渠	周城管理所	万达专业合作社	0.000											0.050	65.849	59.199	6.650	
21	蒋子渠	周城管理所	华源公司	0.000											0.030	39.509	35.519	3.990	
22	毛渠	周城管理所	毛志发鱼池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0	26.339	23.679	2.660	
23	谭渠	周城管理所	志涛渔业有限公司	平罗县劲松渔业有限公司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10	13.170	11.840	1.330	
24	谭渠	周城管理所	0.000												0.010	13.170	11.840	1.330	
25	平罗县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520.000	520.000	0.000		

26	姚伏镇	8.4016	0.1630	1.2266	6.031 3	0.0310	0.0220	0.838 7	0.000 0	0.000 0	0.089 0	0.209	4767.793	3644.209	1123.584		
27	德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0.378	0.000	0.016	0.359						0.003		152.505	102.231	50.274		
28													106.753	102.494	4.259		
29		小计	0.378	0.000	0.016	0.359	0.000	0.000	0.000	0.000	0.003	0.000	259.258	204.725	54.5330		
30	周城管理所	三闸村	惠晨灌溉合作社	0.267	0.000	0.009	0.202	0.000	0.018	0.000	0.000	0.021	0.018	118.214	82.649	35.566	
31	周城管理所	步口桥村	惠晨灌溉合作社	0.547	0.000	0.077	0.417	0.000	0.026	0.000	0.027	0.000	0.025	266.263	190.290	75.973	
32	周城管理所	和平村	惠晨灌溉合作社	0.065		0.011	0.053				0.001			27.287	18.668	8.618	
33	周城管理所	小兴墩村	惠晨灌溉合作社	0.834	0.000	0.066	0.616	0.020	0.058	0.054	0.000	0.020	0.000	0.012	383.517	270.986	112.530
34	周城管理所	新建村	惠晨灌溉合作社	0.019	0.000	0.002	0.017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7.619	5.145	2.474	
35	周城管理所	星火村	惠晨灌溉合作社	0.104	0.000	0.044	0.059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47.952	34.182	13.770	
36	周城管理所	沿河村	惠晨灌溉合作社	0.026		0.000	0.022			0.004				11.471	8.035	3.436	
37	周城管理所	老户村	惠晨灌溉合作社	0.150	0.000	0.017	0.133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62.041	42.144	19.897	
38	周城管理所	前锋村	惠晨灌溉合作社	0.195	0.000	0.023	0.155	0.000	0.004	0.000	0.000	0.012	0.012	82.102	56.176	25.926	

39	周城管理所	前卫村	惠晨灌溉合作社	0.020	0.000	0.016	0.005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10.504	7.802	2.701	
40	周城管理所	新民村	惠晨灌溉合作社	0.125	0.000	0.012	0.078	0.012	0.000	0.016	0.000	0.000	0.000	0.000	0.007	0.023	90.196	70.485	19.711		
41	周城管理所	前进村	惠晨灌溉合作社	0.059	0.000	0.012	0.047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25.248	17.414	7.834	
42	城关镇	周城管理所	二闸村	惠晨灌溉合作社	0.161	0.000	0.026	0.126	0.002	0.000	0.006	0.000	0.002	0.000	0.000	0.000	0.000	69.799	48.428	21.371	
43	德渊物业管理绿化有限公司		德渊	德渊物业管理绿化有限公司	0.000													15.000	10.000	5.000	
44	鱼池渠	平罗县鱼种场	新民村	德润农牧科技	0.000													0.188	247.591	222.587	25.004
45	惠晨灌溉合作社																	400.000	400.000	0.000	
46	城关镇			2.571	0.000	0.314	1.930	0.034	0.076	0.110	0.000	0.050	0.021	0.037	0.248	1864.802	1484.992	379.810			
47	周城管理所	东胜村	唐惠灌溉专业服务合作社	0.139		0.020	0.042			0.017					0.060		62.108	43.609	18.499		
48	高庄乡	东风村	唐惠灌溉专业服务合作社	0.147		0.022	0.009	0.010		0.056					0.050	0.000	104.770	85.219	19.551		
49		广华村	唐惠灌溉专业服务合作社	0.459		0.122	0.197	0.010		0.068					0.055	0.007	250.018	188.971	61.047		
50	周城管理所	威镇村	唐惠灌溉专业服务合作社	0.469		0.094	0.175	0.130	0.070						0.000		259.818	197.441	62.377		

51	周城管理所	惠威村	唐惠灌溉专业服务合作社	0.667	0.137	0.345	0.085	0.100	0.000	357.809	269.098	88.711
52	周城管理所	幸福村	唐惠灌溉专业服务合作社	0.710	0.193	0.367	0.050	0.100	0.000	324.847	230.476	94.371
53	唐惠灌溉专业服务合作社									700.000	700.000	0.000
54	高庄乡			2.591	0.000	0.588	1.135	0.150	0.000	0.205	0.167	0.000
55	跃进斗	崇岗管理所	跃进村、兰丰村、镇朔村	1.880	0.580	0.033	1.267				0.014	1374.383
56	镇朔斗	崇岗管理所	镇朔村	1.170	0.350	0.003	0.817					1199.634
57	暖泉一斗	崇岗管理所	暖泉村	0.125	0.070	0.005	0.050					174.749
58	暖泉二斗	崇岗管理所	暖泉村	0.050	0.001	0.049						
59	暖泉三斗	崇岗管理所	暖泉村	0.029	0.003	0.026						
60	常青扬水	崇岗管理所	常青村	0.610	0.080	0.530						
61	退水斗	崇岗管理所	下庙村	0.379	0.050	0.014						
62	向阳新斗	崇岗管理所	下庙村	0.260	0.056	0.026	0.178					
										165.729	138.560	27.168

平罗县惠农渠灌域 2023 年干渠直开口各乡镇用水量分配表

附件 3

编号	支渠名 称	管理 单 位	受益乡 镇	支渠用水管理合作 社名称	作物种植面积(万亩)								合计	用水量(万立方米)				
					合计	水稻	小麦	玉米	日光温 室	拱棚	露地	西瓜	生态 林	苜蓿	其他	鱼池 面积		
1	惠农渠灌域各乡镇		通伏 乡	总计	57.545	3.986	8.126	41.73	0.261	0.011	1.364	0.100	0.059	0.939	0.083	33734.800	26145.875	
2	姚伏 镇	星稻灌溉服务专业 合作社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 合作社	10.602	2.696	1.147	6.759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747.275	6375.223	
3	头闸 镇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 合作社	2.280	0.595	0.430	1.242	0.000	0.000	0.013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1688.452	1413.674	
4	城关 镇	星稻灌溉服务专业 合作社	8.950	0.000	0.929	7.368	0.003	0.000	0.153	0.000	0.000	0.472	0.024	0.019	4858.812	3615.326	1243.486	
5	渠口 乡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 合作社	1.528	0.160	1.150	0.181	0.000	0.036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14	919.034	663.395	255.640	
6	灵沙 乡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 合作社	9.593	0.695	1.084	7.110	0.010	0.011	0.277	0.000	0.059	0.000	0.347	0.030	5098.413	3861.516	1236.897	
7	高庄 乡	唐惠灌溉服务专业 合作社	6.488	0.000	0.981	5.196	0.000	0.000	0.054	0.000	0.000	0.257	0.020	3404.972	2488.810	916.162		
8	宝丰 镇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 合作社	4.558	1.237	2.765	0.046	0.000	0.316	0.000	0.000	0.000	0.194	0.000	0.000	2708.684	2051.823	656.860	
9	黄渠 桥镇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 合作社	3.641	0.551	2.861	0.000	0.000	0.130	0.1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2221.218	1686.306	534.912
			9.906	1.608	7.281	0.021	0.000	0.386	0.000	0.000	0.493	0.117	0.000	0.000	5357.940	3989.801	1368.139	

204001	三官渠	惠四所	集中村、永兴村、团结村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1.029	0.034	0.011	0.984					445,444	313,135	132,308
204003	老集中渠	惠四所	集中村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7	0.062	0.002	0.003					91,751	91,059	0.692
204005	曹渠	惠四所	永兴村、集中村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607	0.178	0.112	0.317					443,452	386,329	57,124
204006	集中渠	惠四所	集中村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95	0.013	0.003	0.079					51,367	40,434	10,933
204008	集中三渠	惠四所	集中村、马场村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0,000	0,000	0,000
204009	马场渠	惠四所	集中村、马场村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24	0.324							465,942	465,942	0,000
204012	尚家渠	惠四所	金堂桥村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96	0.038	0.007	0.152					118,239	97,199	21,041
204015	毛渠	惠四所	金堂桥村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27	0.045	0.004	0.279					177,130	139,584	37,546
204016	新毛渠	惠四所	金堂桥村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9	0.017	0.003	0.050					44,939	37,970	6,969
204017	四官渠	惠四所	金堂村、通伏村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756	0.139	0.076	0.541					456,717	374,643	82,074
204020	永华渠	惠四所	永华村、金堂桥村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733	0.087	0.015	0.630					384,357	298,532	85,825
204022	徐家渠	惠四所	新丰村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49	0.017	0.008	0.123					78,425	60,975	17,450
204023	七金渠	惠四所	新丰村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05	0.052	0.004	0.049					97,027	89,964	7,062
204024	老永华	惠四所	金堂桥村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96	0.162	0.003	0.031					247,252	242,797	4,456
204025	通城渠	惠四所	通城村、兴林村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847	0.100	0.012	0.735					441,977	342,586	99,391
204026	新开渠(五)	惠四所	新丰村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22	0.222	0	0					318,878	318,878	0,000
204027	二支渠	惠四所	新丰村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56	0.156							224,625	224,625	0,000
204028	团结渠	惠四所	新潮村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762	0.173	0.301	0.288					529,770	451,420	78,350
204029	新二渠	惠四所	新丰村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24	0.060	0.005	0.059					112,278	103,726	8,552
204030	冯家渠	惠四所	新丰村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63	0.266	0.012	0.085					422,679	409,738	12,941

204031	五香小口	惠四所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0.000	0.000	0.000
204032	新潮渠	惠四所	新潮村、 罗家庄村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795	0.173	0.099	0.524		510.591	427.839	82.753
204033	新宏五渠	惠四所	新潮村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9	0.014	0.001	0.014		26.687	24.705	1.982
204034	李家渠	惠四所	新丰村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37	0.042	0.074	0.121		149.203	123.215	25.988
204035	宏五渠	惠四所	新丰村、 五香村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995	0.125	0.104	0.766		541.248	425.472	115.777
204036	新农渠	惠四所	新丰村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12	0.128	0.011	0.073		219.176	207.964	11.212
204037	合作渠	惠四所	新丰村、 五香村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1.092	0.062	0.191	0.838		528.259	391.349	136.910
204038	小畔渠	惠四所	新丰村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16	0.010	0.088	0.018		69.437	55.339	14.098
平罗县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280.426	229.806	50.620
通伏乡										747.275	6375.223	1102.052
204002	老南渠	惠四所	小店子村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14	0.004	0.010			6.258	4.370	1.889
204004	南渠	惠四所	小店子村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35	0.066	0.169			103.838	72.569	31.268
204007	中渠	惠四所	小店子村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92	0.055	0.132			86.316	60.793	25.523
204010	老北渠	惠四所	小店子村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9	0.016	0.019			19.098	13.938	5.160
204011	北渠	惠四所	小店子村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26	0.046	0.080			57.198	40.427	16.771
204013	新开渠(金)	惠四所	小店子村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92	0.029	0.063	0.200		155.745	120.806	34.939
204014	谭渠	惠四所	永胜村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98	0.007	0.020	0.069		49.618	37.555	12.063
204018	畔渠	惠四所	灯塔村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744	0.345	0.124	0.275		674.259	621.271	52.987
204021	老畔渠	惠四所	永胜村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15	0.015				21.585	21.585	0.000
204026	新开渠(五)	惠四所	周城村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70	0.198	0.072			313.942	304.366	9.576
204039	兴旺渠	惠四所	大兴墩村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26	0.035	0.089			55.782	39.090	16.692
204042	大兴渠	惠四所	大兴墩村	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30	0.002	0.128			51.966	34.676	17.290

平罗县邀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姚伏镇									
205019	赵边渠	惠五所	东通平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27	0.042	0.280	0.000	0.000
205020	李王渠	惠五所	东通平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9	0.005	0.064	0.000	0.000
205022	孙渠(通)	惠五所	东通平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72	0.050	0.223	0.000	0.000
205023	老孙渠	惠五所	东通平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205025	开发渠	惠五所	东通平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3	0.026	0.270	0.000	0.000
205027	东兴渠	惠五所	永惠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447	0.097	0.040	0.000	0.000
205030	陈渠(二)	惠五所	永惠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42	0.065	0.093	0.000	0.000
205034	永四渠	惠五所	永惠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97	0.035	0.191	0.000	0.000
205040	合作渠	惠五所	永惠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30	0.010	0.009	0.000	0.000
206033	银二渠	惠六所	正闸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19	0.071	0.724	0.000	0.000
206034	宋渠	惠六所	西永惠村/正闸村红旗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795	0.046	0.401	0.000	0.000
206035	二渠	惠六所	西永惠村/正闸村红旗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447	0.129	0.129	0.000	0.000
206036	小王渠(头)	惠六所	正闸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12	0.006	0.006	0.000	0.000
206037	银三渠	惠六所	正闸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663	0.020	0.638	0.005	0.000
206038	大王渠	惠六所	正闸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77	0.077	0.077	0.000	0.000
206040	交埂渠	惠六所	东永惠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0	0.005	0.045	0.000	0.000
206041	铁渠	惠六所	东永惠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2	0.002	0.002	0.000	0.000
206042	银五渠	惠六所	东永惠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9	0.015	0.024	0.000	0.000
206043	小杨渠	惠六所	东永惠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593	0.026	0.567	0.000	0.000
206044	邵一支	惠六所	邵家桥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惠六所	邵家桥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0.007	9.219	8.288	0.931
206045	绍新渠	邵家桥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6	0.051					23.100	15.623	7.477	
206046	邵二支	邵家桥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90	0.368					158.083	106.280	51.804	
206046	邵二支	邵家桥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0.006	7.902	7.104	0.798
206047	杨沙渠	立新村/邵家桥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1	0.042					21.543	14.800	6.743	
206048	高渠	惠六所	东永惠村/裕民村	0.239	0.019	0.211	0.003	0.006		100.475	68.715	31.760	
206049	安沙渠	惠六所	东永惠村/裕民村	0.182	0.014	0.164		0.004		75.539	51.393	24.146	
206050	小包渠	惠六所	裕民村外红岗村	0.044	0.007	0.036		0.001		18.803	12.975	5.828	
206051	张大渠	惠六所	立新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467	0.065	0.402			195.358	133.301	62.058	
206052	小张渠(头)	惠六所	立新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6	0.010	0.026			15.844	11.056	4.788	
206053	明口渠	惠六所	外红岗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19	0.005	0.014			8.105	5.645	2.461	
206054	老徐家渠	惠六所	外红岗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76	0.016	0.160			72.469	49.051	23.418	
206055	新徐渠	惠六所	外红岗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40	0.007	0.133			56.515	37.934	18.580	
206056	杨新渠(头)	惠六所	红岗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19	0.029	0.290			130.945	88.567	42.377	
206057	史闸渠	惠六所	外红岗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13	0.113				45.014	29.938	15.076	
206058	退水渠	惠六所	红岗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70	0.021	0.149			70.545	47.982	22.564	
206059	小马渠	惠六所	外红岗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85	0.003	0.082			34.173	22.868	11.305	
206060	何张渠	惠六所	红岗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67	0.021	0.146			69.570	47.359	22.211	
206061	下张渠	惠六所	红岗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4	0.003	0.031			13.798	9.333	4.466	
208001	小陈渠	惠八所	东永惠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2	0.003	0.047	0.002		21.824	14.884	6.940	
208002	上金渠	惠八所	头闸村/正闸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77	0.077				30.425	20.235	10.190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0.000	0.000	0.000	

208003	下金渠	惠八所	头闸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04	0.104					41.183	27.390	13.793
208004	骆家渠	惠八所	东永惠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9	0.051	0.006	0.051	0.002		24.853	17.054	7.799
208005	西三渠	惠八所	双渠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59	0.150	0.049	0.150	0.060		129.772	95.275	34.497
208006	安飞渠	惠八所	东永惠村/裕民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29	0.101	0.023	0.101	0.005		56.323	39.186	17.137
208007	涵洞渠	惠八所	双渠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72	0.060	0.012	0.060	0.001		30.611	20.981	9.630
208008	王渠闸	惠八所	裕民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2	0.020	0.002	0.020	0.001		9.337	6.367	2.970
208009	小王渠	惠八所	双渠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05	0.165	0.040	0.165	0.000		87.693	60.397	27.295
208010	李新渠	惠八所	裕民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38	0.196	0.031	0.196	0.012		103.196	71.502	31.694
208011	郝家渠	惠八所	裕民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395	0.040
208012	毛三渠	惠八所	双渠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63	0.090	0.023	0.090	0.050		84.174	62.508	21.666
208013	新三渠	惠八所	双渠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4	0.049	0.015	0.049	0.000		27.632	19.155	8.476
208015	大张渠	惠八所	双渠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14	0.011	0.003	0.011	0.000		6.157	4.250	1.906
	平罗县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876.141	825.521	50.620
头闸镇													
204045	惠阳渠	惠四所	沿河村	惠晨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6	0.064	0.000	0.064	0.002		26.768	18.016	8.751
204047	农场渠	惠四所	沿河村	惠晨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776	0.502	0.059	0.502	0.181	0.034	378.978	275.823	103.155
205002	前卫渠	惠五所		惠晨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205003	前卫渠	惠五所		惠晨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205005	中阳渠	惠五所	前卫村	惠晨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56	0.139	0.017	0.139	0.014		83.179	60.515	22.663
205006	下阳渠	惠五所	前卫村	惠晨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46	0.039	0.007	0.039	0.000		19.336	13.218	6.118
205009	三斗渠	惠五所	新建村	惠晨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64	0.158	0.006	0.158	0.000		26.444	18.557	7.887
											66.127	44.301	21.825

206001	五一渠	惠六所	六中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31	0.000	0.011	0.120	0.000				53.950	36.473	17.478
206002	红阳渠	惠六所	六中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45	0.000	0.007	0.138	0.000	0.000	0.000	0.000	58.761	39.449	19.312
206003	沙星渠	惠六所	阮桥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42	0.000	0.000	0.042	0.000	0.000	0.000	0.000	16.679	11.093	5.586
206004	小陈渠	惠六所	阮桥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2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31.658	31.658	0.000
206005	新开渠	惠六所	宏潮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0.022	28.973	26.047
206006	解家渠	惠六所	六中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77	0.000	0.041	0.136	0.000				24.549	16.327	2.922
206007	六中渠	惠六所	六中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22	0.000	0.023	0.097	0.000	0.000	0.000	0.000	51.821	35.615	16.207
206008	红潮渠	惠六所	宏潮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78	0.000	0.007	0.171	0.000				71.500	47.891	23.556
206009	孔家渠	惠六所	宏潮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28	0.000	0.005	0.223	0.000				91.411	61.055	30.356
206010	一号斗	惠六所	分水闸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81	0.000	0.033	0.149	0.000				77.067	52.943	24.124
206011	红卫渠	惠六所	分水闸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7	0.000	0.004	0.024	0.000				11.479	7.824	3.655
206012	巷道渠	惠六所	分水闸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73	0.000	0.018	0.055	0.000				31.776	22.067	9.709
206013	巷道渠(西)	惠六所	分水闸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9	0.000	0.011	0.048	0.000				25.133	17.286	7.847
206014	红星渠	惠六所	分水闸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4	0.000	0.014	0.050	0.000				27.344	18.890	8.454
206015	韦子渠	惠六所	分水闸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6	0.000	0.007	0.020	0.000				11.474	7.971	3.503
206016	光华渠	惠六所	分水闸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18	0.000	0.009	0.208	0.000				87.825	58.893	28.931
206017	方家渠	惠六所	分水闸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16	0.000	0.039	0.177	0.000				91.722	63.002	28.720
206018	老滩渠	惠六所	金桥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43	0.000	0.008	0.035	0.000				18.412	12.674	5.738
206019	跃进渠	惠六所	金桥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0	0.000	0.005	0.045	0.000				20.710	14.038	6.672
206020	岳家渠	惠六所	渠口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49	0.000	0.105	0.244	0.000				154.663	108.292	46.371
206021	团结渠	惠六所	渠口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42	0.000	0.090	0.153	0.000				110.047	77.834	32.213

206087	中沙渠	惠六所	东灵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83	0.010	0.073			34.478	23.439
206088	下沙渠	惠六所	东灵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8	0.001	0.007			3.301	2.237
206089	东灵五支	惠六所	东灵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37	0.011	0.226			0.018	119.587
206090	北沙渠	惠六所	东灵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82	0.011	0.071			34.313	23.407
206091-3	东灵九队渠	惠八所	东灵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20	0.020	0.100			50.689	34.729
208014	吕家渠	惠八所	光明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68	0.019	0.147			70.357	48.013
208016	下吕家渠	惠八所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0.000	0.000
208018	上田渠	惠八所	光明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76	0.020	0.147			75.849	52.454
208020	下张渠	惠八所	光明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71	0.055	0.208			118.901	82.818
208021	南五渠	惠八所	西灵、光明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51	0.028	0.322			144.296	97.587
208025	下田渠	惠八所	西灵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25	0.031	0.294			133.673	90.501
208029	北五渠	惠八所	先锋、西灵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809	0.092	0.575			331.475	223.904
208043	新陆渠	惠八所	先锋村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70	0.009	0.046			0.142	107.570
<u>平罗县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u>											
205021	东胜小口	惠五所	东胜村	唐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6.488	0.000	0.981	5.196	0.000	0.015	28.782
205024	东风渠	惠五所	东风村	唐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4	0.019	0.044			0.0257	640.297
205026	东胜渠	惠五所	东胜村	唐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9	0.003	0.006			0.010	30.009
205028	南边渠	惠五所	东风村	唐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8	0.015	0.040			0.020	33404.972
205029	东风抽灌	惠五所	东风村	唐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29	0.069	0.140			107.873	77.439
205031	抽3	惠五所		唐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2	0.010	0.022			14.069	9.850
205032	东风小口	惠五所	东风村	唐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4	0.018	0.045			0.000	0.000
205033	抽4	惠五所		唐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28.431	19.955
										0.000	0.000

205035	抽 5	惠五所	唐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0.000	0.000	0.000
205037	抽 6	惠五所	唐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0.000	0.000	0.000
205038	新一渠	惠五所	新村村 唐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56	0.037	0.077	0.040			0.102	117.512	83.408
205039	西新渠	惠五所	新村村 唐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494	0.148	0.258	0.010			0.078	220.196	154.489
205042	高一渠	惠五所	金星村、高庄村、幸福村、同进村 唐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667	0.200	0.401	0.036	0.030			315.428	226.755
205043	高二渠	惠五所	金星村、高庄村、北长渠村、银光村 唐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781	0.234	0.517	0.000	0.030			355.907	252.058
205044	高三渠	惠五所	金星村、高庄村、同进村、银光村、北长渠村 唐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537	0.161	0.346	0.010	0.020			247.339	175.934
205046	马小口（二）	惠五所	远景村、北长渠村 唐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0.000	0.000
205049	新增 1	惠五所	唐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0.000	0.000
205050	高四渠	惠五所	北长渠村、高庄村、司进村、银光村 唐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875	0.203	0.518	0.151			0.004	426.959	310.552
205051	白小口	惠五所	远景村、北长渠村 唐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78	0.023	0.049	0.005				35.988	25.675
205052	苏小口	惠五所	远景村、北长渠村 唐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88	0.026	0.057	0.005				40.711	28.982
205057	新增 4	惠五所	远景村、银光村 唐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0.000	0.000
205059	上新渠	惠五所	远景村、银光村 唐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18	0.071	0.246	0.001				137.584	95.290
平罗县唐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唐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4.558	1.237	2.765	0.046	0.000	0.000	0.194	598.640	548.020
高庄乡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01	0.016	0.074	0.011				2708.684	2051.823
	上边渠	吴家湾									45.909	32.512
												13.396

	老吴渠	吴家湾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77	0.012	0.053	0.013			36.647	26.364	10.283
	罗渠口	吴家湾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40	0.005	0.017	0.017			21.936	16.680	5.256
立新一 号渠	陆渠村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3	0.003	0.021	0.000			9.559	6.490	3.068	
新五渠	兴胜村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77	0.028	0.134	0.015			79.457	55.911	23.546	
上进渠	吴家湾村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8	0.010	0.045	0.013			32.890	23.788	9.102	
立新七 队渠	陆渠村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45	0.006	0.039	0.000			18.905	12.898	6.007	
老路渠	陆渠村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07	0.017	0.090	0.000			44.889	30.711	14.178	
新路渠	陆渠村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38	0.022	0.117	0.000			58.336	39.929	18.407	
杨渠口	吴家湾村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9	0.005	0.028	0.006			18.381	13.140	5.240	
西关渠	兴胜村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65	0.026	0.079	0.020	0.040		73.581	51.583	21.998	
陈渠口	吴家湾村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49	0.007	0.043	0.000	0.000		20.724	14.144	6.579	
石渠口	陆渠村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3	0.004	0.029	0.000	0.000		13.774	9.380	4.393	
东关渠	兴胜村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53	0.024	0.045	0.023	0.060		67.827	47.537	20.289	
吴家高 口	镇关村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5	0.005	0.029	0.000			14.560	9.955	4.605	
牛渠口	陆渠村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4	0.004	0.030	0.000			14.386	9.800	4.586	
柏子渠	中方村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31	0.054	0.277	0.000			139.835	95.798	44.037	
马渠口	镇关村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8	0.005	0.033	0.000			16.009	10.913	5.096	
镇关三 队渠	镇关村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7	0.005	0.032	0.000			15.248	10.391	4.857	
渠羊八 队渠	渠羊村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6	0.007	0.049	0.000			23.285	15.844	7.440	
渠羊七 队渠	渠羊村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48	0.007	0.041	0.000			20.020	13.662	6.357	
小路渠	渠羊村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51	0.024	0.127	0.000			63.617	43.549	20.068	
毛渠口	镇关村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8	0.008	0.038	0.012			28.364	20.586	7.779	

宝丰新渠	宝丰村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02	0.016	0.087	0.000		43.057	29.454	13.602
渠羊四队渠	渠羊村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5	0.010	0.055	0.000		27.223	18.600	8.623
渠羊二队渠	渠羊村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7	0.010	0.057	0.000		28.136	19.226	8.910
何渠	宝丰村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0	0.009	0.051	0.000		25.193	17.209	7.985
下进渠	宝丰村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94	0.014	0.080	0.000		39.559	27.057	12.502
渠羊一队渠	渠羊村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0	0.007	0.043	0.000		20.979	14.320	6.660
渠羊一队东渠	渠羊村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19	0.002	0.018	0.000		8.045	5.454	2.592
渠羊一队西渠	渠羊村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19	0.002	0.017	0.000		7.636	5.173	2.463
下边渠	新渠村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1	0.009	0.052	0.000		25.450	17.385	8.065
尹家高口	新渠村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93	0.014	0.079	0.000		39.150	26.776	12.374
下李渠	马家桥村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1	0.004	0.027	0.000		12.915	8.792	4.123
马桥五队渠	马家桥村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9	0.004	0.026	0.000		12.252	8.337	3.915
王渠口	新渠村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6	0.010	0.056	0.000		27.728	18.946	8.782
马桥稍渠	马家桥村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80	0.045	0.235	0.000		118.274	81.018	37.256
三权渠	马家桥村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90	0.014	0.076	0.000		37.887	25.911	11.976
铁路渠	新渠村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1	0.004	0.028	0.000		13.120	8.933	4.188
中方七队渠(旁渠)	中方村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81	0.012	0.068	0.000		33.872	23.158	10.714
中方渠(旁渠)	中方村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48	0.023	0.125	0.000		62.391	42.708	19.683
中方六队渠(旁渠)	中方村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85	0.013	0.073	0.000		35.952	24.584	11.368
黄兴渠	兴胜村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82	0.012	0.070	0.000		34.689	23.719	10.971

	毛渠	兴胜村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82	0.012	0.070	0.000		34.689	23.719	10.971
	平罗县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654.882	604.262	50.620
宝丰镇									2221.218	1686.306	534.912
205036	永丰渠	惠五所	永丰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3.641	0.551	2.861	0.000	0.130	0.100	0.000	0.000
205040	合作渠	惠五所	通惠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8	0.038						15.011
205041	官三渠	惠五所	永丰村、通惠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13	0.013	0.100					46.817
205045	毛三渠	惠五所	永丰村、通惠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563	0.059	0.504					243.677
205047	老毛渠	惠五所	永丰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7	0.006	0.021					166.327
205048	尖兴渠	惠五所	永丰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73	0.035	0.238					232.841
205053	新增 2	惠五所	惠五所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157.919
205054	新增 3	惠五所	惠五所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74.922
205055	小井渠	惠五所	永丰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42	0.003	0.039					11.753
205056	大井渠	惠五所	惠北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65	0.046	0.216		0.003			8.148
205058	园子渠	惠五所	惠五所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3.604
205059	上新渠	惠五所	黄渠桥村、前光村、侯家梁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741	0.076	0.477		0.164	0.023		378.529
205060	抽灌	惠五所	惠北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6	0.009	0.018					11.818
205061	新增小口	惠五所	四渠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8.306
205062	王小口	惠五所	惠北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07	0.015	0.088					3.512
205062-1	王一支	惠五所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0.000
205063-2	王二支	惠五所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0.000
205065-3	王三支	惠五所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0.000
205065-4	王四支	惠五所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0.000

205063	何小口	惠五所	惠北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70	0.016	0.054					30.090	20.842	9.248
205064	李小口	惠五所	惠北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56	0.032	0.114					69.991	49.277	20.714
205065	孙渠(官黄)	惠五所	四渠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4	0.009	0.053					0.002	26.962	18.391
205066	双渠(官黄)	惠五所	四渠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37	0.020	0.112					0.006	57.278	39.061
205067												0.004	41.172	28.082
205068	代新渠	惠五所	惠北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98	0.014	0.081					0.012	42.313	30.439
205069	代旧渠	惠五所	惠北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89	0.020	0.058					0.016	36.228	26.544
205070	旧渠	惠五所	万家营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73	0.014	0.043					0.014	44.914	31.058
205071	陈渠(官黄)	惠五所	万家营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04	0.021	0.081					0.001	44.914	31.058
205072	联丰渠	惠五所	联丰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0	0.022	0.032					0.006	29.104	21.145
205073	张渠	惠五所	万家营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4	0.014	0.044					0.006	29.467	20.962
205074	裴渠	惠五所	四渠村、万家营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8	0.003	0.024					0.001	0.000	11.796
205075	庆丰渠	惠五所	黄渠桥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16	0.016							6.251	4.157
205075-1	庆一支	惠五所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0.000	0.000
205075-2	庆二支	惠五所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0.000	0.000
205075-3	庆三支	惠五所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0.000	0.000
205075-4	庆四支	惠五所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0.000	0.000
205075-5	庆五支	惠五所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0.000	0.000
205076	杨渠(官黄)	惠五所	四渠村、红光村、万家营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1	0.005	0.054					0.002	0.000	25.872
205077	孔渠	惠五所	万家营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0	0.002	0.018						8.441	5.718
														2.723

205078	渠中	惠五所	渠中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879	0.166	0.698	0.015			379.478	262.595	116.883
205078-1	东一社	惠五所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0.000	0.000	0.000
205078-2	西一社	惠五所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0.000	0.000	0.000
205078-3	东二社	惠五所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0.000	0.000	0.000
205078-4	西二社	惠五所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0.000	0.000	0.000
205078-5	东三社	惠五所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0.000	0.000	0.000
205078-6	西三社	惠五所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0.000	0.000	0.000
205078-7	西四社	惠五所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0.000	0.000	0.000
205078-8	东四社	惠五所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0.000	0.000	0.000
205078-9	西五社	惠五所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0.000	0.000	0.000
205078-10	东五社	惠五所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0.000	0.000	0.000
205078-11	东六社	惠五所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0.000	0.000	0.000
205078-12	西六社	惠五所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0.000	0.000	0.000
205078-13	西七社	惠五所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0.000	0.000	0.000
205078-14	东七社	惠五所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0.000	0.000	0.000
205078-15	西八社	惠五所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0.000	0.000	0.000
205079	唐兴渠	惠五所	渠中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96	0.066	0.114		0.010	0.006	92.088	66.035	26.052
207001	旧上新渠	惠七所	黄渠桥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11	0.002	0.009				4.717	3.260	1.457
207002	新普渠	惠七所	渠中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1	0.003	0.028				12.885	8.736	4.150
207003	致远渠	惠七所	四渠村	黄渠桥村	0.049	0.007	0.038		0.004	0.001	20.331	13.852	6.478
207004	普渠	惠七所	黄渠桥村、前光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15	0.009	0.103		0.002	0.001	48.080	32.747	15.333

207005	朱渠	惠七所	黄渠桥村、四渠村、红光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00	0.030	0.065			0.005		44.215	30.892	13.323
207006	圆润渠	惠七所	黄渠桥村、前光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07	0.036	0.131	0.009		0.030	0.002	103.391	75.847	27.544
207007	丰产渠	惠七所	黄渠桥村、红光村、通润村、万家营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77	0.044	0.251		0.009	0.071	0.003	190.908	140.769	50.139
207008	平新渠	惠七所	黄渠桥村、前光村、侯家梁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798	0.063	0.554			0.162	0.018	398.724	292.559	106.165
207009	下新渠	惠七所	黄渠桥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9	0.003	0.006					4.031	2.829	1.202
207010	老沙渠	惠七所	黄渠桥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40	0.007	0.034					16.907	11.581	5.325
207011	新沙渠	惠七所	黄渠桥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7	0.010	0.047					24.196	16.629	7.567
207012	梁小口	惠七所	通润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02	0.030	0.169		0.003			85.612	58.790	26.822
207015	朱小口	惠七所	通润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50	0.023	0.113		0.015			67.958	47.985	19.973
207019	冯小口	惠七所	通润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40	0.035	0.105					61.047	42.420	18.628
207020	段小口	惠七所	通润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4	0.001	0.003					1.805	1.254	0.551
207021	罗渠	惠七所	通润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31	0.046	0.173		0.012			102.565	71.854	30.710
207024	沿河渠	惠七所	通润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36	0.020	0.102		0.014			61.350	43.311	18.039
208005	西三渠	惠八所	渠中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75	0.010	0.065					31.251	21.295	9.956
208012	毛三渠	惠八所	永丰村、通惠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44	0.005	0.039					18.309	12.457	5.852

208015	大张渠	惠八所	五星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95	0.031	0.076	0.001	0.160	0.017	0.010	180.213	141.042	39.171
208017	小李渠	惠八所	五星村、联丰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66	0.055	0.102	0.009				77.168	55.110	22.059
208019	新建渠	惠八所	五星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412	0.076	0.238	0.039		0.035	0.024	202.897	148.072	54.826
208021	南五渠	惠八所	西润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8	0.003	0.025				11.450	7.771	3.679	
208022	西一 渠	惠八所	渠中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46	0.040	0.191	0.015			108.821	76.051	32.770	
208023	书家渠	惠八所	西润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81	0.006	0.075				33.153	22.360	10.792	
208024	西二 渠	惠八所	渠中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43	0.040	0.185	0.018			108.522	76.172	32.350	
208025	下田渠	惠八所	西润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5	0.001	0.005				2.256	1.526	0.730	
208026	小黄渠	惠八所	西润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40	0.004	0.036				16.242	10.983	5.258	
208027	小马渠	惠八所	西润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75	0.005	0.070				30.460	20.492	9.968	
208028	小杨渠	惠八所	联丰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43	0.043	0.092	0.008			66.118	47.070	19.048	
208030	吴高口 渠	惠八所	联丰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06	0.035	0.069	0.001			47.704	33.659	14.045	
208031	小胡渠	惠八所	联丰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32	0.045	0.082	0.005			61.361	43.743	17.618	
208032	小郑渠	惠八所	联丰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10	0.040	0.063	0.007			51.772	37.191	14.581	
208033	上边渠	惠八所	联丰村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5	0.017	0.017	0.001			16.451	11.861	4.590	
											829.168	778.548	50.620	

平罗县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黄渠桥镇		9.906	1.608	7.281	0.021	0.000	0.386	0.000	0.000	0.493	0.117	0.000	5357.940	3989.801	1368.139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2023年平罗县直管沿黄小型农业取水口取黄河水计划表

单位: 万立方米

序号	取水口名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其中			合计	取水 许可量
														生活	工业	农业	生态	
1	高仁一级泵站	0	0	0	50	115	115	120	130	0	50	220	0	0	0	0	800	800
2	上八顷泵站	0	0	0	2	4	5	4	6	0	7	2.3	0	0	0	0	30.3	30.3
3	杨柜泵站	0	0	0	15	35	30	35	0	30	20.3	0	0	0	0	200.3	0	200.3
4	六顷地泵站	0	0	0	15	70	60	100	40	0	44	63	0	0	0	0	392	392
5	东来点泵站	0	0	0	20	50	150	120	110	0	75	100	0	0	0	0	625	625
6	黄土梁泵站	0	0	0	120	100	260	180	100	0	168	150	0	0	0	0	1078	1078
7	五堆子泵站	0	0	0	46	110	220	170	150	0	144	130	0	0	0	0	970	970
8	三棵柳泵站	0	0	0	70	110	360	260	170	0	84	300	0	0	0	0	1354	1354
9	平罗县东灵村取水泵站	0	0	0	1	4.2	4.6	2.6	1.09	0	2	2.6	0	0	0	0	18.09	18.09
10	平罗县灵沙统一村取水泵站	0	0	0	2	7.6	8	4.8	1.6	0	4.7	4.8	0	0	0	0	33.5	33.5
11	平罗县灵沙富贵村取水泵站	0	0	0	4	11.07	21.14	15.14	4	0	11.07	11.062	0	0	0	0	77.482	77.482
12	平罗县高仁乡六顷地八组取水泵站	0	0	0	4.5	12.032	2.7	1.868	0	0	7.8	0	0	0	0	28.9	0	28.9

13	平罗县陶乐天源復藏 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0	0	0	1.1	1.1	9	9	0.05	1	0	0	39.25	39.25
合计		0	0	0	346.1	622.47	1254.772	1023.24	758.558	9	619.82	1012.862	0	0

附件 5

2023 年平罗县地下水分配表

单位: 万立方米

县(区)	生活用水	工业用水	农业用水	河湖湿地生态用水	合计	确权水量
平罗县	1420	2560	3600	0	7580	工业取水许可 2557; 生活不确权; 农业确权机井取水许可水量为 2146 万方, 另外 364 眼抗旱机井不确权, 需用水量 1452 万方。

附件 6

2023 年平罗县主要工业和城市逐月取(用)水计划表

单位: 万立方米

序号	单位(取水泵站)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其中	合计
		生活	工业	农业	生态										
一、	合计	159	176	169	192	212	214	219	224	219	209	162	164	1555	2319
	直接从黄河取水 小计														
8	宁夏水投平罗水 务有限公司三棵 柳泵站	60	62	64	82	84	84	88	88	82	62	60	140	320	444
															904

二、	渠道供黄河水小计												
三、	地下水小计												
12	平罗县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99	114	105	110	128	130	131	136	131	127	100	104
四、	当地地表水小计												
2													
3													

附件 7

2023 年平罗县湖泊湿地生态补水计划表

单位: 万立方米

序号	湖泊名称	补水渠道	补水口名称	计划补水水量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1	沙湖			0	0	0	900	800	400	422.8	800	350	250	300	4222.8	
2	康熙饮马湖			0	0	0		4	4	1	1	0	0	0	10	
3																
..																
合计				0	0	0	900	804	404	423.8	801	350	250	300	0	4232.8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29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驻平区（市）属各单位：

为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要求，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自治区政府令第 115 号）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我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附件：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1	平罗县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县发改局
2	平罗县工业园区太西园工业污水处理费调整事项	县发改局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 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31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办好特殊教育的要求，全面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我县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原则

按照政府主导、特教特办，精准施策、分类推进，促进公平、实现共享，尊重差异、多元融合的原则，坚持特殊教育普惠发展，促进残疾儿童青少年接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二、目标任务

到2025年，高质量的特殊教育体系初步建立。

——普及程度显著提高。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青少年入学机会明显增加。

——教育质量全面提升。课程教材体系不断完善，教育模式更加多样，课程教学改革不断深化，实现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深度融合。

——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继续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实行高中阶段免除学杂费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逐步提高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水平。特殊教育学校教师队伍专业结构日趋合理，辐射引领作用发挥明显，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教师人员相对稳

定，服务特殊儿童的能力显著提升。

三、主要措施

（一）拓展学段服务，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

1.持续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健全残疾儿童招生入学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残疾儿童受教育情况定期核查工作，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每年八月底前，对适龄残疾儿童身体状况、接受教育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能力，进行全面规范评估，适宜安置每一名残疾儿童。压实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接受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学校随班就读长效机制，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应随尽随、就近就便优先入学。充分发挥平罗县特殊教育学校的骨干作用，加强特殊教育教学研究，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发挥专业优势，加强对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工作的巡回指导和特殊资源教师的培训。在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的基础上，做好送教上门对象的认定，纳入学籍管理，按照送教上门服务标准，安全规范开展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等服务。（牵头部门：教体局，配合部门：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2.大力开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就近入园随班就读。推动有条件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附设幼儿园。残联、卫健、民政等部门要有效整合康复保育资源，推动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为残疾儿童提供全日制、半日制、小时制和亲子同训等多种形式的早期康复、教育干预服务。积极整合资源，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探索增设职教班，鼓励职教中心发挥专业优势，尝试开设特教班。到2025年，基本完成学前特殊教育资源布局，为残疾儿童提供

适宜的保育、教育、康复、干预服务。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支持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接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牵头部门：教体局、民政局、残联，配合部门：卫健委、财政局）

（二）推进融合教育，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1.加强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积极探索适应残疾儿童和普通儿童共同成长的融合教育模式，推动特殊教育学校与1—2所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人数较多的学校及建有特殊教育资源教室的学校开展融合教育试点，加强教学研究，积累经验，总结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推动残疾儿童和普通儿童融合发展。依托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加强校际资源共享与整合，特殊教育资源在县域内学校之间调剂使用。落实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规范教材使用。积极开展融合教育、优秀教育教学案例遴选和特殊教育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通过培训、教学、宣传等方式推广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牵头部门：教体局，配合部门：民政局、残联）

2.推动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职教中心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符合规定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加强随班就读工作，加大对残疾学生参与“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的培训指导。鼓励职教中心、特殊教育学校与残联部门、康复机构等共建共享实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促进残疾人的康复与职业技能提升。支持职业培训机构加强残疾学生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开展残疾学生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切实做好残疾学生教育与就业衔接工作。（牵头部门：残联、教体局，配合部门：财政局、人社局）

3.促进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融合。教体、卫健、民政、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协同推进，加强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康复机构与学校合作，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制定康复服务进校园实施方案，医院、残联和康复机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优先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科学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及康复训练指导等服务。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教师和特殊教育资源教师，充分利用自治区级特殊教育资源库，推动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融合，提升特殊教育能力。（牵头部门：教体局、卫健局、残联，配合部门：财政局、民政局）

（三）提升支撑能力，不断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

1.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加强对特殊教育学校的项目和资金支持，保障学校正常有效运行，持续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支持教体局依托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在岗位设置、人员配备上给予保障，进一步提升特殊教育资源利用效率，促进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更加规范更有质量。（牵头部门：教体局，配合部门：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编办）

2.巩固完善特殊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落实并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到2025年将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年7000元以上，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酌情提高补助水平。落实学前、高中阶段生均拨款政策，继续向特殊教育倾斜。统筹特殊教育专项补助经费，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

品、干预训练及送教上门教师交通费补助等政策。统筹中央和自治区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重点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建设、向重度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提供送教上门服务等。教师送教上门产生的实际交通费用，可在特殊教育补助资金中列支。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特殊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按每年250天核算补助资金。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捐资助学。（牵头部门：财政局，配合部门：教体局、民政局）

3.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配足配齐特殊教育教研员。按照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补足配齐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将校医、康复治疗师、心理咨询师等短缺岗位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向残疾学生提供照护、辅助教学以及康复训练等服务。根据随班就读需要，合理配置巡回指导教师及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师。组织开展平罗县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普通学校的校长、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将融合教育纳入普通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必修内容。落实特殊教育教师津贴标准，保障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吸引优秀人才从事特殊教育事业。教师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高级职称评选条件参照乡村教师标准执行，骨干教师评选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单列指标。将残疾人康复机构中依法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特殊教育教师，纳入特殊教育教师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范围。（牵头部门：教体局、人社局，配合部门：财政局、编办）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要将办好特殊教育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特教特办、

重点扶持，统筹安排资金，有效配置资源，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多方协调联动的特殊教育推进机制，教育部门要统筹推进“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指导，组织实施好入学安置、教育教学、教师培训等；发展改革部门要将特殊教育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民政部门要做好家庭困难残疾学生的救助；财政部门要不断完善特殊教育投入政策，加强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支持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大对残疾学生资助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和落实特殊教育教师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政策；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对残疾儿童青少年的评估鉴定、医疗与康复服务，做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残联要加强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和辅具配发，配合做好招生入学、送教

上门等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履行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加大对特殊教育的支持力度，宣传和弘扬特殊教育教师高尚师德和无私奉献精神，积极宣传残疾学生自强不息的精神。动员社会各界采用多种形式扶残助学，提供志愿服务，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督导评估。建立健全特殊教育监测和督导制度，落实县政府的法定责任。把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情况纳入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内容，作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的重要依据之一。教育督导部门和责任督学要将特殊教育纳入督导范围，加强对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情况的指导与督查，建立激励与问责机制，确保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有效实施。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33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前　　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和石嘴山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平罗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在认真总结“十三五”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成效、分析问题、研判形势基础上，坚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系统谋划事关平罗县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性、长远性、全局性工作任务和举措，编制《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时代使命，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依据《平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规划和文件，结合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实际，提出了“十四五”平罗县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具体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平罗住房城乡建设未来一段时期的行动纲领和工作指南。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新型城镇化推动协调融合为目标,紧紧围绕优化城市结构、提升城市品质,进一步促进了城乡统筹和区域协调,取得了七个方面的成效,多项指标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提升了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市化质量和水平,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一、美丽城乡建设成效显著

(一) 特色田园小镇建设加快推进

“十三五”期间,全县实施特色田园小镇项目45个,建成陶乐休闲旅居小镇、黄渠桥特色美食小镇、姚伏商贸旅游小镇等美丽小城镇。突出抓好“四镇”(黄渠桥镇、姚伏镇、陶乐镇、泰金种业产业园)特色村镇建设项目,有力促进农民向城镇、大社区适度集中,城镇化进程加快。2020年续建渠口乡、红崖子乡2个美丽小城镇和10个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二) 美丽家园、美丽村庄示范点全面实施

“十三五”期间,全县实施陶乐镇庙庙湖村、头闸镇西永惠村、通伏乡新丰村、高仁乡六顷地村等4个美丽家园项目43个,建成美丽村庄示范点、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33个,庙庙湖村获评全国美丽宜居示范村。

(三) 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有序推进

“十三五”期间,全县改造老旧小区29个,综合整治老旧小区112万平方米(2016年改造棚户区、城中村93万平方米10447户,综合整治老旧小区7860户72万平方米;2017年改造棚户区4321户,整治老旧小区21万平方米;2018年实施棚户区改造1120套,综合整治老旧小区936户8.8万平方米;2019年综合整治老旧小区

10.2万平方米,改造46个物业小区外围基础设施;2020年改造老旧小区30个15万平方米)。老旧小区通过推行垃圾分类、建筑节能改造、加装电梯、撤小并大等各类改造工程,全面优化功能、改善环境、提升档次,提升了老旧小区城市面貌。

(四) 农村危房改造有新进展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的部署要求,全面保障农民住房安全,提高农民住房质量,结合平罗县实际,制定了《平罗县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自治区下达平罗县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为1060户,抗震宜居农房164户。其中,2016年实施危房改造370户;2017年实施危房改造109户;2018年实施危房改造100户;2019年实施危房改造152户;2020年实施危房改造188户,抗震宜居农房建设164户。

二、城市交通设施加快完善

(一) 优化完善城市道路网络。“十三五”期间,全县实施城区道路畅通工程15项,包括怀通路南段(文昌路—永安东路)、德渊路南段(纬四路—翰林大街段)、永安东路(鼓楼南街取直段—怀通路)等,完成城市市政道路及排水工程等17.19公里。

(二) 新增公共停车泊位。2020年,组织完成《平罗县县城停车设施专项规划(2020—2035)》的编制,“十三五”期间,全县新增城市公共停车泊位数168个,新增居住区停车泊位数17498个。

三、市政设施水平明显提升

(一) 供热设施显著提升

完成县城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二期、三期工程,二期主要实施南线管网建设,管网铺设沿西环路,途经纬六路、民族大街、纬八路、怀通路

至南区热源厂，主要新建 DN1020/720mm 热力管线 2×8.3 公里，配建换热站 9 座，改建中继站 1 座。三期工程新建 DN720/219mm 管网 2×10.77 公里，配建换热站 9 座。工程于 2018 年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项目实施后县城全部实现集中供热，供热率达 100%。

（二）县城供电网络逐步完善

实施新区电缆沟 10.47 公里，其中：政府投资建设 3.47 公里，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平罗分公司投资建设 7 公里，配套建设过路拉管、顶管、检查井等设施。

（三）全面推进污水治理能力提升

实施平罗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对平罗县第一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改造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实施平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改造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实施德渊路、怀通路南段、永安西路延伸段、永安东街、萧公大街南延伸段、南环路等道路排水工程，污水处理率达 97%。

（四）提升城乡供水保障设施

实施平罗县城市居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新增 5000 立方米清水池 1 座，铺设 DN300 输水管网共 5.65 公里，对 14 个老旧小区管网进行改造；实施平罗县河西地区城乡供水水源地替换工程（输水管线部分）等项目，主要敷设供水管线 73.63 公里。

（五）环卫设施机械化水平提高

截至 2020 年末，全县城区主干道路、花园广场卫生清扫保洁面积达 506 万平方米。为加大机械化作业水平能力建设，积极申请资金，分别于 2015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购置清扫车 2 辆，大型洗扫车 7 辆，小型洗扫车 1 辆，机械化清扫率由 2017 年的 45% 提升至 2021 年的 75%，基本满足县城环卫需求。

（六）生活垃圾处理效率显著提高

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全县 13 个乡镇共启用生活垃圾中转站 4 座、垃圾填埋场 2 处，大部分乡镇采用直收直运方式处理，配置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车辆 200 多辆、垃圾箱 5800 多个、配备保洁员 500 多名。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 87.4%，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40%、90%、95%。

按照区住建厅的要求编制《平罗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0）》，客观分析评价垃圾处理工作现状和存在的问题，科学预测生活垃圾产量和结构成分，因地制宜选择垃圾清运、集中处理方式，综合布局垃圾处理设施，提出建立长效机制的对策措施。

实施城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8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15 平方米，主要新建渗滤液处理车间及六座处理池，并购置配套设备和室外附属工程设施。截至 2020 年，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已达到“十三五”规划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指标。

四、园林绿化景观成效明显

（一）公园绿地面积不断扩大。“十三五”期间，合理规划建设植物园、湿地公园、雕塑公园、体育公园、社区公园等不同主题的公园，引导中水在生态公园中的应用，建设配套中水供水管网，优化各类绿地布局，按照“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要求，增加小微游园、街头绿地、社区公园等公共绿地数量，为居民日常游憩提供充分保障。先后实施唐徕渠带状公园二期、惠民生态健身公园建设项目；实施体育公园旧城改造项目，完成景观湖整治和休闲广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县城新区生态治理工程，完成康家湖、

望芦湖湖面开挖及绿化种植等。森林覆盖率达8.09%，城市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4.35平方米，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达到1.20个/10万人，建成区绿地率40.07%，绿化覆盖率41.55%。

(二)绿道网建设初具规模。平罗县本着“因地制宜、彰显特色、统筹城乡、绿色低碳”的原则，建设以自然要素为依托和构成基础，串联休憩、休闲等绿色开敞空间，以游憩健身为主，兼具绿色出行生物迁徙等生态功能的廊道，为居民提供亲近自然、游憩健身的开放空间，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全县建成南起妇幼保健院北至玉龚路的唐徕渠绿道、环康熙饮马湖绿道及环康佳湖绿道等数条绿道，构建结构完整、级配合理、均匀分布、功能完善的蓝绿开敞空间系统。建成区内绿道总长度17.62公里，每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1.08公里，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达61.99%。

(三)亮化工程扮靓城市。完成县城亮化设计，重点实施唐徕渠景观带、民族大街、县域主要出入口、大型公共建筑、公共服务中心、社保楼及惠民生态健身公园图书馆室外夜景亮化工程，主要实施楼体灯光布置安装，电路安装等建

设内容。截至目前，累计对县城内5900多盏老旧传统钠灯照明设施进行改造，并安装60余台集中控制器，县城区路灯改造率达95%，亮灯率达到99%以上。

五、住房保障体系逐渐完善

(一)房地产业稳定健康发展

2016年至2020年，全县商品房开发面积达107.17万平方米，商品房销售1.53万套，面积166.83万平方米，实现销售额44.15亿元，其中商品住宅销售1.4万套144.54万平方米，实现销售额34.68亿元。房地产业呈现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房地产投资建设不但改善了城区居住条件，提高了城区环境质量，同时还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对经济的贡献率不断提高。

全县现共有207个住宅小区（含保障性住房小区、商品房住宅小区、单位利用自有土地自建的住宅小区），目前有23家物业服务企业进驻小区进行规范化管理。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指导做好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的成立并实施监督，目前有51个小区成立了业主委员会。



“十三五”期间商品房开工面积变化趋势



“十三五”期间商品房销售面积变化趋势



“十三五”期间商品房销售额变化趋势



（二）商品住宅去库存成效明显

平罗县研究出台《平罗县房地产去库存实施方案》《平罗县棚户区改造实行政府购买商品房安置实施方案》等指导性文件，在全区率先推行房票安置方式，以推进房地产市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动力，以房地产市场去库存为重点，以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为目标，多措并举，全力化解商品房库存。政府搭桥，企业参与，采取就地安置和房票选房相结合的办法，仅2017—2019三年就消化商品房9404套，2016年底库存消化周期是24.5个月，截至2020年底，去库存消化周期已降至14.6个月，商品住宅去化周期为9.4个月。几年间商品房存量稳步下降，未造成明显的市场波动，企业减负增效，居民消费水平和住房供应结构都有了明显改善，去库存成效明显，房地产市场总体呈现平稳健康发展态势。

（三）市场调控措施落地见实效

贯彻落实《平罗县房地产市场调控“一城一策”工作实施方案》，紧紧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总体要求，明确房地产市场中长期发展目标和年度工作目标，研究提出土地、金融、财税、住房保障、住房租赁、市场管理等方面政策措施，避免将住房作为短期刺激经济增长的工

具和手段，坚持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力促房地产市场监测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确保了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四）保障性住房系统化发展

2008—2015年，全县共筹建公共租赁住房3920套，住房面积21.34万平方米。“十三五”期间，建设棚户区安置房及经济适用房共计11296套，住房面积99.08万平方米，已分配10522套；建设人才公寓30套，已分配30套。

积极构建政府和市场相结合的双轨制住房供应体系，通过“低端有保障、中端有市场、高端有约束”分层调控，住房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全县基本形成了公共租赁房托底保障、人才公寓有效补充、棚户区改造完善优居、老旧小区改造改善提质等为一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初步构建“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和“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动态调整公共租赁房准入标准，逐步将青年医生、环卫工人、公交司机、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等各类夹心层群体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将人才安居工程纳入住房保障体系，满足不同层次的住房保障需求，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十三五”期间，全县公共租赁房累计实物配租3812套，发放租赁补贴50户，累计发放租赁补贴资金53.04万。

“十三五”期间租赁补贴资金统计表

	一季度（元）	二季度（元）	三季度（元）	四季度（元）	合计（万元）
2016年	35724	16416	29916	28086	11.01
2017年	36360	15660	21060	15120	8.82
2018年	13500	26460	24840	35100	9.99
2019年	34560	34560	32400	29700	13.12
2020年	25920	21060	27000	27000	10.10
总计					53.04

平罗县租赁型保障房实物配租房源统计表					
小区名称		楼号	建筑套数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年代
新乐小区	480	32#	112	5732.36	2008 年
		42#	130	6351.78	2008 年
		41#	130	6024.48	2009 年
		31#	108	5458.68	2010 年
新利小区	324	47#	72	3804.96	2010 年
		42#	72	3700.08	2010 年
		39#	108	5549.76	2011 年
		35#	72	3690.24	2011 年
锦绣园	56	B6	28	1454.93	2011 年
		B7	28	1456	2011 年
唐徕湾	36	32# (1、4 单元)	36	1641.24	2009 年
金水湖畔	36	12# (3、4 单元)	36	1824.42	2010 年
桥东民生家园	378	5#	72	3796.68	2010 年
		14#	90	4638.3	2011 年
		20#	108	5569.2	2011 年
		21#	108	5569.2	2011 年
和平新居	90	8#	90	4641.9	2011 年
世锦名都	9	10#	9	431.52	2011 年
盛通紫郡	18	5#	18	889.98	2011 年
丽都嘉园	36	19#	36	1818.36	2011 年
锦绣华城	36	32#	36	1820.28	2011 年
唐华丽景	36	35#	36	1788.6	2011 年
明珠嘉园	18	2#	18	990	2011 年
桥馨家园 B 区	40	56#	40	1985.93	2012 年
荣达水印荣庭	36	B13#	36	1772.88	2013 年
永康	90	52#	45	2337.75	2014 年
		58#	45	2337.75	2014 年
永康三期	195	35#	90	9750	2014 年
		60#	60		
		61#	42		
惠景苑	216	91#	72	10800	2014 年
		92#	72		
		93#	72		
精细化工			470	27231.65	2014 年
生态经济区			1104	60824.86	2014 年
回购永康花园、金都家园			216	11880	2014 年
合计			3920	207563.77	

（五）推动“烂尾楼”问题逐步解决

目前，平罗县范围内共有明珠嘉园、沙湖水镇、石嘴山国际建材城、西部国际物流园、千禧合院、大润发商业广场六个“烂尾楼”项目。其中

明珠嘉园规划建筑面积 14.2 万平方米，沙湖水镇规划建筑面积 13.8 万平方米，石嘴山国际建材城规划面积 30.21 万平方米，西部国际物流园规划用地面积 42.33 万平方米，千禧合院总建筑

面积 20.2 万平方米，大润发商业广场总建筑面积 6.25 万平方米。

“十三五”期间，已成立领导小组，压实工作责任。对六个“烂尾楼”项目存在的资金链断裂、涉法涉诉、配套设施不完善、规费未缴纳影响竣工验收等问题，逐项进行梳理，形成调查报告，并及时推进。一是按照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对工程实施分批次验收，为购房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同时企业追回拖欠房款，用于建设后续工程。二是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如对沙湖水镇 A 区 2 栋坍塌工程已进行拆除，并对停工项目做全封闭围挡。三是约谈相关企业负责人，责令尽快组织项目复工，完善配套工程，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准备，并配合业主办理产权登记，协调解决供水、供电、供气等问题。

六、建筑业房地产发展平稳

（一）推广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按照自治区《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工作的通知》（宁建规发〔2018〕13 号）相关要求，积极推广绿色建筑与节能。

（二）加强房地产和建筑业企业统计人员业务指导。房地产和建筑业统计报表指标繁多，取数复杂，为提高房地产和建筑业统计业务人员报表质量，结合全县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深入房地产和建筑业企业进行业务指导，为提高房地产和建筑业统计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加强房地产和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调研。针对疫情对建筑业带来的冲击，积极对房地产和建筑业企业进行走访、调研，详细了解房地产和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鼓励企业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

（四）加强房地产和建筑业统计法制教育。加强统计法规学习宣传，通过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核查等方式来提高房地产和建筑业企业统计人

员的依法统计意识，切实提高房地产和建筑业统计数据质量。

第二章 发展环境

一、总体形势

未来五年，平罗县将进入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在国际、国内、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和平罗县等五个层面的形势之下，机遇与挑战并存。

（一）国际层面

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当前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形势风云突变，“黑天鹅”“灰犀牛”事件迭出，逆全球化暗流涌动，世界经济重心、世界政治格局、全球化进程等面临前所未有的大变革。对平罗县而言，随着区域一体化发展，各类资源要素外流风险增大，给城镇发展带来挑战。

疫情增加不确定性和下行风险。疫情全球蔓延之际，世界经济下行压力剧增，不同地区和行业逐步展现多层分化趋向，也暴露出城市在公共卫生、医疗应急物资等领域短板，亟需弥补和建设。平罗县要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特别是在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卫生等方面的短板弱项，并加大 5G 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加速拓展。随着人工智能、5G、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蓬勃兴起。在此背景下，国际科技竞争成为焦点，全球新一轮产业分工和贸易格局加快重塑。新一轮科技革命的发展，为平罗县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带来机遇。

（二）国家层面

以共同富裕为导向构建新发展格局。进入新发展阶段，国家提出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

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并把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作为远景目标。为平罗县通过老城有机更新、老旧小区改造、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来扩大内需、均衡城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指引。

“双碳”目标升级为国家战略。新发展理念下，我国提出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目标，推动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这为平罗县发展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绿色基础设施等带来机遇与挑战。

推进“两新一重”建设。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拓展5G应用，建设充电桩，推广新能源汽车，激发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大力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以适应农民日益增加的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加强城市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为平罗县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完善新型基础设施和城市交通设施带来机遇。

实施“美丽中国”国家战略。党的十八大提出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美丽中国”首次作为执政理念提出。党的十九大提出到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这为平罗县绿色高质量发展、全域美丽建设带来机遇。

（三）自治区层面

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指出要“坚定担当时代重任，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

行区。准确把握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目标定位，建设河段堤防安全标准区、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环境污染防治率先区、经济转型发展创新区、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做出示范、创造经验、打造样板”。

建设北部绿色发展区，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核心带。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以“一河三山”为生态坐标加快构建“一带三区”总体布局，推动贺兰山生态区域向南延伸、六盘山生态区域向北拓展、罗山生态区域向四周延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发展优势互补、良性联动循环的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建设黄河生态经济带，统筹生态功能、经济功能、文化功能、社会功能，全面实施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项目，推进沿黄市县共同建设生态城市带、生态产业带、生态交通带、生态旅游带、生态文化带，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核心带。建设北部绿色发展区，加强贺兰山东麓绿道绿廊绿网建设，构建绿色高效、优势突出的现代产业体系，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在全区走在前、做表率。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指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大力实施创新驱动、产业振兴、生态优先、依法治区、共同富裕“五大战略”，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打造科技创新高地、现代产业基地、绿色生态宝地、投资消费旺地、改革开放热土、塞上乡村乐园、宜居宜业城镇、文化兴盛沃土、人民生活福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

（四）石嘴山市层面

《石嘴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十四五时期，实现推动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推动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推动社会文明实现新提升、推动生态环境得到新改善、推动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推动社会治理取得新成效六项发展目标。

（五）平罗县层面

《平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包括居住品质提升工程、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绿色空间提升工程等；实施城市管理提标行动、抓好美丽小城镇建设、抓好村庄建设等，促进城乡融合一体化发展。

二、机遇挑战

“十四五”时期处于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期，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方面，“双碳”目标引领、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以及石嘴山市打造全国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的决策部署为平罗县绿色高质量发展带来利好；新一代科技革命助力平罗县智慧化建设；新冠疫情加速平罗县补齐新老基建短板，落实“韧性城市”建设。平罗县作为宁夏沿黄经济带重要节点，新材料、绿色氰胺、先进装备制造“三大产业”集群加快转型，新获批了全国首个集成农村改革试验、新一轮宅基地制度改革、数字乡村建设等国家级试点，随着先行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深入实施，各方面潜能将全面释放。

挑战方面，区域一体化导致大城市虹吸效应凸显，加大平罗县人口、资本等要素外流压力，消费“外流”压力不断扩大，影响平罗县城市集聚力、辐射力和竞争力的提升。同时，随着城市建设的模仿和“千城一面”现象的增多，形成了全国

范围内城市面貌的趋同。平罗县虽然在生态环境、乡村治理方面成效显著，但在城市面貌方面与周边优秀市县相比仍有差距。如何通过城乡建设提升吸引力与集聚力，吸引人口向县城集聚；如何打造个性强、品位高、特色鲜明的城市面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是平罗县面临的重要挑战。

三、提升方向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在“十四五”期间仍有需要提升的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四点：

（一）中心城区集聚力相对不强。平罗县中心城区集聚发展能力不强，需统筹老城更新和新城开发之间的关系，重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努力实现联动、协调、均衡发展，才能全面提升城市发展品质，加强平罗中心城区的吸引力和辐射带动能力，从而促使人口向中心城区集聚，增强“美丽新平罗”区域影响力，全面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湖沙人文特色亟待彰显。平罗按照县城总体规划和加快城市进程的要求，在老城区改造中始终坚持保持建筑物原真性，突出历史古城的风韵，新区建设中坚持大马路、大绿地、大空间、低密度，彰显现代化城市气息。“十三五”期间建设了 6 个辐射带动作用明显、特色产业突出的美丽小城镇和 32 个基础设施好、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的美丽村庄建设试点，实施陶乐镇特色康养小镇重点建设项目。但湖沙人文特色建设仍任重道远。一方面，湖沙意境有待凸显；另一方面，城镇建设缺乏特色和个性，特色镇创建、美丽乡村建设仍需努力。平罗应围绕文化底蕴和生态环境两张金名片，通过“城市双修”打造有品质、有温度的城市。

（三）承载能力制约能级大提升。平罗县城基础设施建设仍需加强，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

有待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亟须进一步提升。只有突破城镇承载能力不足的瓶颈，才能持续提升城市能级。“十四五”时期，是平罗县进入现代化建设的起步期，将“智慧城市”“韧性城市”等先进理念融入城市建设，有助于显著提升城市的综合承载能力。

（四）城市治理能力有待突破。面对城市发展巾日渐增多的新问题，城市建设管理相对滞后。一方面城市建设工作存在职能交叉、缺少合力的问题，需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管理职责，加强合作；另一方面与日俱增的居民私车保有量与停车位紧缺之间的矛盾，城市更新、创城复检、疫情防控等新形势下所带来的城市治理难题与城市管理人员、资金不足之间的尖锐矛盾，当前城市管理中的设施设备难以满足建设美丽新平罗的要求。“十四五”期间，应适应城市建设管理新形势和新要求，加快优化城市治理品质，实现精细化治理。

第三章 “十四五”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石嘴山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平罗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围绕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要求，科学规划未来五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重大目标、重大工程和重大政策，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进程、推动城市现代化建设、打造“山青水绿天蓝、城镇高效舒适、乡村宁静优美、人民安居乐业”

的美丽新平罗。

做强中心城区，强化中心城区核心引擎效应，打造富有竞争力的活力之城；做美诗画平罗，凸显古城风韵，建设“全域美丽”大花园，打造富有湖沙特色的生态名城；做革新老基建，强化基础设施支撑，提高综合承载能力，打造富有韧性的智慧之城；做精建设管理，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打造富有现代感的精致之城。逐步形成平罗中心城区能级提升、全域美丽、智慧韧性、精细管理的高水平城乡协调发展格局，力争在“十四五”期末初步实现现代化，为宁夏建设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做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提高城乡宜居品质。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危旧房综合治理改造，为广大群众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和发展环境。示范村镇引领，加强重点小城镇建设和传统村落保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美丽宜居村庄可持续发展。

（二）生态优先，提升绿色发展品质。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以山水生态肌理和历史文化为城市发展基底，全力提升老城等核心板块，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融入绿色建筑、绿色社区、美丽宜居城市建设、美丽田园乡村建设各项重点工作，增强城乡绿色发展品质和吸引力。

（三）智慧引领，增强城市承载能力。统筹推进道路交通、排水、燃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提升城镇综合承载力和城镇韧性。抢抓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新机遇，以新基建推动数字技术产业化、传统产业数字化，以数字经济“赋能”内循环。

（四）精细管理，优化城乡治理品质。强化城市设计在城市建设中的引领作用，防止生搬硬

套、大拆大建,坚持不懈地抓好城市风貌的管控,保障城市设计精准落地。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实现城市管理精细化、标准化。聚焦普法建设,全面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法治化。

三、总体目标

围绕实现“高质量城镇化”的总目标,全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至“十四五”期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力争达到 67.5%,形成中心城区能级提升、全域美丽、智慧韧性的高水平城乡协调发展格局。

(一) 中心城区建设取得新突破。加快中心城区提质步伐,着力推进以老旧小区改造为抓手的老城有机更新项目、东环路、新渠路等道路及排水工程项目以及县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项目,促进老城和新城联动发展,全面推动中心城区迭代升级,增强中心城区的核心吸引力,从而辐射带动全域实现共同富裕。通过完善城区路网和智慧交通设施建设,打造高质量的“外联内畅”城市交通网络,助力中心城区能级提升。“十四五”期间,逐步完善道路体系建设,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达 5.65 公里/平方公里;城市新建、改造道路红线内人行道和自行车道空间比例达 30%。

(二) 全域美丽建设再上新台阶。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谋篇布局“美丽城市+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的全域美丽大格局,凸显“美丽新平罗”风韵。“十四五”期间,培育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 4 个、传统村落 1 个,完成农村危旧房改造,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3.71%,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6 平方米,人均绿地面积达 48.7 平方米。

(三) 基础设施承载能力韧性推进。提高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实施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设施提升工程,新建生活垃圾转运站 6 座,改

造提升垃圾转运站 4 座,配置完善垃圾转运设施设备;实施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工程封场项目;完善平罗县智慧城市社会治理及应急指挥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至“十四五”期末,提升污水收集及再生水利用水平,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8%,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提升燃气设施建设与管理水平,县城气化率提升至 93%。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35%;县城集中供热普及率 100%。县城供水能力增加到 4 万立方米 / 日,供水普及率为 100%。

(四) 住房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房地产市场分类调控,优化住房供应管理,确保市场供需平衡。“十四五”期间,确保新建商品住宅价格指数同比合理涨幅。住房保障提标扩面,完善以租赁补贴为主、实物配租为辅的保障模式。进一步放宽住房保障条件,加大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公益人员等的住房保障力度。

(五) 建筑业发展质效齐升。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推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至“十四五”期末,新建绿色社区建设比例达到 60%,城镇新建建筑 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第四章 做“强”中心城区,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大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开拓“一带、三轴、六区”中心城区发展新格局,提升中心城区发展能级,强化中心城区核心引擎效应。推动城市建设绿色转型,通过老城有机更新、绿色城市交通、未来社区建设等改善发展条件,扩大发展空间,促进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良性互动,实现城乡统筹发展。至“十四五”期末,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全面完成 2005 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改造金顺小区、健康小

区等老旧小区 74 个 169 栋楼 45.02 万平方米；继续完善县城路网体系，重点实施平罗县城利民路、人民西路等道路及排水工程，完善县城路网体系。

一、形成“一带、三轴、三区”的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保持城市建设与自然环境的紧密结合，规划中心城区采用“东控、西联、南拓、北优”的城市发展空间拓展策略，形成“一带、三轴、三区”的中心城区发展格局，全力打造共建共享宜居宜业城镇。建设重点向南拓展，向西加强与大武口城区的联系，合理改造老城区，提级建设新城区，增强县城服务辐射能力，提升生产、生活、服务功能。强化“一带”，沿唐徕渠形成的生态水系景观带；深化“三轴”，沿翰林大街、民族大街形成城市主要发展轴线；沿玉皇阁大街形成城市次要发展轴线；优化“三区”：包括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和居住综合区。其中：综合服务区以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居住为主，重点提升城市综合服务能力；商业商务区重点提升商业设施能级、商务办公环境和城市绿化建设；居住综合区以居住、商业、公共服务配套为主。

二、以县城为主体，带动城乡联动均衡发展

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强化县城的带动作用，推动平罗县城扩容提质，合理引导战略性功能在县城布局，不断提升县城综合服务水平。辐射带动周边渠口乡、头闸镇、陶乐镇、姚伏镇、前进农场等紧密联系的城镇单元，统筹城镇功能、产业协调布局；强化生态廊道、交通廊道带动，重点培育高标准重点小城镇，着力提升城镇承载能力和对周边乡村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结合资源要素，分区分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县城和乡镇逐步扩大发展框架，优化用地布局，高标准配置基础设施、公共休闲设施等各项

设施，增强城市综合承载力。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实现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以人民为中心，构建县城和乡镇 15、30 分钟生活圈，下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服务重心，完善圈内教育、医疗、公交、住房等公共服务的一体化，通过服务共享实现均衡配置，全面提升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实施居住品质提升工程，扎实抓好老旧小区、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和城中村改造，盘活闲置商业综合体，开发建设改善性住宅小区，完成胜利巷等 43 个老旧小区改造，推进水电暖气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完善城市生活、产业、生态和人文功能，努力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三、构建“外联内畅”的城市道路体系

以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布局为抓手，以提升交通便捷性为导向，以绿色交通为指引，构建“开放畅达、高效便捷、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体系。积极引导绿色交通出行，建立城市道路网络微循环，完善非机动车、步行系统及行人过街设施，营造安全便捷舒适的慢行交通环境，完善停车设施，推动交通减碳。“十四五”期间，通过完善内外交通、道路新建、提质改造和智慧交通设施建设工程，构建“外联内畅”的城市道路网络，提升区域交通可达性，支撑平罗县融入区域联动发展。

（一）完善对外交通网络。加强铁路建设，协调推进包银高铁平罗段、三新铁路连接线等建设。争取打通京藏高速与荣乌高速、京新高速、乌玛高速等连接线，实施银昆高速 G85 北延伸段工程、同城化平罗至石嘴山（银川公路）续建工程，推动黄河右岸银川市至石嘴山市堤路结合工程建设（平罗段），提高与周边地区互联互通能力。加快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实施国道

109 线平罗县段改扩建、省道 302 线蒙宁省界至陶乐段改扩建、平罗县高仁黄河公路大桥及连接线公路等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优化完善“七纵六横四联”干线公路网络，提升公路交通服务水平，强化多式联运和集约化运输能力，形成通畅的对外交通大通道。

(二) 提升内部联通水平。围绕全域旅游、促进产业发展，提升城乡旅游交通保障能力，构建一体化的城乡交通体系。实施平西公路至姚汝公路、红月路南北主要交通干线连接线、下庙至沙湖公路等经济干线及旅游路、生产路建设项目，加强道路改造提升及美化、亮化。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改造提升农村道路 338 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和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完善公路养护管理机制，构建“对外联通、内部畅通、品质优良”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到 2025 年，县域路网密度达到 67.9 公里/百平方公里以上。

(三) 落实城市交通设施配建。推进客运场站建设，重点推进平罗县城、陶乐镇公交综合枢纽站建设。合理布局停车场、首末站及港湾式停靠站、加气（油）站和充（换）电站等公交基础

设施建设；新建公交停车场 1 座、首末站 6 个，鼓励公共交通场站设施用地综合开发。加强公交港湾站及附属设施的布点和建设，主城区主、次干道公交停靠站全部实现港湾式改造。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重点推进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推进乡镇汽车站、公路养护站、仓储物流站、邮政、乡村旅游集散中心和物流配送站等多站融合，实现一站多能，多站合一。

(四) 推进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智慧交通工程，对于新建或大修的市政道路，应同步建设各功能智能杆及其配套管道、线缆等设施，多功能杆智能系统设计及工程建设应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多功能杆智能系统技术与工程建设规范》的有关规定。同时，通过车载定位、视频、智能驾驶辅助等信息化手段，对公交车、危险化学品车辆实时监控监管，对超速、超载、疲劳驾驶等安全隐患进行及时预防和处理，实现事前、过程、事后三位一体主动型动态监管方式，建立集交通信息汇集、处理、展示、监管、服务和指挥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进行联网管控。

专栏 1：城乡融合发展项目

- 1.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健康小区、益民小区等 43 个 2000 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室外环境及周边相关道路进行改造。
- 2.对外及重点交通干线建设工程：实施三新铁路连接线、银昆高速 G85 北延伸段工程、黄河右岸银川市至石嘴山市堤路结合工程建设（平罗段）、省道 302 线蒙宁省界至陶乐段公路、国道 109 线平罗段改扩建工程、红月路南北主要干道连接线、高仁黄河公路大桥及连接线公路建设等项目。
- 3.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重点实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农村危桥改造及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 4.枢纽场站建设工程：重点实施城市公交首末站建设、城乡运输综合服务站、建制村物流服务点和乡村招呼站建设等项目。

第五章 做“美”诗画平罗，构建全域美丽格局

围绕打造“诗画平罗”美丽样板的目标，构筑“园林城市+重点小城镇+美丽宜居村庄”的全域美丽大格局，实现自然与人文、城镇与田园、传统与现代、保护与利用的协调统一。构建以县城为中心、以乡镇政府驻地为支撑、以中心村为补充的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在城乡一体化上走出一条新路子。培育特色小城镇，鼓励和支持各乡镇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中心村建设示范点。建立空心村分批次治理机制，扎实推进“空心村”治理，力争五年内完成空心率60%以上村落整治。至“十四五”期末，通过项目捆绑和社会化运作，计划申报黄渠桥镇、姚伏镇重点镇建设工程项目和每年3—5个高质量发展的美丽村庄建设点，主要实施特色街区改造提升、农贸市场改造、街道改造、大社区建设、农业种植采摘观光园、村容村貌提升等项目改造，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逐步推进。

一、高水平建设园林城市

（一）巩固国家园林县城创建成果。认真抓好城市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风貌特色等四个方面的建设，合理落实考核指标。坚持问题导向，严格对标、查漏补缺，全面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和生态环境质量，以高水平、高质量的建设成果巩固平罗县国家园林县城创建成果，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筑牢基础。至“十四五”期末，平罗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41%，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6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0%以上，城市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到1.1公里。

（二）构建全域生态廊道网络。推进区域绿道连接工程建设。在“十四五”期间，加快推进平罗与周边区域的生态廊道连接，积极参与市级绿道网建设，提升城区生态廊道建设。坚持以人民

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设与产业、文化、生态、民生相结合的城区生态廊道。“十四五”期间，继续完善城区生态廊道建设，打造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惠及民生的生态绿网体系，统筹建设“大武口—平罗—沙湖”绿道环线，重点推进唐徕渠绿道、陶左公路绿道、玉皇阁大道绿道建设，串联主要景点及公共空间，丰富居民和游客的生态绿色游憩体验。

（三）实施绿色空间提升工程。持续清理整治拆迁遗留场地，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健身广场、小微游园、街头绿地，加快城市裸露地绿化美化，推进唐徕渠带状公园等提标改造，提升住宅小区绿化档次，打造城市“绿肺”，让居民享有更多绿色开敞空间，使美景处处环绕生活。利用拆迁腾退地、边角地、闲置地和裸露地，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继续实施县城二小西侧等地块裸露地治理，每年在城市主要节点位置分别建设10个小微游园、街头绿地及生态停车场，提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对县城南区鸣翠湖、南湖、翰苑湖等城市湖泊实施生态修复，进行水系连通，配套建设景观绿化及亲水平台、景观亭等公共景观设施。

至“十四五”期末，新建和优化完善一批小微游园，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0%，城市绿地系统碳汇能力与固碳效能持续增强。推进城市公园建设。鼓励合理拓展城市公园配套服务功能，以游客需求为导向，以大众消费为主，配套餐饮、零售、游览、游艺等服务项目。推动立体绿化建设。大力推广立体绿化，丰富城市绿化景观。结合美丽社区建设与园林式单位创建，实施立体化、全方位、多维度绿化，拓展城市绿色空间，丰富城市空中景观。加强对已建成立体绿化的后期养护管理，保障绿化效果。

（四）推进城市道路绿化景观建设。针对已

经完成绿化建设的道路，改造提升品质，丰富文化内涵。至“十四五”期末，预计完成对萧公大街、永安路等7条道路两侧及4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在县城主要出入口以及城区部分裸露地块打造生态林带，实施唐徕渠带状公园提标改造工程，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对西线高速出入口进行生态治理，对高速出口两侧实施景观绿化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县城出入口景观风貌形象。针对城区道路交叉口，进行交叉口优化、景观营造等建设，提升道路节点形象，至“十四五”期末，预计完成14个道路交叉口景观建设工程。

（五）构建智慧园林体系。通过管理制度、管理手段与管理方法的创新，以新一代信息网络基础为依托，融合空间信息技术、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物联网、5G通信技术等多项前沿技术，探索构建城市“智慧园林”管理系统，实现“全县一张网，监管一条线，展示一平台”，从而对园林绿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全面提升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六）提升改善老城核心居住区。翰林大街以东区域属于平罗县老城区，建成较早，居住区以老旧小区为主，居住环境质量整体较差。老城区住房发展的重点是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户区改造，积极挖潜城市更新空间，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区域整体住房环境。同时，对鼓楼、玉皇阁周边建筑外立面进行改造以突出鼓楼及玉皇阁历史文化风貌。

（七）稳步发展新城居住区。翰林大街以西区域多属于新建板块，规划建设标准较高，水域面积较大，环境品质最优，行政办公集中，配套设施不断完善，目前已属于平罗县住房发展的核心区。“十四五”期间，翰林大街以西区域应依托良好的住房发展条件，不断提高新建住房品质，积极统筹改善类住宅发展，使其成为平罗县中央居住区（CLD）。同时，处理好区域住房供需关系，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专栏 2：园林城市建设项目

居民避险安置项目：对汝箕沟独立工矿区明珠社区及铁东社区道路两侧及危旧房屋拆除后的裸露地进行绿化整治。

小微游园建设工程：利用拆迁腾退地、边角地、闲置地和裸露地，新建小微游园、街头绿地、停车场等。

绿化提升改造：对西线高速出口两侧、唐徕渠（翰林大街至玉龚路）段等进行绿化改造，景观提升。

二、高标准塑造重点小城镇

完善重点小城镇市政基础设施，提升镇区学校、卫生院、农贸市场、养老等民生服务设施，推进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打造以乡镇政府驻地为中心的品质生活圈，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

的区域中心。结合乡镇发展特色，重点打造黄渠桥特色美食小镇、姚伏商贸旅游特色小镇等。

聚焦小城镇宜居品质提升，聚力生态宜居美丽家园建设，续建黄渠桥重点镇项目，全力助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展新颜，着力推动小城镇人员

聚集、产业富集。高标准打造“人产城文景”深度融合、各美其美的美丽城镇。注重内外兼修，不仅要塑造城镇美丽的“外观”，同时将平罗地域文化特色与城镇建设有机融合起来，打造“内在”的文化传承之美。

推进环境综合整治、道路交通、市政管线、环卫设施、防灾减灾、数字化建设等6类项目，实现美丽城镇功能便民；推进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新建集聚区、商贸设施、文体设施、教育设施、医疗养老设施、综合设施8类项目，实现美丽城镇共享便民；推进产业平台建设、“低散乱”整治、产业投资等3类项目，实现美丽城镇兴业富民；推进镇区历史文物保护、有机更新、文旅设施、园林景观等4类项目，实现美丽城镇魅力亲民；推进运维管理、基层治理等2类项目，实现美丽城镇善治为民。

三、高品质建设美丽宜居村庄

抓好村庄建设。抓好农村社区、美丽乡村、特色村庄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水平。创新乡村村落、田园、农庄等生活生产方式，创建休闲度假型、未来乡村体验型、生态康养型、中医养生养老型、乡村创客型、互动游乐型等精品农村社区。巩固提升已有的美丽村庄，继续推进美丽村庄建设。动态开展农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

（一）创建4个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结合各村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人文积淀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结合“一村一庄”建设，集中布局项目，打造4个风景成线、景观成带、亮点成片、生态环保、产业联动的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和1个传统村落，创建一批示范性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实现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因村

制宜，明确各个村庄问题短板和整治建设重点，以垃圾整治、污水处理、厕所改造、绿化美化、基础设施建设为主攻方向。按照“特色突出、一村一韵”的原则，根据各个乡村的特质，实施相应发展策略，延续乡愁文脉，展现地域特色和乡土风味。

（二）保护1个传统村落。按照“整体保护与特色保护相结合、一般保护与重点保护相结合、适度修复与合理利用相结合”的原则，使传统村落具备基本防灾安全保障和保护管理机制，逐步增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综合能力。实施传统建（构）筑保护利用、防灾安全保障工程，设置传统村落防火防灾宣传牌，完善智慧消防、微型消防站等消防安全设施。实施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工程，包括道路维修及改扩建、游步道绿化工程、市政管线埋地改造、停车设施建设、垃圾清运系统完善等内容。

（三）加快农村村民住宅改造建设。推进绿色农房改造与建设。按照安全适用、节能减碳、经济美观原则，在农村村民住宅改造建设中提升节能标准，加强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健全农房建设管理机制，至“十四五”期末，形成全域农房设计服务、农房带方案审批、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等较为健全的农房建设管理机制。实现农房建设普遍有管理，农民居住条件和乡村风貌普遍改善。建立农村房屋安全管理动态监测系统。全面建立农村危房常态化长效治理改造机制，及时发现新出现的农村危房，并做到发现一户、及时鉴定和治理改造一户，切实保障农民群众住房安全和农村困难家庭基本住房条件。到“十四五”期末，完成农村危旧房改造建设任务，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率达100%。

（四）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村庄基础设施改善工程，完善水、电、路、气、通信和

物流等基础设施。加大村庄综合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力度，整合用好现有农村资源，因地制宜推动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改扩建，建成集办公、生活、文体、交流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中心。

依据《平罗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到2025年，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进步。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2%以上，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达到100%，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每年创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乡镇2个、示范村5个；建成或改造提升美丽宜居村庄30

个。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基础设施逐步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农民群众生活品质持续改善，成功创建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

（五）加强农村清洁能源运用。宝丰镇按照“一村一庄”的思路，根据兴胜村农户住房需求，2021年完成一期建设35套，采取统一规划、农户认筹、企业代建的模式，配套空气热泵源建设项目，解决农户住宅供暖问题，实现了节能低耗。2022—2023年规划建设二期33套，试点探索建设近零能耗建筑，面积分别为60、90、120平方米三种户型，配备10千瓦光伏和20千瓦时的储能设施。

专栏3：重点小城镇及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

重点小城镇：实施黄渠桥镇、姚伏镇重点小城镇建设等项目。

美丽宜居村庄：实施姚伏镇灯塔村、灵沙乡胜利村、宝丰镇兴胜村、崇岗镇常青村、高庄乡高庄村、头闸镇西永惠村、通伏乡新丰村美丽村庄建设、农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等项目。

传统村落：实施黄渠桥镇传统村落项目，包括非遗传承基地的提升改造、休闲公园、红色文化展示区、古井的保护措施，铁匠铺的修缮复原，豆腐坊、油坊的提升改造等。

第六章 做“韧”新老基建，提升全域综合承载力

在完善“老基建”的同时，吸收新科技革命成果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数学模型等技术，做好“新基建”的建设工作，实现生态化、数字化、智能化和高速化。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以关键性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海绵城市设计、中心城区综合管廊规划，建立与现代化经济体系相适应的新老基建。打造“韧性智慧”城市，实现城市治理品质提升。至“十四五”期末，完成市政基础设施韧性提升项目10个，新型数字基础设

施建设项目3个。

一、高质夯实市政基础设施韧性提升

（一）全面提升县域污水处理能力

提升污水处理设施韧性。至“十四五”期末，日污水处理能力达到16.8万立方米，城市污水处理率达98%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再生水利用率达25%以上。

推进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十四五”期间，县城加快完成第三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内设中水回用设施，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同步规划建设配套管网，严格做到配套管网长度与处理能力要

求相适应，确保平罗县城镇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稳定。

优化更新污水管网。结合城市道路建设，新建和改建污水管网共计 17.39 千米。结合道路改造工程，新建和改造东三路（唐徕大街—109 国道）、永安西路西延伸段（怀远大街—西环路）、南环路东延伸段（鼓楼南街—109 国道）、南二路、鼓楼南街南延伸段、怀远大街延伸（现状路—南环路）段、利民路、翰林大街（北段、中段、南段）、西环路等污水管网。全面排查修复老旧污水管网。

提升污水零直排小区建设。通过全面推进截污纳管，建立完善长效运维机制，基本实现污水“应截尽截、应处尽处”。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全面推进污水零直排小区建设。

提高污水再生利用率。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推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实施工业企业用水额定管理，大力开展循环用水系统，鼓励工业企业再生水回用，提高水重复利用率。至“十四五”期末，力争再生水利用率达 25%以上。

提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建设和运营管理，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推进农村污水处理终端改造提升工程。

完善智慧排水系统建设。探索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数学模型等技术，以完善信息采集网络、加强信息与共享、深化业务应用与集成、推广信息服务为重点，逐步建立“科学规划、实时监测、精准治理、高效服务”的城市排水信息化体系。

（二）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进程

推进新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全面提升防洪排涝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

响。至“十四五”期末，实现就地消纳和利用 70%以上降雨的目标，县城建成区 35%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提升城市雨涝应变能力。提高城市防涝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以上的防涝标准。建设“小雨不积水、大雨不成涝”的中心城区。“十四五”期间，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完成 5 个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排查修复雨水管道 150 千米。

提高雨水资源化利用。通过集蓄利用设施布局，将雨水利用于绿地浇洒，道路绿化灌溉等，实现市政杂用水雨水替代率约 10%，以雨水替代规划范围内城市用水量的指标计，约 0.7%。“十四五”期间，建设屋面雨水收集系统 125 个与节水器具 500 个，以提高雨水收集利用效率。

改善水环境和水生态。充分利用渗透和绿地技术，从源头减少径流，降低雨水汇集速度，延缓峰现时间。增强道路绿化带对雨水的消纳功能，扩大使用透水铺装，减轻对市政排水系统的压力。推广海绵型公园和绿地，采取因地制宜的原则，通过建设雨水花园、人工湿地、植被缓冲带等措施，增强公园和绿地系统的城市海绵体功能，消纳自身雨水。并在尽量满足绿地生态、景观、游憩等生态功能的前提下，为蓄滞周边的雨水提供末端处置空间。“十四五”期间，建设海绵道路 11.26 千米，建设和改造海绵公园 3 个。

打造海绵城市示范区。“十四五”期间，转变城市发展观念，从平罗县长期发展和战略高度出发，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的全过程，实现平罗县“水安全保障、水资源充足、水生态良好、水环境改善”的发展战略，采用新城区建设和老城区改造相结合的方式，建设具有湖沙特色的创新型海绵城市。

（三）全面完善城市道路体系

加快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树立“窄

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理的道路网系统。打通各类“断头路”，形成完整路网，提高道路通达性。加快编制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规划，推进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加强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与管理，优化停车设施布局。完善城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推动路内停车泊位和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实行特许经营。

逐年打通永安西路西延伸段（怀远大街—西环路）、东三路（唐徕大街—109国道）、规划南二路、鼓楼南街南延伸段等道路，优化完善县城路网体系。

抓好积水道路、破损路面等维修改造，完善无障碍设施，推进停车场、节能路灯等智能化改造，完善交通出行服务体系，畅通城市内部交通。加大道路路面、人行道、路缘石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成立专班对松动、缺失、坑洼不平的道路路面，人行道及绿化带道牙进行集中维修整治。

（四）提升燃气设施建设与管理水平

至“十四五”期末，平罗县城区及主要乡镇实现管输天然气的供气方式，形成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周边城镇为节点的天然气供给网络。提高城乡天然气管道覆盖率，形成以天然气为主多气源联合供气的气源结构。逐步推进各乡镇天然气管道接入，优化现状及规划液化石油气设施布局，合理确定液化气站规模，最终形成完善的城乡燃气体系。至“十四五”期末县城气化率提升至93%，城市管网覆盖程度满足城市发展的需要，乡镇燃气普及率进一步提高，燃气利用率大幅提升。

气源规划：保留平罗现状3座储配站，规划新建县城天然气门站（位于鼓楼西街与西环路交叉口西南处，由银川—石嘴山天然气贺平支线接入）。通过大平撬、平沙撬两座调压站接入，经

调压后供应城区中压管网。太西园规划区域次高中压调压站4座；红崖子园规划于大唐精细大道与唐华路十字交口的西南侧新建1座高中压调压站。规划在黄渠桥镇、陶乐镇、姚伏镇和崇岗镇各建设一座高中压调压站。规划宁东煤制天然气输气干管和银川—石嘴山天然气贺平支线并对其廊道安全进行控制。平罗县液化石油气供应方式主要是瓶装供应，瓶装液化石油气以其机动灵活、见效快等优点，将作为平罗县管道天然气的补充气源。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点规划：截至目前，平罗县III类瓶装供应站数量34座，随着天然气的普及，远期液化石油气用气量将逐年递减，随着液化石油气市场的萎缩，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宜自然平缓缩减，至2025年平罗县规划设置I类瓶装供应站1座，II类瓶装供应站8座，III类瓶装供应站16座。各个瓶装供应站主要服务各自乡镇及邻近村庄。

农村燃气规划：村庄应以发展清洁燃料、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目标，提高燃气使用普及率。加快农村天然气、沼气池等新能源项目建设，推广应用太阳能热水器、小风电等小型清洁能源设施。天然气输管线覆盖的区域，应当合理选址，建设为区域发展的天然气储备站点。天然气管线未敷设的区域可以采用灌装液化石油气、煤气等辅助补充气源满足农村生产生活需要。

（五）提升垃圾治理能力

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全面实行农村生活垃圾第三方治理，配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设施设备，新建和改造垃圾中转站4座，13个乡镇、144个行政村、8个社区、前进农场场部及13个自然队均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治理覆盖率100%。

保障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资金。不断增加县级

财政投入,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安排,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每年投资2200万元,聘用专业公司进行清扫转运,保洁公司按照保洁人员配备的标准,配备保洁员队伍。

提升县城垃圾分类处理能力。现有及新建垃圾转运站配建垃圾分拣中心,转运站采用机动车分类收运。改造县城内12座小型垃圾转运站、

新建一座中型垃圾中转站及分拣中心,并配备相应的转运和处理设施。

加大生活垃圾治理宣传力度。通过充分发挥各类宣传阵地作用,设立宣传栏,制作宣传条幅,开展各类活动,让村民知晓要求。围绕目标任务,建立“以县主管部门、乡镇管理考核为主,群众监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定期、不定期开展督查考核。

专栏 4: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1.县城道路工程:完成永安西路西延伸段(怀远大街—西环路)、东三路(唐徕大街—109国道)、规划南二路、鼓楼南街南延伸段等道路。
- 2.对外及重点交通干线建设工程:实施三新铁路连接线、银昆高速G85北延伸段工程、黄河右岸银川市至石嘴山市堤路结合工程建设(平罗段)、省道302线蒙宁省界至陶乐段公路、国道109线平罗段改扩建工程、红月路南北主要干道连接线、高仁黄河公路大桥及连接线公路建设等项目。
- 3.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重点实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农村危桥改造及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 4.天然气建设项目:保留平罗沙湖天然气储配站,规划新建县城天然气门站(位于鼓楼西街与西环路交叉口西南处,由银川—石嘴山天然气贺平支线接入)。通过大平撬、平沙撬两座调压站接入,经调压后供应城区中压管网。太西园规划区域次高中压调压站4座;红崖子园规划于大唐精细大道与唐华路十字交口的西南侧新建1座高中压调压站。规划在黄渠桥镇、陶乐镇、姚伏镇、崇岗镇和前进农场各建设一座高中压调压站。规划宁东煤制天然气输气干管和银川—石嘴山天然气贺平支线并对其廊道安全进行控制。
- 5.排水设施建设:县城加快第三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提升污水处理设施韧性。结合道路改造工程,新建和改造东三路(唐徕大街—109国道)、永安西路西延伸段(怀远大街—西环路)、南环路东延伸段(鼓楼南街—109国道)、南二路、鼓楼南街南延伸段、怀远大街延伸(现状路—南环路)段、利民路、翰林大街(北段、中段、南段)、西环路等污水管网。全面排查修复老旧污水管网。同时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终端处理能力。
- 6.海绵城市建设:“十四五”期间,建设海绵道路11.26千米,建设和改造海绵公园3个。

二、高速推进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一) 实施城市管理提标行动

“十四五”期间,深化文明城市创建,推动城

市管理网格化、智慧化、法治化、精细化,持续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全面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推进机关单位卫生包片常态化,精细抓好环

卫保洁、交通秩序和绿化管护，提升居民楼院和背街小巷环境品质。强化县容县貌整治，规范工地施工、运输车辆和建筑垃圾处理监管。推进环卫市场改革，提高机械清扫率。加强物业服务管理，推广“红色物业”模式，鼓励具备条件的小区破墙整合、一体管理，提高物业服务质量和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打造县域智慧城市样板

“十四五”期间，加强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推动“1个底座，2个方向”平罗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将平罗县打造成为宜居、宜业、宜游、西北领先的县域智慧城市样板。

构建底座—建设城市大脑。打造平罗城市运行管理的“大脑”和“中枢”，建设1个平罗新型智慧城市运营管理平台—集城市大数据运营、城市规划、综合管理、应急协同指挥等功能于一体，大大提高城市运行管理效率、部门协同效率和政府决策速度。

智慧惠民—打造智慧出行，完善智慧停车。通过城市大脑整合利用城市停车资源，建设一体化停车运营管理平台，实现停车智慧化、管理可视化和运营高效化，提高人们搜寻车位的效率，实现就近停车引导。

改造智慧路灯。将城区路灯纳入智慧路灯系统，将约2000个高能耗的高压钠灯路灯替换为LED路灯，通过智能化控制，实现对全县路灯网进行远程、高效、统一管理，建成一个“光明平罗”。

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结合新能源汽车推广，提高充电车位在停车位中的比例，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比例不低于总停车位数量10%。“十四五”期间，新建停车位充电桩300个。

建设天然气调度平台。推进天然气居民用户物联网表智能改造18000只，完善居民对管道燃气使用体验。

智慧善政—构建智慧工地监管。运用远程视频观测，监督各工地的施工情况，掌握工程施工的形象进度，提升管控的效率和准确性。运用环境监测，通过监测设备对工地扬尘颗粒物PM10、PM2.5、噪声、温度、湿度、风速、风向等数值情况实时监测与管控，控制工地施工造成的环境与噪声污染。完善违禁车辆管理，对全县渣土车实行项目到土场两点一线的全过程监管。加强安全与文明施工现场测控，对施工中各种可能性进行科学数据分析并且预警，提高施工的安全性，帮助预防排除污染源和安全隐患。

专栏5：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1.智慧路灯项目：新建LED路灯2000个。
- 2.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建停车位充电桩300个。
- 3.天然气调度平台：推进天然气居民用户物联网表智能改造20000只。
- 4.智慧工地监管：通过新建视频互联网络、完成工地全程可视化建设改造。

第六章 做“精”建设管理，促进平稳健康发展

精准施策，推动房地产业和建筑业高质量发

展。坚持“三稳”目标和“治保管”多措并举，整治住房市场乱点乱象，保障群众住房需求，规范行

业监管，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并走向“品质时代”，为城市品质升级赋能；大力推动装配式建筑转型升级，深化建设领域“放管服”改革，激发建筑市场活力。至“十四五”期末完成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项目9个，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项目7个，精细化城乡建设管理12个，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覆盖到城镇常住人口的2%，实现建筑业增加值占全县GDP比重达3%。

一、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房地产的健康发展不仅要稳定市场，更重要的是提高房地产建设质量，做高品质的房地产事业，保证平罗县房地产向精细化发展，从而促进房子由够用到好用转变。

（一）建立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

加强房地产市场分类调控。以“稳房价”为重点工作目标，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保持调控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结合平罗实际，建立健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针对各类需求实行差别化调控政策，以“满足首套刚需、支持改善需求、遏制投机炒房”为基本原则，做好分类调控的政策储备，提高精准调控能力，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运行。

引导居民合理住房消费，确保住房价格涨幅稳定在合理区间。加大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宣传力度，稳定市场预期。引导居民树立经济适度和梯度住房的理念，执行差别化的信贷、税收、风险担保、跨区域异地支付等政策，满足居民自住和改善住房需求。突出住宅的居住功能，限制炒房和投机性购房行为。“十四五”期间，确保新建商品住宅价格指数同比合理涨幅。

（二）完善住房供应管理机制，稳定住房市场

加强住房供应管理，确保市场供需平衡。加强与县自然资源局的协作，完善贯彻落实土地供

应计划的工作联动机制，建立商品住宅用地供应与商品房需求、库存消化周期匹配的机制，合理确定商品房用地供应节奏，实现住宅用地平稳供应。通过城市有机更新和工业用地改造等方式，盘活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增加住宅供应渠道，稳定房价预期。引导市场供应多元化的住房产品，以满足多样的住房需求。

健全商品房开发信息公开制度，建立房地产市场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持续开展涉房领域综合专项检查，对现有住房进行摸底调查，重点关注全县范围内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和已交付有业主群体性信访问题的楼盘，惩戒虚假宣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逐步推动房地产市场实现“价格合理、供求平衡、保障多元、风险可控、预期平稳”的目标。

（三）结合城市更新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进程

将棚户区改造与城市更新、产业转型升级更好结合起来，加快推进现有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科学合理地确定各地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尽力而为、逐步推进。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作用，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注重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充分调动企业和居民的积极性，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对选择货币补偿、有购买商品房意愿的居民，采取政府搭台、政策支持等方式，做好服务工作，确保搬迁居民得到妥善安置。

（四）培育供应主体，规范租赁市场

增加租赁住房多渠道供应。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充分发挥市场作用，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多元供应主体。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房源，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等多主体开展住房租赁业务。盘活存量住房，增加租赁住房供应。保障租赁房屋安全，制定闲

置商业办公用房等非住宅依法依规改造为租赁住房的政策，改造而成的租赁住房，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要求。

加强住房租赁市场规范管理。严格登记备案管理，房地产经纪机构开展业务前，应当向所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开已备案或者开业报告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名单并实时更新，强化房产交易市场的监管。

（五）提升保障水平，强化住房保障

建立多渠道住房保障体系，确保人民“住有所居”。通过公租房、人才公寓、产业功能区配套住房、棚改安置房、租赁补贴等5个渠道，全面保障人民住有所居，增加住房保障对象的选择性。完善以租赁补贴为主的保障模式。

加快住房保障扩面提标，实现“应保尽保”。

进一步放宽住房保障条件，加大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公益人员等的住房保障力度。力争将住房保障覆盖至低收入群体、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大学生和引进人才、棚户区改造居民等5类人群。提高住房保障标准。推进公租房货币化，租赁补贴保障实现人均保障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最高不超过60平方米）、户均保障面积不低于40平方米（最高不超过60平方米），租赁补贴标准不低于市场平均租金水平的40%。至“十四五”期末，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覆盖到城镇常住人口的2%。

优化公租房准入退出机制。建立动态监管机制，严格准入、退出管理和租费标准，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准入退出机制。公租房准入标准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平罗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收入、住房状况，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公租房准入具体标准，定期向社会公布。

专栏 6：保障性住房项目

保障性住房项目：实施平罗县红崖子园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解决职工和居民住房问题。

二、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平稳发展

（一）深化建筑业体制机制改革

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以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支撑，深化建造方式改革，全面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构建平罗建筑业新发展格局。力争至“十四五”期末，实现建筑业产值再提升，建筑业增加值（即建筑业产值减去所用钢材、水泥、玻璃等原材料和电费成本）占全县GDP稳步提升。

（二）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

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明确重点应用领域，建立与装配式建筑相适

应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鼓励企业进行工厂化制造、装配化施工、减少建筑垃圾，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发展。大力开展钢结构建筑，引导新建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住宅。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鼓励景区推广采用现代木结构。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中，推广普及智能化应用，完善智能化系统运行维护机制，逐步推广智能建筑。

强化技术标准引领保障作用。加强建筑产业现代化标准建设，构建技术创新与技术标准制定快速转化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企业编制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建立装配式建筑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质量检验检测、验收、评价等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完善模数协调、建筑部品协调等技术标准，强化标准的权威性、公正性、科学性。建立以标准为依据的认证机制，约束工程和产品，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加强关键技术研发支撑。完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着力优化新技术研发和应用环境，针对不同种类建筑产品，总结推广先进建筑技术体系。组织资源投入，并支持产业现代化基础研究，开展适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培育区域性研发中心、技术人员培训中心，鼓励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构件生产和科研等单位建立产业联盟。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规划、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支持基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三维图形平台的国产 BIM 软件的研发和推广使用。

（三）推广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提高建筑节能水平，加快绿色建筑发展。政府投资的办公建筑、学校、医院、文化等公益性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要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强建筑设计方案审查和施工图审查，确保新建建筑达到建筑节能要求。从使用材料、工艺等方面促进建筑的绿色建筑、品质升级。制定新建建筑全装修交付的鼓励政策，提高新建住宅全装修成品交付比例，为用户提供标准化、高品质服务。持续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不断强化公共建筑节能管理，深入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加快建筑节能技术研发。组织可再生能源、新型墙材和外墙保温、高效节能门窗的研发。加快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技术标准化转变。推进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制度。选取典型工程，开展绿色建材产业基地和工程应用试点示范。

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按照国家关于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要求，制定完善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绿色运营各个环节，引导县域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倡导绿色设计，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项目建设全过程和全生命周期。大力发展和使用绿色建材，提升绿色建筑品质。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动太阳能、光电、地热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的利用，大力发展光伏瓦、光伏幕墙等建材型光伏技术在建筑中一体化应用。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探索制定能耗限额指标，对超过能耗限额的既有建筑实施绿色节能改造。加快建造工艺绿色化革新，提升建造过程管理水平，控制施工过程水、土、声、光、气污染。深入实施建筑垃圾减量化，推动建筑废弃物的高效处理与再利用，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低碳环保、节能减排。至“十四五”期末，新建绿色社区建设比例达到 60%，城镇，新建建筑 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建立建筑能耗审核机制。切实履行建筑节能减排监管责任，构建建筑全生命期节能监管体系，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执行节能标准的监管和稽查。建立规范的能效数据统计报告制度。严格明令淘汰建筑材料、工艺、部品部件的使用执法，保证节能减排标准执行到位。

（四）发展建筑产业工人队伍

推动工人组织化和专业化。改革建筑劳务用工组织形式，支持劳务班组成立木工、电工、砌筑、钢筋制作等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鼓励现有专业企业做专做精，形成专业齐全、分工合理的新型建筑行业组织结构。建立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记录建筑工人身份信息、培训情况、职业技能、从业记录等信息，构建统一的建筑工人职业身份登记制度，逐步实现全覆盖。完善权益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劳动合同制度，

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工资月清月结制度，加大对拖欠工资行为的打击力度，不断改善建筑工人的工作、生活环境。探索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大力推进建筑施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搭建劳务费纠纷争议快速调解平台，引导有关企业和工人通过司法、仲裁等法律途径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三、加强城乡建设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强化城市设计和风貌管控

深化城乡建设项目储备。“十四五”期间，提升重点片区城市设计和美丽城镇、美丽乡村规划设计的覆盖率，保护自然山水湖沙格局，挖掘历史文化价值，处理好新区与旧区、历史和现代的关系，改变“千城一面”“千村一面”现象，构建“诗画平罗”的高品质城市空间。按照“建设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思路滚动储备项目，积极谋划一批影响深远、综合效益明显的城市建设项目。

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坚持“实用、绿色、经济、美观”的建筑方针，体现地域山水湖沙特征和时代风貌，杜绝风格迥异的建筑产生，形成多样化的本土建筑风格。建立大型公共建筑方案公众参与和专家辅助决策机制，完善专家评审工作程序、专家评审意见公示制度。

（二）全面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依法行政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互联网+监管”部署要求。通过“立制度、夯基础、减环节、求创新”等举措，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通过不断深化“施工图自审承诺制”模式和科学优化建设工程行政审批流程，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行政审批效率，增强企业获得感。大力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和事项，分类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压缩办理建筑许可全流程时间，完善工程建设项目

各阶段并联审批工作模式，积极推进“互联网+工程审批”，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建设。

规范执法程序与行为。适应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改革发展、改善民生、规范管理的需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着力提高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水平。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与行为，细化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加大对侵害人民群众利益、扰乱建设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力度。切实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稳步有序推进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化解行政争议，坚决纠正和预防违法、不当行政行为。

（三）加快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强化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作。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执业资格管理和相关职业标准实施为抓手，鼓励通过校企合作、订单培养、实践锻炼等多种方式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加快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多渠道扩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规模，优化专业技术人才结构，增强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四）推进“红色物业”创建工作

争创“红色物业”，持续推进“红色物业”创建工作，让物业服务更有温度、更有宽度、更有特色，不断解决居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有效激活城市基层治理一池春水，努力打造有温度、有内涵、有活力的城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新格局。

第八章 规划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全

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二、加快行业法制建设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实际，积极配合立法机构起草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住房保障、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地下管廊、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等领域规范性文件，完善法制框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加大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健全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和行政复议制度。大力推行政务公开、阳光工程，依法增强行政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提高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三、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规划编制和管理要覆盖城乡建设用地和建设项目，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严格执行规划监督、监察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规划实施的强制性和权威性。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强化行政服务体系建设，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环节，推进电子政务与“最多跑一次”，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强化网上办事和服务群众功能。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升了公共管理的智能化、精细化及公共服务的实时性、过程性、可视性、互动性。

四、优化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类人才教育培训力度，带动全系统综合素质整体提升。加大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力度，努力建设技术技能型、

复合技能型和知识技能型的职业技能人才队伍，不断提高行业一线生产效率。健全和落实激励人才发展、科技创新政策，优化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为加快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五、强化公众参与决策

确定合理的组织机制，鼓励市民广泛参与，通过群众走访、项目公示、民意调查、媒体宣传等多种途径拓展公众参与的渠道，调动公众参与城乡建设管理的积极性。健全专家咨询、社会听证和公示制度，完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论证制度，采取不同形式、不同层次的专家论证机制，确保项目决策科学、严谨。

六、健全规划监测评估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评估，特别是中后期要开展相关评估工作。探索建立“城市体检—中期评估—五年评估”的规划实施评估体系，作用于规划、政策与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建立协调机制，有效管理和衔接各专业规划，确保在本规划指导下，实现计划的统筹安排。要健全决策目标、执行责任、考核监督等行政效能监督体系，科学分解落实五年规划目标任务，认真做好每年计划工作。加强对规划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解决，确保“十四五”规划工作的圆满完成。

附件：1.“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指标体系表

2.“十四五”期间主要计划实施项目表

附件 1

“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指标体系表

序号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	人口与城镇化	常住人口	万人	27.4	29	预期性
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9.6	67.5	预期性
3	道路交通	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	km/km ²	4.70	5.65	预期性
4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	55.09	65.00	预期性
5	市政设施	集中供水普及率	%	—	100	约束性
6		县城气化率	%	—	93	预期性
7		供热普及率	%	—	100	约束性
8		污水处理率	%	97	98	预期性
9		再生水利用率	%	—	25	预期性
10		绿地率	%	40.07	41	预期性
11	人居环境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	%	—	20	预期性
12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14.35	16	预期性
13	社区服务	城市家庭宽带接入能力	Mbps	—	100	预期性
14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	—	100	预期性

附件 2

“十四五”期间主要计划实施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新建/续建)	开工时间	概算 总投资 (万元)	类别
更新改造项目（14个）						
1	2021年平罗县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健康小区等十四个小区	平罗县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对健康小区、益民小区等14个2000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室外环境及周边相关道路进行改造，涉及建筑28栋，总建筑面积5.943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室外给水管网1549米、排水管网1520米、供热管网4308米、室外硬化1.84万平方米及照明、强弱电线路、消防设施、公厕、凉亭等其他基础设施改造，以及服务于周边小区的团结西路、前进路等七条共计3364米路段的道路改造和相关配套的供水、排水、雨水、供热、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改造项目	2021-2022	7561.21	老旧小区改造
2	2021年平罗县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胜利巷小区等十四个小区项目	主要对胜利巷小区、外贸小区等14个2000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室外环境及周边相关道路进行改造，涉及建筑42栋，总建筑面积5.63万平方米。主要对小区室外给排水管网、供暖管网、室外硬化及监控照明等其他基础设施改造，以及服务于周边小区的道路改造和相关配套的供水、排水、雨水、供热、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改造项目	2021-2022	6012.42	老旧小区改造
3	2021年平罗县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平中集资楼等十五个小区项目	主要对平中集资楼、人民东路综合楼等15个2000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室外环境及周边相关道路进行改造，涉及建筑18栋，总建筑面积3.7万平方米。主要对小区室外给排水管网、供暖管网、室外硬化及监控照明等其他基础设施改造，以及服务于周边小区的道路改造和相关配套的供水、排水、雨水、供热、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改造项目	2021-2022	5203.23	老旧小区改造
4	平罗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节能改造二期(南片区)	改造项目涉及面粉厂小区、前进信用社小区、盐业公司小区、党校综合楼等19个小区22栋楼61个单元，总建筑面积43374.86 m ² 。	改造项目	2021	2157.76	老旧小区改造

5	平罗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节能改造二期（北片区）	主要涉及农具厂家属楼、科委楼、科技楼、外贸小区等 14 个小区 18 栋楼 52 个单元，总建筑面积 38652.37 m ² 。主要实施外墙外保温及外墙面粉刷，屋面的防水及保温，更换雨落管，楼梯间更换钢制保温门，更换楼梯间采暖立管，楼梯间照明改造等。	改造项目	2021	1610.87	老旧小区改造
6	农村危房及抗震宜居农房改造	按照农村危房改造即增即改、抗震宜居农房改造愿改尽改的原则，对于符合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政策的农户，积极动员进行改造并予以资金补助，有序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2021—2022 年已改造危房及抗震宜居农房 58 户。	新建项目	2021-2025	—	农房改造
7	2022 年沁春园、唐徕等五个小区节能改造	项目共改造金税花园小区、沁春园小区、唐徕小区、古城新苑小区、朱家苑小区等 5 个老旧小区住宅楼，共 26 栋 97 个单元 985 户，总建筑面积 101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外墙保温、粉刷，屋面防水及保温，更换雨落管，加装分户热计量表，更换楼梯间钢制保温门、采暖立管照明、单框塑钢中空双层玻璃节能窗（住户窗户统一自行更换）等公共部位改造。	改造项目	2022	2642.07	老旧小区改造
8	2022 年平罗县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唐徕小区等四个小区项目	项目共涉及唐徕小区、沁春园小区、铁合金家属楼 3 号楼、东安小区等 4 个老旧小区共计 17 栋楼，58 个单元，569 户，总建筑面积 62200 m ² 。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室外硬化、给排水、供热、照明、环卫等基础设施改造及 2 条相关的配套道路及地下管线改造。	改造项目	2022	2854.39	老旧小区改造
9	2022 年平罗县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金税花园小区等八个小区项目	项目共涉及金税花园小区、新民巷小区、西苑小区、古城新苑小区、国志综合楼、舜玉综合楼、朱家苑小区、食品公司家属楼等 8 个老旧小区共计 28 栋楼，99 个单元，926 户，总建筑面积 82200 m ² 。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室外硬化、给排水、供热、照明、环卫等基础设施改造及 1 条相关的配套道路及地下管线改造。	改造项目	2022	3119.02	老旧小区改造
10	平罗县颐民苑移民周转安置房小区提升改造工程	小区共计 6 栋楼 304 户，总建筑面积 16200 平方米，每栋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地上 6 层，框架结构。主要对小区建筑外立面、外网弱电、景观绿化、道路铺装、室外照明等进行改造。	改造项目	2022	381.75	老旧小区改造
11	棚户区改造项目（亚麻厂家属院和文昌路）	完成亚麻厂家属院及文昌路建设项目 278 套房屋拆迁征收工作。	改造项目	2022	12150	棚户区改造

12	2023 年平罗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节能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	主要实施工行小区、东顺小区、烟草小区、三小自建楼等 4 个老旧小区节能改造及金桥路（定远街至民族大街）、平中巷（人民西路至鼓楼西街段）、西苑街（团结路至鼓楼西街）、唐徕大街（鼓楼东街至团结路）等附属道路面层改造。	新建改造项目	2023	1938.44	老旧小区改造
13	平罗县棚户区改造项目	主要完成对运输公司家属院、玉皇阁北侧、人行一号楼、建行七号楼、教师楼、和平四队等片区的棚户区改造工作。	新建改造项目	2023	10760	棚户区改造
14	鼓楼南街两侧沿街立面改造项目	沿街建筑外立面改造，夜景亮化，道路绿化、美化等景观提升。改造长度 760 米，改造总面积 6864 平方米。	改造项目	2023	1200	建筑风貌改造
小计					57591.16	
公共服务设施项目（6 个）						
15	平罗县智慧城市社会治理及应急指挥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主要建设内容为：1、平罗县社会综合治 理信息服务平台；2、平罗县智慧交通工 程项目；3、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4、 建设智慧健康云平台。	新建项目	2024-2025	9284	公共设施
16	平罗县委党校（行政学院）新建项目	县委党校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46445.3 平 方米，总建筑面积 15640 平方米，其中：办 公教学综合楼建筑面积 6750 平方米，学 院宿舍楼建筑面积 4720 平方米，餐厅及 文体中心建筑面积 2740 平方米，报告厅 建筑面积 980 平方米，消防水泵、门房等 建筑面积 450 平方米。	续建项目	2022-2023	6963.23	公共设施
17	平罗县民兵军事训练基地	主要包括综合楼改造、新建报告厅及配套 附属工程。	改造项目	2022	654.97	公共设施
18	平罗县惠民文化广场改造提升项目	对平罗县政府广场及人大广场进行改造 提升，搭设文化舞台，维修更换大理石面 砖。	改造项目	2022	800	公共设施
19	文化公园提升改造及周边裸露地综合治理项目	对接引寺北侧文化公园进行改造，增加步 道、广场、景观小品等设施，提升绿化景 观质量，将其打造成为城南片区重要的文 化休闲运动公园。改造面积约 6.85 公顷。 同时对文化公园周边占地面积约 20.5 公 顷的暂未开发利用裸露地，采取垃圾清 运、场地整理、绿化覆盖等综合治理手段， 避免裸露地环境污染的问题。	改造项目	2023-2024	1100	公共设施

20	东区文化路卫生院新建项目	在永安路和新建怀通南路交叉口东南角建设一处社区级卫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以满足片区居民医疗卫生的需求。	新建项目	2025	750	公共设施
小计						19552.2
景观整治项目（6 个）						
21	石嘴山市平罗县汝箕沟独立工矿区—明珠社区等 11 处居民避险安置项目	主要对区域内 11 处总长约 10854 米道路路段两侧进行绿化，包括种植土回填、绿化工程及绿化灌溉。	新建项目	2021-2023 (含 2 年养护期)	1900.26	居民避险安置项目
22	石嘴山市平罗县汝箕沟独立工矿区—铁东社区等 25 个片区居民避险安置项目	本工程主要对区域内 25 个危旧房屋拆除后形成的 83.69 万平方米裸露地块进行绿化整治。	新建项目	2021-2023 (含 2 年养护期)	2660.97	居民避险安置项目
23	鼓楼及玉皇阁特色街区风貌改造项目	主要对鼓楼、玉皇阁周边建筑外立面 30000 平方米进行改造以突出鼓楼及玉皇阁历史文化风貌。	改造项目	2022-2023	4320.14	风貌改造
24	平罗县颐民苑移民周转安置房小区西侧小微游园建设工程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7301.2 平方米(11 亩)。主要新建一处 6656.16 平方米小微游园(其中，硬化面积 2181.93 平方米，绿化面积 4474.23 平方米)，并将小区西侧与早市之间的 10 米宽道路硬化，同时配套完善小区周边道路路灯和排水。	新建项目	2022	284.61	景观绿化
25	平罗县主干道路绿化带提升改造及道路节点绿化项目	对西线高速出口两侧（高速出口—109 国道）3200 米路段 23.8 万平方米进行景观绿化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主要实施绿化种植（乔灌花相结合）、绿化灌溉、景观廊道等建设内容。	新建项目	2022（养护期两年）	2722.54	景观绿化
26	平罗县唐徕渠带状公园改造提升项目	对唐徕渠（翰林大街至玉龚路）段进行绿化，景观提升改造。	新建改造项目	2024-2025	2000	景观绿化
小计						13888.52
镇村建设项目（10 个）						
27	姚伏镇灯塔村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	已完成建设项目 4 个，总投资 3176.12 万元。	新建项目	2021	3176.12	美丽乡村建设

28	灵沙乡胜利村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	已完成建设项目 12 个, 总投资 5020 万元, 其中村庄投资 2660 万元, 村域投资 2860 万元。	新建项目	2021	2860	美丽乡村建设
29	黄渠桥镇重点小城镇建设项目	共实施建设项目 88 个, 估算投资约 16.32 亿元, 其中, 镇区投资 6.31 亿元, 镇域投资 10.01 亿元。(其中: 2021 年实施建设项目 27 个, 总投资 3.79 亿元, 镇区投资 1.73 亿元, 镇域投资 2.24 万元; 2022 年实施建设项目 34 个, 总投资 6.03 亿元, 镇区投资 3.23 万元, 镇域投资 2.8 亿元; 2023 年实施建设项目 27 个, 总投资 6.32 亿元, 镇区投资 1.35 亿元, 镇域投资 4.97 亿元)。	续建项目	2021-2023	16.32 亿元	小城镇建设
30	宝丰镇兴胜村美丽宜居村庄项目	共实施建设项目 13 个, 估算投资约 9728.21 万元, 其中, 村庄投资 3854.53 万元, 村域投资 5873.68 万元。(其中: 2021 年实施建设项目 8 个, 总投资 5963.53 万元, 村庄投资 1789.85 万元, 村域投资 4173.68 万元; 2022 年实施建设项目 5 个, 总投资 3260.68 万元, 村庄投资 1560.68 万元, 村域投资 1700 万元)。	续建项目	2021-2022	3176.12	美丽乡村建设
31	崇岗镇常青村美丽宜居村庄项目	共实施建设项目 14 个, 估算投资约 16150 万元, 其中, 村庄投资 3250 万元, 村域投资 12900 万元。(其中: 2021 年实施建设项目 5 个, 总投资 5077 万元, 村庄投资 643 万元, 村域投资 4434 万元; 2022 年实施建设项目 5 个, 总投资 5100 万元, 村庄投资 1000 万元, 村域投资 4100 万元; 2023 年实施建设项目 4 个, 总投资 5750 万元, 村庄投资 1250 万元, 村域投资 4500 万元)。	续建项目	2021-2023	16150	美丽乡村建设
32	黄渠桥镇传统村落项目	非遗传承基地的提升改造、休闲公园、红色文化展示区、古井的保护措施, 铁匠铺的修缮复原, 豆腐坊、油坊的提升改造等。	续建项目	2021-2023	3100	传统村落
33	姚伏镇重点小城镇建设项目	镇区范围谋划实施市政基础设施、特色风貌提升、产业调整配套、空心村治理、人居环境整治 5 类 62 个项目, 估算投资约 20.01 亿元, 其中, 镇区投资项目约 5 亿元, 镇域投资项目约 15.01 亿元。(其中: 2022 年实施建设项目 35 个, 估算总投资 5.74 亿元, 镇区投资 2.16 亿元、镇域投资 3.58 亿元; 2023 年实施建设项目 14 个, 估算总投资 3.16 亿元, 镇区投资 0.41 亿元、镇域投资 2.74 亿元; 2024 年实施建设项目 13 个, 估算总投资 11.1 亿元, 镇区投资 2.42 亿元, 镇域投资 8.68 亿元)。	新建项目	2022-2024	20.01 亿元	重点小城镇建设

34	高庄乡高庄村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	计划完成道路硬化、亮化工程；沟道整治工程；村史馆改造工程；建设老年饭桌、卫生室；新建农宅 145 户；建设文化广场、休闲健身广场建、小游园；巷道绿化及亮化工程；围墙整治修复工程；生活污水治理等。	新建项目	2023-2024	3353.83	美丽乡村建设
35	头闸镇西永惠村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	依托西永惠村制种产业核心区和“五彩种博园”，重点建设：1.建设高标准蔬菜、制种、育苗日光温室 10 座，道路硬化 4.5 公里，配套太阳能路灯 150 盏，低压变台 1 座，自来水管道 10000 米，上水井 120 个。2.建设星级厕所 3 个，修建停车场 4000 平方米，建设游客接待中心 1200 平方米，设立各类标识标牌 40 个，种子科普展馆 1 个，新建民宿 10 个，改造农家乐 10 个，打造全国特色旅游示范村。	新建项目	2023-2024	1351.6	美丽乡村建设
36	通伏乡新丰村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	拆除陈旧房屋 20 余座，利用拆除的建设用地和预留建设用地建设单体房、二层楼、四合院等徽派农村房屋；新建民宿 15 套，结合稻渔空间，全力打造生态宜居新农村。 利用新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稻鱼综合种养示范区进行升级改造，拟建设观光塔一座，休闲凉亭四座，种植彩稻形成稻田画，设立观光荷花沟、野外烧烤、垂钓等休闲区。	新建项目	2023-2024	8320.33	美丽乡村建设
小计					404788	

基础设施项目（28 个）

37	平罗县城市排洪防涝项目—鼓楼南北街排水系统改造	平罗县城市防洪排涝项目—鼓楼南北街排水系统改造主要实施鼓楼南北街道路污水排水、雨水排水及给水管网改造、路面恢复、道路附属设施恢复等内容。鼓楼南北街排水系统改造道路长度约 1360 米，其中敷设 d500—d800 污水主管道长度约 1425 米，敷设 d500—d600 雨水主管道长度约 1416 米，敷设 DN400 给水管道长度约 1424 米。	改造项目	2021-2022	2290.6	排洪防涝
38	平罗县城市排洪防涝项目—翰林大街排水系统改造	主要实施翰林大街 3.5 公里道路污水排水，雨水排水及给水管网改造、路面恢复及道路附属设施恢复等内容。	新建项目	2021	8961	排洪防涝
39	2021 年平罗县保障性安居工程（人民西路延伸段、广场路、规划南一路）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对县城规划南一路（南起永安路，北至田州路，长约 365 米）、人民路西延伸段（东起怀远大街，西至西环路，长约 580 米）、广场路（东起怀远大街，西至西环路，长 509 米），配套实施道路、排水、人行道、路灯等工程。	新建项目	2021	2263.31	基础设施提升

40	平罗县垃圾分类处置能力提升项目	改造县城内 12 座小型垃圾转运站、新建一座中型垃圾中转站及分拣中心，并配备相应的转运和处理设施。	新建项目	2023-2024	4223.03	基础设施提升
41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每年投资 2200 万元将 13 个乡镇、前进农场场部及 13 个自然队的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处理（含无主建筑垃圾），1 座垃圾填埋场、14 座垃圾中转站、64 座水冲式公厕的管理运营维护交由第三方公司经营管理（南片区康洁环卫公司、北片区二泉环卫公司），实现了“政企分开，管干分离，统筹协调”。以源头减量为重点，试点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平均每年申报 5—10 个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点，开展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等。	续建项目	2021-2023	8200	基础设施提升
42	平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工程封场项目	主要建设填埋场垃圾堆体、终场覆盖系统、地表水导排系统、气体处理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渗透液池、监测井等。	新建项目	2024-2025	2179	基础设施提升
43	平罗县城公厕新建及改造提升工程	主要新建公厕 14 个 1820 平方米，改造公厕 40 个 3267 平方米。	新建项目	2021	1021.95	基础设施提升
44	平罗县道路照明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改造县城 2451 杆 4081 火高压钠灯以及 1109 杆 1822 火寿命到期 LED 路灯，共计 5903 火。搭建智慧控制平台，对路灯实施单灯控制，可以对主干道和辅道路灯分别控制，也可根据需要调整每盏路灯亮度比例，实现按需照明，灯具出现异常后可通过控制平台掌控具体位置，实施路灯智能控制。	新建项目	2021	1585.77	基础设施提升
45	平罗县城区公共建筑亮化工程	主要对唐徕渠带状公园、主要街区、公共建筑进行亮化提升，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	新建项目	2024-2025	3000	基础设施提升
46	2022 年平罗县保障性安居工程东环路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项目南起玉龚路，北至东三路，全长 490.5 米，主要实施道路、排水、路灯、道路绿化、交通及无障碍设施等附属工程。	新建项目	2022	857.42	基础设施提升

47	平罗县保障性安居工程（新渠路延伸段）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项目起点为西环路，终点为怀远大街，道路全长 578.85 米，主要实施道路工程、涵洞工程、道路照明、排水工程、交通设施施工等。	新建项目	2021-2022	753.09	基础设施提升
48	平罗县东三路（唐徕大街-109 国道）市政道路及排水工程	全长约 1035.5 米，红线宽度 24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涵洞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以及道路标志标线、无障碍设施等道路附属工程。	新建项目	2024-2025	1857	基础设施提升
49	平罗县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永安西路延伸段工程	项目东起民族大街，西至怀远大街，道路总长度 560.823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排水管道、桥（板）涵、路灯、道路绿化、交通设施及残疾人无障碍设施等附属工程。	新建项目	2022-2023	1222.52	基础设施提升
50	平罗县市政道路及排水工程	主要对鼓楼东街延伸段 1326 米，文昌路 1227 米，鼓楼南街取直段 377 米实施道路、照明、排水、交通设施工程。目前完成鼓楼东街延伸段 966 米、文昌路 752 米，2023 年计划实施剩余 1212 米。	新建项目	2023	3519	基础设施提升
51	平罗县规划南二路市政道路及排水工程	全长约 1095 米，红线宽度 28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排水管道、桥（板）涵、路灯、道路绿化、交通设施及残疾人无障碍设施等附属工程。	新建项目	2024-2025	1957	基础设施提升
52	平罗县鼓楼南街南延伸段市政道路及排水工程	全长约 556 米，红线宽度 4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排水管道、桥（板）涵、路灯、道路绿化、交通设施及残疾人无障碍设施等附属工程。	新建项目	2024-2025	1156	基础设施提升
53	平罗县永安东 路东延伸段（怀通路-109 国道）市政道路及排水工程	全长 100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排水管道、桥（板）涵、路灯、道路绿化、交通设施及残疾人无障碍设施等附属工程。	新建项目	2024-2025	1600	基础设施提升
54	平罗县南环路东延伸段（鼓楼南街-109 国道）市政道路及排水工程	全长约 1300 米，红线宽度 4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排水管道、桥（板）涵、路灯、道路绿化、交通设施及残疾人无障碍设施等附属工程。	新建项目	2024-2025	3356	基础设施提升

55	平罗县保障性安居工程怀远大街延伸工程	工程北起现状路，南至南环路，全长 950.78 米，道路红线宽度 26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照明工程、排水工程以及相关附属工程等。	新建项目	2023-2024	2592.28	基础设施提升
56	平罗县利民路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	工程南起民族大街，北至德渊路，全长 1259 米，道路红线宽度 28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照明工程、排水工程以及相关附属工程等。	新建项目	2023-2024	3489.28	基础设施提升
57	平罗县定远街（西环路）道路及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南起陶沙路，北至德渊路，全长 7383 米，道路红线宽度 22 米，主要内容包括对定远街（陶沙路—德渊路）路段增设雨水管网，同时对该路段现状道路及涵洞进行维修改造建设。	改造项目	2023-2024	7983.69	防洪排涝
58	平罗县城市防洪排涝雨水调蓄池建设项目	新建雨水调蓄池 1 座 10000 立方米，位于中心老城区，将雨水接入康家湖或望芦湖。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面治理、绿化及景观提升等。	新建项目	2023-2024	1200	防洪排涝
59	平罗县燃气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主要对锦绣园、金水湖畔等小区内燃气、供水、排水老化管道进行更新改造。同时新增户内燃气安全报警装置及燃气关断阀。	改造项目	2023	4199.51	基础设施提升
60	文昌路西延伸项目	文昌路西延伸段道路起点东苑街，终点翰林大街，道路总长度 957 米。配套建设地下市政管线主要有给水、排水、供热、供电、通信等。	新建项目	2023	1500	基础设施提升
61	鼓楼南街取直段项目	鼓楼南街取直段道路起点鑫河家园小区现状鼓楼南街，终点唐徕渠，道路总长度 345 米。新建跨唐徕渠板桥一座，配套建设地下市政管线主要有给水、排水、供热、供电、通信等。	新建项目	2023	700	基础设施提升
62	唐徕大街南延项目	工程北起田州路，南至南环路，全长 1065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照明、交通设施、给排水、供电、通信等管线。	新建项目	2025	1700	基础设施提升
63	怀通路延伸项目	怀通路延伸段分为南北两段，道路全长 1165 米。北段起点前进东街，终点文昌路，道路长度 440 米。南段起点永安东路，终点南环路，道路长度 725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照明、交通设施、给排水、供热、供电、通信等管线、跨唐徕渠桥。	新建项目	2024-2025	2000	基础设施提升

64	鼓楼东街改扩建项目	鼓楼东街改扩建道路起点鼓楼东街唐徕渠桥,终点唐徕大街,道路总长度360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照明、交通设施、给排水、供热、供电、通信等管线。	新 建 项 目	2023	600	基础 设施 提升
小计						75967.45
保障性住房项目(1个)						
65	平罗县红崖子园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体规划建设11幢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38630平方米;配套建设2栋沿街商业S1#及S2#,建筑面积为4500平方米;1栋职工活动中心,建筑面积为2000平方米;1个地下车库,建筑面积为3500平方米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企业 建设 项 目	2022-2023	16620	保障 性住 房建 设
小计						16620
合计						588407.3 3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40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2023年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方案

为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制定以下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一）降低市场准入成本（县审批局牵头）

1.深化“一业一证”改革。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大力推行“一业一证”集成化服务，分批有序推进“一业一证”14个行业开展改革，力争高频事项覆盖达50%以上。切实降低准营成本，让改革红利惠及更多市场主体。（责任单位：县审批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文广局、卫健委、民宗局、烟草局、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2.打造企业开办服务专区“一件事”升级版。

深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线上服务，推动市场主体登记、银行开户、公章刻制、税务、公积金、社保等线下全流程“打包”集成服务，推动实现高频业务注销一窗受理，构建企业注销“套餐式”服务体系。建立企业跟踪服务、投诉反馈“一件事”协作机制，提升企业开办全流程“一件事”服务质效。（责任单位：县审批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人社局、税务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各商业银行等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3.便利企业银行开户。各商业银行优化市场主体开户服务，加强线上预约服务渠道建设，精简申请资料、优化办事流程，对完成客户尽职调查、申请资料齐全的企业账户实行“即来即办”。

（责任单位：人行平罗支行；配合单位：各商业银行；完成时限：2023年4月底前）

4.推行企业档案电子化管理。实施企业档案电子化项目，实现档案管理、服务便利化。新登记市场主体登记档案实现自助查询，实现档案查询“零跑腿”。(责任单位：县审批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5.助力个体工商户发展。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完善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配套措施，切实解决个体工商户在经营场所、用工、融资、社保等方面困难和问题。推行个体工商户“转让”变更经营者，探索开展“个转企”变更登记。(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审批局、商务局、人社局等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6.规范经营地址管理。持续推行“一照多址”“一址多照”“住”改“商”改革，探索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应用和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制度，在便利住所登记的同时，防范虚假住所登记等风险。(责任单位：县审批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二) 优化涉企政务服务(县审批局牵头)

7.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巩固提升“一件事”改革成效，推进13项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事项全面落地，梳理公布事项清单，优化办事流程，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线上线下高效运行，更好地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审批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委、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等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8.拓展更多服务“跨域通办”。深化政务服务异地办理，推进19个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统一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实现企业和群众高频事项异地可办、就近能办，

不断拓展“跨域通办”深度和广度。(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审批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人社局、医保局、自然资源局、税务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9.推动“审管联动”扩围提效。对“审管联动”事项动态管理，进一步推进“审管联动”事项精准关联，实现数据实时推送。深化更多“审管联动”场景应用，确保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配合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功能移动化部署，加强与审批、监管系统无缝对接，数据互通互认。(责任单位：县审批局；配合单位：县直各相关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10.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梳理全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制定公布实施规范，优化完善办事指南，做好清单衔接及动态调整，确保线上线下数据同源、联动管理，推动实现同一许可事项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审批局；配合单位：县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11.强化电子证照应用。推进身份证件、社保卡、驾驶证、行驶证、营业执照等多类证照电子化和统一归集，丰富电子证照政务服务应用场景，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零材料”办理、“免证办理”“一证通办”。(责任单位：县审批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人社局、应急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等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12.推广政务服务“云勘验云评审”。编制公布平罗县“互联网+远程不见面勘验”事项清单，充分利用腾讯视频会议、微信、无人机拍摄现场照片及视频等信息化方式和信息共享渠道进行“远程实景勘验”，打造“屏对屏、远程勘、不见面”的“云勘验云评审”模式，实现“来了就能立即

办，受理即勘验评审”。(责任单位：县审批局；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13.推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发布“一窗通办”工作指引，建设涉及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服务综合窗口，全面推进跨警种业务线下综合窗口“一窗通办”、线上“一网通办”融合发展新模式。(责任单位：县公安局；配合单位：县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14.加强行政备案规范管理。全面梳理、分类规范行政备案事项，建立全县行政备案清单，细化优化行政备案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推进行政备案事项纳入政务服务机构集中办理、统一管理。(责任单位：县审批局；配合单位：县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15.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推进制作和发放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等证照跨区域互认，执法检查部门通过电子证照二维码在线核验、网站查询等方式核验电子证照真伪。(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6.加强对行政权力实施的监督。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审批，监督县直部门规范行使行政许可权力，防止清单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变相设立行政许可、增设行政许可条件。清理自行设立的权力事项，违规增加的办事环节和申请材料。(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审批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

17.推行许可证照“提醒办”服务。由坐等申请向主动服务转变，对有期限的许可证和登记证书到期前60日、30日通过网站、电话、短信等形式，提醒企业和相关组织及时提出延续申请、换取新证，避免因证照过期而影响企业正常经营。(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前)

18.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加强政务服务场所标准化建设和人员规范化管理，修订完善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编制公布事项基本目录，规范“一站式”、网上办事服务，拓展“免证办”应用场景，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持续方便企业办事。(责任单位：县审批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三) 提升项目审批效率 (县审批局牵头)

19.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实行“N+1”多证联发，实行承诺制的项目审批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在简易低风险项目中全面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规范可试行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承诺书文本制式，对符合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全力推进极简审批，提升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县审批局、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前)

20.探索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建设单位在取得用地手续并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施工进展顺序自主选择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主体”阶段或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加快项目落地建设。(责任单位：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审批局、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4月底前)

21.探索推行“验登合一”。依托“工改”系统共享数据资料，实行联合验收、不动产权登记并联推进，在项目验收阶段全程做好帮办，提升验收效率。在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新建房地产项目中，探索将权籍调查核实等不动产登记必备环节前移至“联合验收”阶段，推行项目竣工验收与不

动产首次登记相融合的“验登合一”模式。(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前)

22.全面推行市政报装线上办理。推广“市政报装”系统应用,对市政公用设施接入外线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砍伐城市树木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实行“一次申报、一窗受理、并联审批、联合勘验”,提升市政报装的便利度。(责任单位:县审批局;配合单位: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4月底前)

23.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类别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原则上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如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档案验收)应当纳入联合验收,其他验收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并综合运用告知承诺制等多种方式办理验收手续,提高验收效率,减少企业等待时间,加快项目投产使用。(责任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24.强化工程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信息共享,构建审批、监管、执法、信用链条式管理体系,对关键节点和企业承诺核心内容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按照承诺条件和标准规范建设。(责任单位:县审批局、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5.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数据对接,实现所有工改系统生成的证照免于提交、所有系统前期已经申报的材料免于重复提交的申报材料“两个免于提交”。

持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专项整治工作,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责任单位: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审批局;配合单位: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6.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局、住建局、水务局、文广局、人防办、气象局等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9月前)

27.提供个性化服务。对重大、疑难项目,在企业项目意向明确后,由专人根据项目特点等条件,倒排时间表,形成个性化审批流程方案,方便企业安排项目报批。并对项目建设关键环节和重点问题,及时进行跟踪回访协调解决堵点问题,加速项目建设进度。(责任单位: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审批局;配合单位: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 优化市政报装服务(县住建局牵头)

28.推广“水电气暖”线上办理。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市政报装”模块,实现“水电气暖”全程网办、互联互通,完善报装、缴费、过户、报修等相关功能,提供“一表申请、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责任单位:县审批服务局、德渊集团、星泽燃气、国网平罗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3年4月底前)

29.全面推行网上办电。推行居民客户“零证受理”和“刷脸办电”,企业客户“一证办电”和“容缺办理”,低压及高压业扩报装服务线上办理比例不低于99.8%。(责任单位:国网平罗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3年7月底前)

30.提高供电可靠性。依托旁路作业、无人机作业，推广 0.4 千伏不停电作业，扩大 10 千伏不停电作业范围和比例，平均不停电作业接火率不低于 99.00%，严控重复停电 4 次及以上客户比例。（责任单位：国网平罗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3 年 8 月底前）

31.推行前置服务。利用工程项目审批平台，提前获取新建项目信息，在企业申请报装前，水电气暖等市政服务企业主动对接项目需求，前往项目实地踏勘，提前编制供应方案，提前进行外管线等配套工程建设，推动实现企业“即来即接”。（责任单位：德渊集团、星泽燃气、国网平罗供电公司）

32.进一步规范收费。推行城市燃气、供水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道路开挖修复、园林绿地恢复等“成本补偿”，不收取惩罚性费用。减免城市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相关占道施工行政事业性收费。（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

（五）持续降低交易成本（县财政局牵头）

33.加强政府采购全过程监管。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全面清理歧视性、排他性条款等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做法，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不断扩大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覆盖面，着力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严禁违法设置保证金，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随意设置并收取法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外的任何形式的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以及适用《政府采购法》的工程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采用招标方式的工程项目，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各采购单位）

34.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能力与水平。常

态化实施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全面提高不见面开标项目占比，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透明化。全面实施保证金在线收退管理。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配合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持续探索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大数据分析及应用。持续开展跨省跨市远程异地评标。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取消施工招标中“监理单位已确定”条件。（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审批局；配合单位：县水务局、各采购单位）

35.强化对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监督管理。凡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在投标和履约环节的应用，对在我区参与政府采购信用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供应商，各采购人、代理机构明确为其免收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由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予以退还。（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各采购单位）

（六）优化不动产登记（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36.提升财产登记质效。深入推进企业房屋转移登记、首次登记、抵押登记、预告登记等不动产登记高频事项“全程网办”，巩固提升不动产登记和交易、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改革成果。制定印发《不动产登记标准化操作指南》，全面规范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流程、资料收取等。探索推行“带押过户”。（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23 年 8 月底前）

37.推动业务下沉。探索“不动产登记+社区网格员”模式，将登记窗口向社区等临近群众和

企业的地方延伸，实现补换证登记、预告登记等事项社区办理，办理抵押登记的，可在银行签订完主债权合同和抵押合同后，直接在银行办理。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七）加强劳动力市场服务（县人社局牵头）

38.助力大学生就业。持续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校园招聘活动，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为未就业毕业生提供职业指导、岗位推荐、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机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39.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清理在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对职业资格培训和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设定的不合理要求。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严格审核用人单位相关资质，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规范发展。（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40.完善就业服务机制。为城镇失业人员、低收入劳动力、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者等重点群体，提供精准识别、精准指导、精准匹配、精准支持的“四精准”就业服务。深入企业事前摸排、线上岗位推介、就业跟踪服务，精准对接企业用工需求。（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41.建立劳动力用工风险监测预警处置机制。人社部门会同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等单位，开展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和协调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劳动用工风险预警工作体系，防范规模性裁员风险。（责任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工会、工商联；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42.推行新型学徒制培养模式。支持企业发挥主体作用，与职业院校联合培养技能人才，向各类企业推广“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

双师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制人才培育模式。对开展学徒制培训的企业按相关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43.构建多元调解化解机制。综合应用监察、调解、仲裁劳动纠纷化解平台，融合综治、司法、公安、工会等各部门力量形成“1+X”劳动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强化线下“一窗通办”，推行人社领域群众诉求“一窗式”即接即办。（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完成时限：2023年7月底前）

44.构筑劳动力市场诚信体系。建立分类监管机制，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A、B、C三级等级评价工作，对C级且问题严重的用人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人社部门定期向住建、交通、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推送行政处罚、列入拖欠薪金企业目录信息。（责任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45.加大稳就业政策实施力度。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创建政府与企业联动、就业与创业互补等机制，着力缓解“用工难”“就业难”。打好援企稳岗、助企扩岗等“组合拳”，支持城市灵活就业人员从事电商、快递、送餐、家政等行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八）强化信贷服务（县财政局牵头）

46.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聚焦“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分产业、分行业开展形式多样的融资对接活动，精准服务企业融资需求。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实现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保持增长、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保持增长、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保持增长目标。（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商业银行；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47.精简贷款审批流程。引导金融机构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效率,运用科技手段增强风险管理能力,完善贷款标准、优化放贷流程,辖内法人银行1000万元及以下授信和贷款流程不超过20个工作日。(责任单位:人行平罗支行;配合单位:各商业银行;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48.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推动“信易贷”、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运用,增强金融机构利用信用信息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小微企业特点,提供差异化贷款延期方式,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和线上续贷产品,对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融资周转无缝续贷。(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人行平罗支行;配合单位:各商业银行)

(九)优化纳税服务(县税务局牵头)

49.提升办税服务水平。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实现多税种“一个入口、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次数。进一步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推进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推行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和发票。实行容缺办理、先收后办、“绿色办税”等服务模式,满足不同群体税费业务办理需求。(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50.缩短退税时间。推行“互联网+便捷退税”服务,全流程电子退税的覆盖面超过90%。持续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强化退税风险防控,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留抵退税在10个工作日内应退尽退,其中制造业留抵退税到账时间2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完成时限:2023年7月底前)

51.精准服务用票企业。依托大数据精准确定“首票”纳税人,建立数字化电子发票“首票服

务”网格化辅导机制,做好全流程跟踪辅导、诉求响应、意见征集和风险管理。推进全电发票受票试点改革,根据各类业务场景完善发票票面内容,提供免费寄送服务,便利纳税人使用。(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十)知识产权(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52.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探索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处置,保障金融机构的融资债权。(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人行平罗支行;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53.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检察机制。加大知识产权刑事打击力度,完善规范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工作制度,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犯罪行为打击行动,依法加大对源头侵权、重复侵权、恶意侵权和规模侵权行为的赔偿力度。(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检察院、市场监管局、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十一)强化法治保障(县人民法院牵头)

54.完善“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搭建以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12368诉讼服务热线系统、自助诉讼服务终端等线上线下模式为一体的诉讼服务体系,畅通线上线下立案渠道,实现网上立、跨域立、自助立、现场立,并提供多元诉讼费交纳方式。开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为涉企案件提供诉讼服务流程咨询和指导,对符合条件的涉企案件依法办理诉讼费缓减手续。做好司法救助工作,依法做好诉讼费减缓免交工作。(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55.拓展网上诉讼服务功能。拓宽法院电子

诉讼平台功能，为当事人网上立案提供精准服务，线上缴费率 75%以上、民商事案件网上立案审核率 100%。完善民商事案件送达方式，采用通过电子诉讼凭条或者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向网上庭审参与人发送庭审通知、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着力提高民商事案件电子送达率。（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3 年 7 月底前）

56.压降案件执行成本。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从事司法网拍辅助工作，提高财产处置变现效率。全面推行被执行财产网络拍卖，所有被执行财产首次拍卖，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均在网络拍卖平台上进行处置。（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3 年 9 月底前）

57.降低执行财产评估成本和时间。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后，对需要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的，30 日内查明财产状况，并在查明财产状况后 7 日内启动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程序。坚持优先采取当事人协商定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方式确定拍卖保留价，确需委托评估的及时委托评估机构。财产单一、状况简单的委托后 15 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财产数量较多、状况复杂的委托后 30 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申请延长期限的，从严审查。（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3 年 7 月底前）

58.加大涉企案件执行力度。开展执行专项行动，高效兑现胜诉权益。立案后 1 个工作日内同步发起点对点、总对总网络查询，结果反馈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冻结财产。法定期限内完成本辖区内不动产、股权等财产的线下查询、查封。被执行人银行存款在符合扣划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扣划，案款到账后 30 日内完成执行案款核算、执行费用结算、通知申请执行人领取和执行案款拨付。案件执行完毕及时解除对企业财产

的执行措施，降低执行对企业的不利影响。（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前）

59.引入专业力量介入执行。推动律师专业力量全面参与执行、辅助执行等工作，充分发挥律师在人财物线索查找、反规避执行、执行风险评估、合法权益救济、涉案财产处置、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由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涉案部门，提升政务诚信建设推动执行兑现。（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县政府办、司法局；完成时限：2023 年 5 月底前）

60.完善破产审判机制建设。组建专业破产审判团队，推动执转破工作常态化。持续推进破产案件繁简分流，严格破产案件审限管理，加大长期未结案件清理，确保超 5 年未结案件动态清零，超 3 年长期未结案件基本清结。提升简案快审程序适用率，确保“无产可破”“执转破”等破产案件审限控制在 3 个月内。优先选择网络拍卖处置债务人财产，最大限度提升财产变现溢价率。（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底前）

61.提升审判质量效率。细化压缩立案、保全、鉴定、上诉流转等案件流转环节，严格审限变更，落实批量案件诉前调解、示范裁判制度，落实类案强制检索制度，规范案件判前释明和判后答疑，健全案件回访制度。（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完成时限：2023 年 7 月底前）

62.强化司法公开。推进司法全流程依法公开，实现审判流程、庭审信息、裁判文书和失信惩戒信息全公开，使市场主体更加方便快捷获取司法信息。完善典型案例发布制度，落实普法责任制，扎实推进法律宣传，满足企业司法需求。

(责任单位: 县人民法院; 完成时限: 2023 年 11 月底前)

(十二) 创新完善监管制度(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63.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公平集中审查刚性约束, 凡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制度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 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未经审查的一律不得出台。(责任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等县直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 2023 年 6 月底前)

64. 实施精准有效监管。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 推进“互联网+监管”, 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消防监管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实施差异化监管。深入实施包容免罚清单制度。(责任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县直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 2023 年 9 月底前)

65. 加强对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推进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 年版)落地见效, 完善执法程序, 严格执法责任, 加强执法监督, 稳定市场预期,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责任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 县直各部门; 完成时限: 2023 年 7 月底前, 长期坚持)

66.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行为。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得、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 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破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责任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审批局、住建局、水务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完成时限: 2023 年 9 月底前)

67. 持续规范行政执法。开展重点执法领域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完善监管效能评估、考核机制, 实施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备案制度, 行政执法部门实施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一律实行执法检查计划(事前)备案, 未经备案的不得开展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 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责任单位: 县司法局; 配合单位: 县直各相关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 2023 年 6 月底前)

68. 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 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和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执法, 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测, 推动监管执法结果共享互认。(责任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应急局、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等县直相关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 2023 年 9 月底前)

69. 优化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信用评级分级分类监管办法, 强化分类结果及风险预警在“双随机”抽查中的应用, 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责任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等县直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 2023 年 7 月底前)

(十三) 打造包容普惠环境(县发改局牵头)

70. 优化涉企政策直达机制。推动涉及市场主体的产业、税费、投资、融资、奖励、补贴、创业、创新、人才等惠企政策向“平罗县中小企业公共综合服务窗口平台”归集, 优化“一企一清单”惠企政策专栏, 集中发布涉企政策要点, 实现企业轻松找政策、政策精准找企业, 助力市场主体享受优惠政策“一键直达”。对确需企业申报的惠企政策, 开展事项化梳理, 及时编制发布办事指南, 方便企业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办理。(责任单位: 县工信局; 配合单位: 县发改局、财政局、科技局、人社局、商务局等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前）

71.提升招商引资工作。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及大数据+产业精准招商，加大对各部门开展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力度，推动招商引资工作质效提升。（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72.强化企业权益保护。发挥“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涉企咨询投诉渠道作用，及时收集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难点、痛点、堵点及有效需求、意见建议，对投诉处理问题实行全过程“闭环”管理，推动问题有解决、堵点有疏通、权益有保障。

（责任单位：县审批局、工信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

73.支持高科技企业发展。持续培育发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支持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建设创新型示范企业。大力培育发展新型研发机构，持续提升高质量发展支撑动力。（责任单位：县科技局；配合单位：县工信局）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优化营商环境是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集聚市场要素、激发主体

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各部门要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头号改革工程，形成牵头部门专班推进、责任部门协同落实的工作格局。县政府督查室和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查推进作用，扎实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二）勇于改革创新。各部门要对标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和各地区先进做法，结合实际大胆探索优化营商环境的新经验、新做法，推出一批便民利企的营商环境亮点举措，持续推动各领域创新实践。各评价指标牵头单位要针对短板弱项，明确具体优化提升举措，确保工作有提升、评价有进位。鼓励干部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大胆创新，开拓工作新局面、取得新成绩。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常态化加大对营商环境建设典型案例和特色亮点的宣传报道，加强正向激励和标杆引导，推动比学赶超和争先创优，切实提高企业满意度和认可度。加大对外宣传推介，持续提升平罗县营商环境知名度、吸引力。

县人民政府 关于冯伟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3〕5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3〕20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冯伟东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一年，从2023年3月31日起算，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除；

免去王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小龙县公安局灵沙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马楠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3〕6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3〕25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马楠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挂职）；

周钊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挂职）；

王晓诗任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挂职）；

张婷婷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资源利用与规划建设局副局长（挂职）。

以上人员挂职期一年，从2023年4月1日起算，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除。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闫建军同志免职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3〕7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3〕30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闫建军县水务局副局长（挂职）、县水利灌溉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平罗县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县政府公报》），是由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编辑、出版，面向县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县政府公报》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县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平罗县行政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平罗县人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室文件，县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等。

《县政府公报》为A4开本，季刊，全年4期。



内部资料 · 免费交流

编辑单位：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平罗县玉皇阁大道218号
电 话：0952-6095358